

98年反毒報告書

教育部 法務部 外交部 行政院衛生署 編印



98年反毒報告書

目 錄

第一部份 序言	8
第二部分 反毒策略及組織分工	11
壹、防毒監控組	12
貳、拒毒預防組	12
參、緝毒合作組	13
肆、毒品戒治組	13
伍、國際參與組	13
第三部分 防毒監控篇	14
壹、前言	15
貳、加強藥物濫用通報，建立反毒基礎資料庫	16
一、工作現況	16
(一) 加強藥物濫用通報機制	16
(二) 藥物濫用流行病學	18
(三) 濫用藥物檢驗	23
(四) 管制藥品及毒品產銷通路	29
(五) 建立反毒基礎資料庫	41
二、未來展望	42
參、建置管制藥品施用管控與早期預警機制，防範新興合成藥物危害	45
一、工作現況	45
(一) 管制藥品原料藥管控	45
(二) 建置濫用藥物毒性資料	50
二、未來展望	52
(一) 加強毒品防制機關間之合作	52

(二) 查核原料藥購用、使用異常者.....	52
(三) 加強處方藥濫用之防制.....	52
肆、健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制系統，杜絕毒品製造.....	53
一、工作現況.....	53
(一) 工作重點.....	53
(二) 具體作為.....	54
(三) 執行績效.....	55
(四) 是否達成預期分析目標.....	59
二、檢討與策進作為.....	60
三、結語.....	60
伍、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	61
一、工作現況.....	61
(一) 參加國際反毒會議促進交流及加強鄰近國家新興濫用 藥物防制相關策略合作.....	61
(二) 國際間之通報及合作.....	63
(三) 國際參與及相關報導.....	63
二、未來展望.....	63
第四部分 拒毒預防篇	64
前言.....	64
壹、有效運用媒體，加強全民反毒共識.....	65
一、工作現況.....	65
(一) 影視宣導.....	65
(二) 廣播宣導.....	68
(三) L E D 電子字幕機、電視牆.....	68
(四) 網路媒體.....	70
(五) 各式平面及多媒體文宣.....	74
二、未來展望.....	81



貳、落實篩檢工作，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網絡	82
一、工作現況	82
二、未來展望	97
參、結合社會資源，落實拒毒及法治教育，提升反毒成效	98
一、工作現況	98
二、未來展望	121
肆、推廣青少年服務學習暨志願服務，提升學習及休閒品質， 以拒絕毒害	122
一、工作現況	122
二、未來展望	125
伍、結語	126
第五部分 緝毒合作篇	127
壹、前言	128
一、序言	128
二、反毒策略與分工	128
貳、工作現況	129
一、國際緝毒合作	129
(一) 調查局國際合作緝毒案例	129
(二)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際合作緝毒案例	131
(三) 內政部警政署國際合作緝毒案例	131
二、外逃境外毒品犯之追捕案例	132
三、國際性或國內學術性毒品會議之召開及參與成果	132
四、兩岸合作打擊毒品情形	133
(一) 調查局兩岸合作緝毒案例	134
(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合作打擊毒品情形	134
(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兩岸合作緝毒案例	135
(四) 內政部警政署兩岸合作緝毒案例	136

五、國內緝毒作為	136
(一) 海上及海岸緝毒方面	136
(二) 海關、機場及碼頭緝毒方面	137
(三) 內陸緝毒方面	140
六、查獲毒品數量、保管及銷毀	144
七、電信業配合緝毒工作之辦理情形	145
(一) 督導第一類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方面 ...	145
(二) 督導第一類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調查犯罪證據方面 ...	146
(三) 督導第二類電信事業配合查察、防制犯罪方面	147
八、毒品案件之統計分析	148
(一) 各檢察機關受理毒品偵查案件現況	148
(二) 執行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148
(三) 查獲毒品概況	149
(四) 各監獄毒品受刑人收容概況	149
(五) 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概況	149
九、緝毒案例簡介	149
參、未來展望	162
一、建構完整的緝毒法制	162
二、強化海岸巡防與查緝功能	163
(一) 綿密諮詢網絡，加強情蒐作為	163
(二) 規劃岸、海多重攔截，建立查緝縱深部署	163
(三) 透過治安威力掃蕩，有效嚇阻不法情事	164
(四) 運用科技裝備，形成監偵縱深，擴大偵蒐範圍	164
三、斷絕大陸及國外走私毒品來台	164
(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建構協商機制	164
(二) 調查局跨國合作	164
(三) 內政部警政署強化作為	165





(四) 海巡署防制作為.....	165
四、加強第三、四級新興毒品之防毒監控、製販運之查緝.....	166
(一) 調查局查緝作為.....	166
(二) 警政署防制作為.....	166
(三) 海巡署遏阻作為.....	166
肆、結語.....	168
第六部分 毒品戒治篇	169
壹、前言.....	170
貳、工作現況.....	171
一、戒毒相關法令之制(修)訂.....	171
(一) 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71
(二) 訂定「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	171
(三) 訂定「針具服務及替代治療實施辦法」.....	171
二、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現況.....	171
(一) 法務部矯正機構附設觀察勒戒處所現況.....	171
(二) 法務部所屬戒治處所強制戒治現況.....	172
三、衛生署指定藥癮戒治機構現況.....	173
四、戒治所戒治醫療整合試辦計畫.....	177
五、治療性社區模式計畫—茄荖山莊.....	178
(一) 治療模式.....	178
(二) 替代療法與長期治療性社區之比較.....	179
(三) 入住條件及容量.....	180
(四) 成效評析.....	180
六、替代療法執行現況.....	182
七、臺北市及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85
(一) 臺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內容及成果.....	185
(二) 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內容及成果.....	185

八、國防部辦理藥癮戒治現況及成果	186
(一) 輔導國軍醫院成為衛生署指定之藥癮戒治機構	186
(二) 辦理國軍尿液毒品篩檢業務	187
九、民間機構參與戒癮現況	187
(一) 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	187
(二)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188
參、未來展望	189
第七部分 國際參與篇	190
壹、工作現況	191
一、國際參與組成立之意義	191
二、國際合作之策略	191
三、國際合作現況	193
(一) 國際緝毒工作	193
(二) 海關、機場國境緝毒合作	197
(三) 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情形	197
四、國際合作成效	199
(一) 國際緝毒合作案例	199
(二) 參與國際反洗錢組織活動	201
五、國際緝毒案例簡介	202
六、97年緝毒工作預期目標執行成果分析	206
貳、未來展望	209
一、建立國際反毒合作機制	209
二、加強與美國、日本、東南亞各國緝毒執法機構合作	210
三、爭取參與國際性緝毒合作會議	211
四、打擊跨國毒品犯罪之策略	212
第八部分 結語	214

PART

1



序言

「反毒」向為世界性的議題。對於反毒工作，世界各國莫不高度重視，因為毒品所造成的傷害，不僅是個人人生的毀滅，還會導致家庭的破碎及社會治安的敗壞，嚴重腐蝕社會的根基。近年來，毒品氾濫問題有日漸擴大趨勢，究其原因，實與毒品形式改變有關，不論是安非他命、搖頭丸或愷他命，其體積變小，成本降低，吸食方式簡易，且透過有組織的販售管道，讓吸毒者可以輕易取得，同時吸毒場所也從個別空間轉換為公共空間，這些條件的變化，對於反毒掃毒工作的執行，都造成嚴峻的考驗。

政府相關部門在反毒工作上一向傾全力而為。這一年來，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建構了本土藥物濫用基礎資料庫，強化毒品原料藥管理，配合藥品施用管控與早期預警機制，並與外國建立區域反毒聯盟，積極發揮新興毒品預警功能，以防制毒品於未然；教育部結合學校與社會之力，積極培育反毒人才，強化反毒教育，加強運用媒體宣導反毒理念，落實尿液篩檢，推展青少年服務學習活動及休閒輔導，建構防制藥物濫用之輔導網絡，根植反毒觀念深入各階層；法務部積極查緝及嚴懲毒品犯罪，除建構完整的緝毒法制外，並充實緝毒設備、培訓緝毒人才、強化緝毒情報的整合與交流，擴大國際與兩岸合作，有效提昇緝毒成效；衛生署醫事處整合各醫療機構及民間公益團體，共同推動毒癮戒治工作，運用社會資源，辦理藥癮戒治人力培訓，發展藥癮戒治多元化治療模式，協助毒品受害者遠離毒害，重拾健康；外交部協調相關部會，積極研擬打擊跨國毒品犯罪策略，推動與外國政府簽署反毒合作協定，建立國際反毒合作機制，爭取參與國際性緝毒合作會議。經上述各部會的努力與合





作，遂使本年度的反毒工作展現豐碩成果。

反毒工作打得是一場長期而艱鉅的戰役，這項工作鬥智、鬥力、艱辛且無止盡，要爭取最後勝利，除政府各部門的積極性作為外，還需結合家庭、學校、社會及民間團體等力量，「持續性」、「全民性」及「全面性」地參與及執行，方能締造遠離毒害的健康家園。

本書之編撰，係由今年全國反毒大會主、協辦單位分別提供相關資料，同時由行政院衛生署主撰「防毒監控篇」、「毒品戒治篇」；教育部主撰「拒毒預防篇」；法務部主撰「緝毒合作篇」；外交部主撰「國際參與篇」，最後由教育部總其成。在此特別感謝所有參與反毒工作的夥伴，期盼藉由本報告書之付印，喚起全民共同推展反毒工作，以「用愛關懷、用♥反毒」的理念，邁開反毒的步伐，締造健康無毒的家園。

教育部部長 **鄭瑞城** 謹誌

中華民國98年6月

PART

2



反毒策略及組織分工





為有效遏止毒品氾濫，行政院特於民國95年6月2日召開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中，連結「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等反毒四大區塊，並設置「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毒品戒治組」及「國際參與組」等反毒五大分組，藉以發揮反毒之整體統合力量。

未來反毒工作重點如下：

壹、防毒監控組

- 一、反毒資料庫的整合與應用。
- 二、持續推動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與管理。
- 三、加強監視國內新興濫用藥物。
- 四、持續推動毒品先驅原料管制。

貳、拒毒預防組

- 一、運用各宣導管道，加強反毒資訊宣導，擴大反毒宣導成效。
- 二、落實高危險群之管制與篩檢。
- 三、加強各單位間之聯繫，共同建構防制藥物濫用之輔導網絡。
- 四、定期檢視評估藥物濫用預警與輔導機制成效。

參、緝毒合作組

- 一、建構完整的緝毒法制。
- 二、強化海岸巡防與查緝功能。
- 三、斷絕國外毒品走私來台。
- 四、加強第三、四級新興毒品之防毒監控

肆、毒品戒治組

- 一、「斷絕供給與降低需求並重」之反毒策略
- 二、提供減害治療服務。

伍、國際參與組

- 一、建立國際反毒合作機制。
- 二、爭取參與國際性緝毒合作會議。
- 三、打擊跨國毒品犯罪之策略。



PART

3



防毒監控篇

主撰：行政院衛生署

協撰：教育部

經濟部工業局

內政部警政署

法務部調查局

財政部關稅總局

壹、前言

面對藥物濫用全球化及複雜化趨勢之挑戰，為防微杜漸，建立遠離毒害健康社會，我國自95年下半年起實施反毒新策略，由原「斷絕供給，降低需求」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並將反毒戰略警戒線推展至防制毒品監測作業，期從毒品防制最上游之反毒情資蒐集、原料藥管控及加強國際反毒策略聯盟之精進作為，進而與「拒毒」、「緝毒」、「戒毒」3大反毒區塊彼此連結、分進合擊，共同全力阻絕毒品之危害。

依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簡稱UNODC）2008年最新出版的世界毒品報告（World Drug Report）提供的數據，全世界15歲至64歲人口（約41億）中有4.8%（約2億人口）的人有藥物濫用情形，其中藥物濫用種類以大麻居多，安非他命次之，其餘為古柯鹼、鴉片類與海洛因等。

我國毒品防制工作從原有的「拒毒」、「緝毒」及「戒毒」三大區塊擴大為「防毒」、「拒毒」、「緝毒」及「戒毒」四大工作區塊，將先驅化學工業原料管控及國際反毒策略聯盟等事項納入防制工作，藉由加強藥物濫用的通報、檢驗、分析、毒性評估等重要資訊的蒐集來，逐步建構本土的藥物濫用基礎資料庫，輔以健全先驅化學工業原料管控措施，強化毒品源頭的原料藥管理，配合國內藥品施用管控與早期預警機制，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加強國內的反毒基礎資源、與外國建立區域的反毒聯盟、交換情資，以發揮新興毒品的預警功能，期確保緊密防制毒品於未然。以下針對防毒區塊之重點策略，整理97年間所辦理之各項工作現況及未來努力方向，闡述如后。





貳、加強藥物濫用通報，建立反毒基礎資料庫

一、工作現況

(一) 加強藥物濫用通報機制

➤ 衛生署：

為瞭解國內藥物濫用情形，掌握用藥形態及其流行趨勢，本署業已建置藥物濫用監測機制，並持續致力於簡化通報的作業流程，提高通報單位的意願，將通報與網路結合，各通報單位藉由「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網站所建置之窗口，將藥物濫用相關資訊，通報至管制藥品管理局，每月進行通報相關資料之流行病學分析，同時亦蒐集臺灣地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非尿液檢體檢驗、緝獲毒品等統計資料，彙編為「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每月固定提供國內各反毒相關部會及基層衛生單位。定期分析統計年度資料，以呈現國內藥物濫用歷年的流行趨勢。

除積極對國內各藥物濫用通報單位，宣導通報機制之重要，輔導其提升通報量外，另外亦從修法爭取獎勵藥物濫用通報之法源依據，以期對提高通報意願有實質的鼓勵作用。經持續推動立法之努力，由95年公布的「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修正條文第34條之1及依據該條例訂定，自96年1月1日起施行之「管制藥品濫用通報及獎勵辦法」等法規制（訂）定程序之完成，使藥物濫用通報的獎勵措施具備法源基礎，大幅提升通報意願，97年通報件數計21,286件，較96年18,776件提升13.3%之多。

➤ 教育部：

為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其流行趨勢，教育部依所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內容及輔導流程，請各級學校加強第二級預防清查工作，並要求將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學生資料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教育部再依通報資料進行歷年不同學制學生施用毒品人數與種類之趨勢分析，

其結果作為教育部修訂計畫之重要依據。

教育部自97年起加強學校教師（官）對學生施用毒品查察技巧訓練，使教師（官）有能力查察與辨別學生是否疑似施用毒品；另為使學校教育人員瞭解學生藥物濫用之狀況與防制，教育部亦針對校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輔）組長等辦理研習，以增進該等人員之相關知能；此外，教育部鼓勵各縣市運用補助款採購愷他命（Ketamine）等新興快速檢驗試劑，可有效辨識愷他命（Ketamine）施用人員；教育部也針對尿液篩檢的時機調整為利用長假或連續假期後即進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以強化清查工作，減少學生吸食毒品卻未能清查之黑數發生。雖然此舉會造成學生尿液篩檢的陽性數增加，卻也可藉由落實清查作為，使施用毒品學生都能藉由學校春暉小組進行追蹤輔導。

在數據呈現上，學生施用各級毒品歷年通報件數，自93年135件至97年增加為815件，其中第一級、第二級、第四級毒品施用學生數與93年相比差距不大，然第三級毒品施用人數卻呈十倍數增加，通報件數由93年39件增加至96年702件；學生濫用藥物種類一覽表如表3-1。

表3-1 93至97學生濫用藥物種類一覽表

區分	一級毒品 (海洛因、嗎啡)	二級毒品 (安非他命、搖頭丸)	三級毒品 (愷他命、FM2、一粒眠)	四級毒品	其他	合計
93年	2	85	39	9	0	135
94年	8	88	26	8	0	137
95年	2	98	104	26	0	231
96年	4	55	235	0	0	294
97年	4	107	702	0	2	815





從「不同學制學生施用各級毒品歷年通報件數」資料顯示，高中職自97年度起施用毒品人數明顯上升，97年度通報人數最多層級為高中職585人（71.8%），其次為國中204人（25%），其原因可能為高中職校教官在執行尿液篩檢技巧精進後所呈現的結果，各學制統計如表3-2。

表3-2 93至97年不同學制學生施用各級毒品歷年通報件數表

教育部93年至97年校安中心學生藥物濫用各學制統計表						
區分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合計
93年	施用人數	1	60	46	28	135
94年	施用人數	1	33	100	3	137
95年	施用人數	0	87	141	3	231
96年	施用人數	4	164	116	10	294
97年	施用人數	14	204	585	12	815

（二）藥物濫用流行病學

➤ 行政院衛生署

1. 精神醫療院所藥物濫用個案通報系統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彙整「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辦理藥癮治療業務醫療機構通報資料，97年度通報藥物濫用個案件數計21,574件（歷年通報資料案件數如圖3-1）。

2. 「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通報資料分析

藥物濫用種類排名前五位，分別為海洛因19,961人次（占92.5%）、（甲基）安非他命5,682人次（占26.3%）、苯二氮平（Benzodiazepines）類藥物442人次（占2.0%）、佐沛眠335人次（占1.6%）及愷他命199人次（占0.9%）；苯二氮平（Benzodiazepines）類藥物計通報442人次，其中以FM2占最多（計273人次，占61.8%）。個案用藥類型以單一用藥為多（73.8%），多重用藥則超過三成（26.2%）；年齡層多分布於「30-39歲」（45.9%），「40-49歲」（27.6%）次之；用藥史以「超過10年」為多（47.2%）；職

業多為「無業」（35.3%），其次為「工」（29.1%）；其藥物濫用原因以「藥物依賴」為多（40.1%），「受同儕團體影響」（13.9%）次之，「紓解壓力」（13.6%）第三；常見取得藥物場所包括「電動玩具店/遊樂場」（19.3%）、「KTV/MTV/網咖」（13.5%）、「舞廳/PUB/酒店」（7.4%）等；藥物來源對象以「藥頭/毒販」最多（46.6%），其次為「朋友」（24.5%）；常見併存疾病包括「C型肝炎」（31.9%）、「B型肝炎」（9.3%）與「AIDS」（占8.3%）等。個案用藥方式以「注射-非共用針頭」為多62.1%），「以加熱成煙霧後鼻吸（Inhalation）」（11.6%）次之，第三為「以香菸或煙管吸食（Smoking）」（10.8%）（詳表3-3至表3-6）。



圖3-1 醫療機構辦理藥癮治療通報案件數





表3-3 97年度藥物濫用個案濫用藥物種類統計表

藥物種類	(個案案件數=21,574件)	
	人次	百分比
海洛因 (Heroin)	19,961	92.5
(甲基)安非他命 ((Meth) amphetamine)	5,682	26.4
苯二氮平類 (Benzodiazepines)	442	2.0
氟硝西洋 (FM2)	273	61.8
愷他命 (Ketamine)	199	0.9
佐沛眠 (Zolpidem)	335	1.6
搖頭丸 (MDMA)	147	0.7
嗎啡 (Morphine)	163	0.8
配西汀 (Pethidine)	66	0.3
強力膠 (Glue)	101	0.5
大麻 (Cannabis)	55	0.3
其他 (Others)	235	1.1

註：每一個案可能濫用一種或一種以上藥物。

表3-4 97年度男女性藥物濫用個案之年齡層統計表

年齡層	(個案案件數=21,574件)			
	男		女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10-19歲	43	0.2	22	0.6
20-29歲	2,661	14.8	1,155	31.9
30-39歲	8,245	45.9	1,640	45.3
40-49歲	5,344	29.8	623	17.2
≥50歲	1,663	9.3	178	5.0
合計	15,655	100.0	3,120	100.0

表3-5 97年度藥物濫用個案藥物濫用原因統計表

藥物濫用原因	(個案案件數=21,574件)	
	人次	百分比
藥物依賴	12,857	40.2
受同儕團體影響	4,449	13.9
紓解壓力	4,340	13.6
安眠	1,401	4.4
好奇	2,394	7.5
無聊	919	2.9
提神	903	2.8
找刺激	1,553	4.9
治療疾病	231	0.7
自殺	152	0.2
減肥	54	0.2
其他	2,747	8.6
合計	32,000	100.0

註：每一個案可能具有一項或一項以上之藥物濫用原因。

表3-6 97年度藥物濫用個案用藥方式統計表

用藥方式	(個案案件數=21,574件)	
	人次	百分比
注射-非共用針頭	18,783	62.0
以香菸或煙管吸食 (Smoking)	3,282	10.8
注射-共用針頭	1,558	5.1
加熱成煙霧後鼻吸 (Inhalation)	3,506	11.6
口服	2,153	7.1
嗅吸蒸發之氣體 (Sniffing)	206	0.7
藥物直接鼻吸 (Snorting)	765	2.5
其他	22	0.1
合計	30,275	100.0

註：1. 每一個案可能濫用一種或一種以上藥物。
2. 每一個案可能具有一種以上之吸食方式。





3. 歷年資料趨勢分析

比較歷年個案用藥種類，發現「海洛因」占管制藥品使用量的百分比，自88年起呈現逐年上升趨勢，直到94年至97年，上升曲線已呈平緩；「(甲基)安非他命」則自88年起逐年下降，惟自92年起至今，又呈上升走勢，且其趨勢明顯，如圖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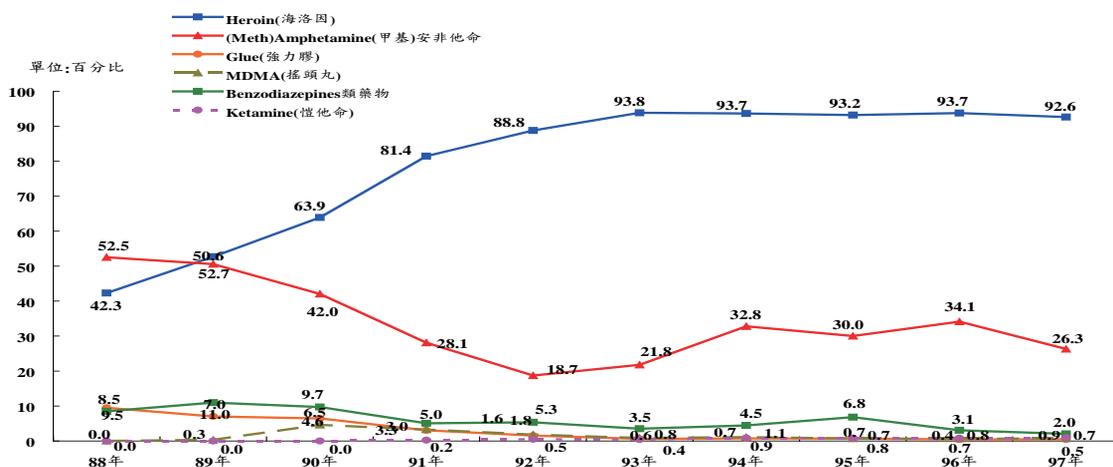


圖3-2 歷年精神醫療院所通報常見濫用藥物種類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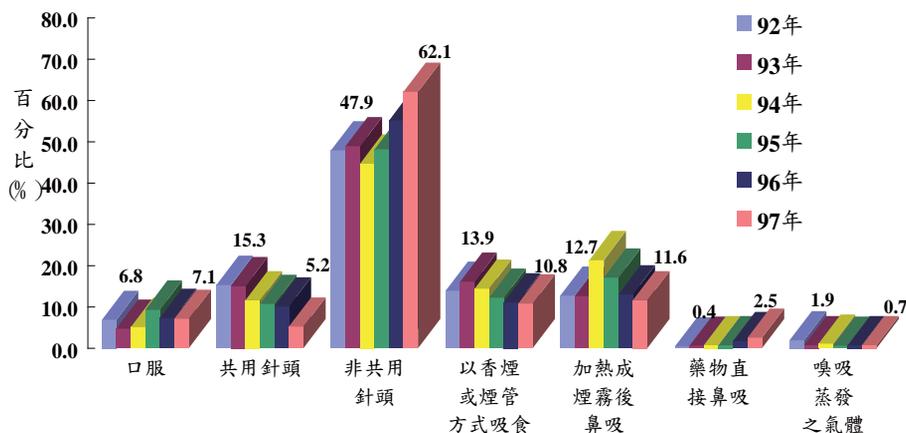


圖3-3 歷年精神醫療院所通報藥物使用方式統計趨勢圖

而歷年藥物使用方式，「非共用針頭」自90年起即成為藥物濫用個案最常使用的方式，「共用針頭」自91年起呈現上升趨勢，95-97年均呈現下降趨勢；「加熱成煙霧後鼻吸（Inhalation）」所占百分比呈現逐年遞減趨勢，惟94年的統計資料顯示有明顯的上升趨勢，此變化與（甲基）安非他命的使用百分比亦呈上升趨勢（圖3-2）吻合【該方式為（甲基）安非他命常見用藥方式】，如圖3-3。

（三）濫用藥物檢驗

➤ 行政院衛生署

1.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為齊一標準並提高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之檢驗品質，以保障尿液受檢者之人權，本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之1規定，訂定「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及「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截至97年底，通過本署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共有13家，認可檢驗項目包括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大麻及愷他命，其名單及通過認可檢驗項目見表3-7。

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包括北部5家、中部2家、東部1家及南部5家，負擔各檢、警、司法、醫療及特定人員單位送驗尿液檢體，採二階段方式，先以免疫學法或液相層析質譜儀法做初步篩檢，再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規定，每年認可檢驗機構需接受4次維持性績效監測及實地評鑑。97年7月31日首次在南部舉辦「97年濫用藥物檢驗技術研討會」，由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協助辦理，有認可檢驗機構、政府機關及大學相關學系共23個單位參加。





表3-7 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名單

機構名稱	聯絡人、機構電話	機構地址	認可項目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台北實驗室	馬世仁 電話 (02) 22993939-2515 傳真 (02) 22993230	台北縣五股工業區 五工路136之1號3F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 大麻及愷他命
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王灼杏 電話 (02) 26926222-416 傳真 (02) 26953404	台北縣汐止市康寧 街169巷25號12樓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 大麻及愷他命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	陳慧懋 電話 (02) 28757525-803 傳真 (02) 28739193	台北市石牌路二段 201號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 及大麻
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	賴滄海 電話 (038) 8561635 傳真 (038) 56249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號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 大麻及愷他命
長榮大學毒物研究中心	許憲呈 電話 (06) 2785123-1661 傳真 (06) 2780800	台南縣歸仁鄉長榮 路一段396號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 及大麻
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翁昭容 電話 (04) 26331662 傳真 (04) 26331625	台中縣龍井鄉遠東 街60號1樓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 及大麻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高雄實驗室	陸瑞坤 電話 (04) 22015111-66468 傳真 (04) 22055995	高雄市三民區中華 二路208號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 大麻及愷他命
正修科技大學	張簡國平 電話 (07) 7310606 轉3920轉21 傳真 (07) 7332204	高雄縣烏松鄉澄清 路840號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 MDA、大麻及愷他命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羅盛強 電話 (02) 25456700-267 傳真 (02) 27153169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 北路304號之9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 及大麻
三軍總醫院臨床病理科臨床毒藥物檢驗室	梁楊鴻 電話 (02) 87927228-17278 傳真 (02) 87927226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 路三段325號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李蕙華 電話 (07) 3121101-7252 傳真 (07) 3162632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 一路100號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 及大麻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王上彰 電話 (07) 7513171-2218 傳真 (07) 7712494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 二路130號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 及大麻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港分院	陳素琴 電話 (04) 22201511-26468 傳真 (04) 22055995	台中市西區台中港 路一段23號	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MDMA、MDA 及大麻

本署認可之檢驗機構已全面負擔全國尿液毒品檢驗任務，並通報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之資訊系統，按月提供全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統計資料送各部會參考應用，近二年認可檢驗機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統計如表3-8及表3-9。97年臺灣地區尿液檢驗總件數為187,406件，陽性件數55,486件，陽性率為29.6%，最近6年詳細之統計數字及趨勢圖，詳見表3-10及圖3-4。

表3-8 96至97年認可機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量

年度	總件數	陽性數	陽性率 (%)
96	167,835	56,080	33.4
97	187,295	55,440	29.6

表3-9 96至97年認可機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出陽性件數（認可項目）

品項 年度	嗎啡	可待因	甲基安非他命	安非他命	愷他命	MDMA	MDA	大麻
96	36,500	30,529	31,029	27,640	1,664	850	652	139
97	36,347	29,143	29,191	23,690	2,982	1,092	715	119

表3-10 92至97年臺灣地區涉嫌毒品之尿液檢體案件統計表

項目	年份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檢體	總件數		198,539	157,709	167,959	184,470	168,495
陽性數		實數	44,200	51,429	61,814	49,959	56,400	55,486
%		22.3	32.6	36.8	27.1	33.5	29.6	
嗎啡	總件數		185,358	143,617	153,706	148,023	159,237	167,448
	陽性數	實數	27,741	32,295	39,122	35,119	36,625	36,362
	%		15.0	22.5	25.5	23.7	23.0	21.7
(甲基) 安非他命	總件數		189,662	154,784	163,079	179,829	165,637	184,363
	陽性數	實數	24,632	32,240	40,258	23,622	31,297	29,275
	%		13.0	20.8	24.7	13.1	18.9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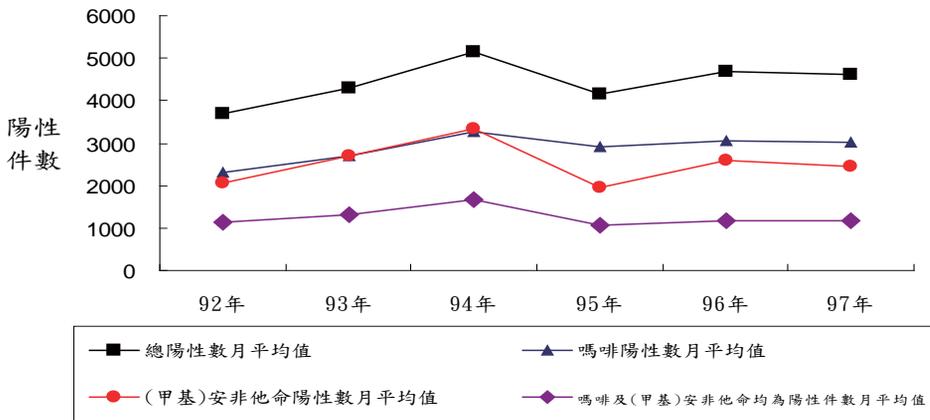


圖3-4 92至97年台灣地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陽性件數

2. 濫用藥物非尿液（毒品）檢驗

全國各毒品鑑驗單位透過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之資訊系統通報作業，按月提供檢驗統計資料，彙整檢驗資料及分析趨勢變化，提供相關部會與地方衛生局參考，可即時監測新興濫用藥物，發揮預警作用，藉以提醒社會大眾避免毒害。92至97年臺灣地區毒品檢出件數統計如表3-11。

3. 宣導社會大眾遠離毒害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7年度發布檢驗相關新聞稿，分別為「愷他命檢驗已通過認可，施用者無所遁形」、「新興濫用藥物潛藏多重危機~無毒人生精采萬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甲基安非他命確認檢驗閾值趨嚴格」、「首家同時通過美國及全國認證基金會聯合認證之濫用藥物實驗室」、「安毒上身後患無窮」，共5件。

表3-11 92至97年臺灣地區毒品檢出件數統計表

成分 \ 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海洛因	7,114	12,691	17,496	15,000	17,037	18,333
含海洛因及其他成分	2,399	2,418	2,855	4,656	1,373	2,385
甲基安非他命	4,571	9,865	12,937	9,561	11,875	11,158
含甲基安非他命及其他成分（不含海洛因）	319	345	96	197	463	274
含大麻（不含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	446	545	418	540	676	599
含MDMA（不含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大麻）	1,905	1,820	1,186	1,187	1,077	1,115
含愷他命（不含上述各成分）	2,329	1,550	1,651	1,642	2,793	3,238
含Flunitrazepam（不含上述各成分）	68	80	123	76	115	129
含Nimetazepam（不含上述各成分）	42	273	414	189	248	340
含PMMA（不含上述各成分）	0	0	0	104	220	95
其他管制藥品成分	449	375	409	740	463	446
總計	19,642	29,962	37,585	33,892	36,340	38,112

4.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持續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執行毒品嫌疑犯族群濫用藥物廣篩監測計畫作為防制應用，以及評估是否需增加檢驗項目，以有效執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工作。97年度監測結果，人口學特性及查獲狀況大致與91-96年結果一致，以男性、國中、待業、累犯居多，查獲場所以道路查獲最多，查獲方式以路檢稽查最多；受檢人年齡中位數從93年的29歲上升到97年的33歲，有逐年上升的現象；初犯之年齡中位數為26歲；安非他命類、鴉片類為近7年主要濫用品項。檢出多重毒品成分者占84.7%，為91年以來最多，併用（甲基）安非他命及鴉片類上升到34.5%，多重藥物併用呈現上升的趨勢，如圖3-5。MDMA及MDA檢出率高於96年，愷他





命（Ketamine）仍維持第4名，查獲場所主要為道路及聚會留宿場所，不再以休閒場所為主要場所，整體濫用情況未呈現減緩的趨勢。檢出愷他命（Ketamine）、MDMA、MDA、大麻及Nimetazepam等新興毒品的年齡中位數（24-29歲）比較年輕，多為初犯，女性比率偏高，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最多，在聚會留宿場所及以臨檢查獲的比率偏高。替代療法的Methadone檢出率，由96年度的第10名提升到97年度第3名，併用鴉片類比率高達85.1%，顯示毒品嫌疑犯併用該二者的比例偏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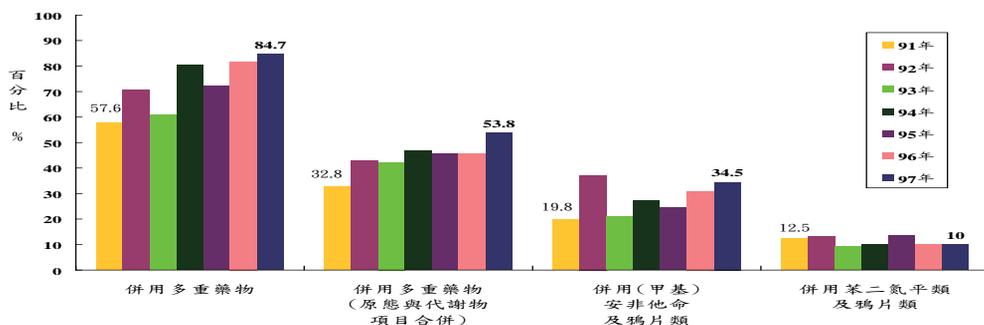


圖3-5 台灣地區高危險群藥物濫用調查91-97年多重藥物濫用檢出百分率

- 97年8月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完成與教育部合作研究，總共完成730件春暉專案特定學生尿液檢體之廣篩檢驗。結果共有53件尿液檢體呈現陽性反應，其中以檢出愷他命成分為第一位、甲基安非他命、搖頭丸分占第二、三位；另含苯二氮平類藥物及其代謝物共12件。
- 95年6月7日行政院核定「行政院衛生署協助毒品檢驗實施計畫」，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完成4家公立醫療院所之實地查核，及督導公立醫療院所之毒品鑑驗工作，以確保其協助毒品鑑驗之檢驗品質。97年度4家公立醫療院所檢驗量總計17,552件，較96年11,000件增加60%，97年度檢出毒品件數占全國檢出毒品總件數之47.51%。

(四) 管制藥品及毒品產銷通路

➤ 財政部

1. 海關97年度查獲之毒品案件（共172案）依其通路分析（如表3-12）：經由海運管道查獲之案件數為8案，由空運方式查獲之案件數為164件。

(1) 海運：以藏匿於私人名義報運進口之衣櫃內、空貨櫃內及夾藏於正常貨櫃內等方式走私毒品。毒品種類為海洛因、古柯鹼、愷他命等，數量較為龐大。

(2) 空運：以郵包、郵件方式走私毒品共25案；利用旅客攜帶（身體或行李）夾藏方式走私毒品共69件；以空運貨物（快遞貨物為主）方式走私毒品者計70案。

表3-12 97年度查獲毒品案件通路分析表

走私通路分析	合計	%
空運貨物	70	40.70
旅客攜帶	69	40.12
郵包郵件	25	14.53
海運貨物	8	4.65
總計（案件數）	172	100.00

走私通路	百分比
空運	40.70%
旅客	40.12%
郵包	14.53%
海運	4.65%

2. 海關97年度查獲之毒品案件（共172案）依其等級、重量分析：

表3-13 97年度查獲毒品案件等級、重量分析表

查獲毒品等級	重量（公克）	%
第一級	264,613	18.92
第二級	31,087	2.22
第三級	704,006	50.35
第四級	398,753	28.51
合計	1,398,459	100

等級	百分比
第一級	18.92%
第二級	2.22%
第三級	50.35%
第四級	28.51%



➤ 內政部

1. 完成推動將新興毒品「對-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4-Methoxy-N-ethylamphetamine，簡稱PMEA）」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第三級毒品」管制，落實防毒監控之防線：

本署刑事警察局於97年4月11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97年5月1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97年5月5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97年5月8日臺中市警察局第六分局、97年5月3日宜蘭縣警察局、97年6月10日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97年9月8日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關送驗之毒品證物中，檢驗出有『4-Methoxy-N-ethylamphetamine，簡稱PMEA』成分。另依衛生署「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於「台灣地區檢驗涉嫌毒品及管制藥品案件之非尿液檢體統計表」項下中，97年檢出PMEA案件共計32件，（包含PMEA計17件，併檢出Caffeine+PMEA計6件，併檢出MDMA+PMEA計1件，併檢出PMMA+PMEA計4件，併檢出Ketamine+PMMA+PMEA計4件）。由上述數據可知該新興毒品PMEA已有流行之趨勢。

經查「PMEA」為二級毒品PMA（para-methoxyamphetamine）之類似物，尚未列入管制，為近年來國際間列為不具合法醫療效用之新合成藥物。本署刑事警察局除立即依上級指示將重要情資轉知外勤偵查隊之外，為免該成分濫用，危害國家社會，並函請法務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將對-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4-Methoxy-N-ethylamphetamine，簡稱PMEA）研議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第三級毒品」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列管。

本署發現PMEA濫用趨勢後，正式以97年6月11日警署刑鑑字第0970003295號函知主管機關法務部及衛生署研議管制。並於97年10月15日法務部毒品審議會審議「對-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4-Methoxy-N-ethylamphetamine，簡稱PMEA）列為第三級毒品案中進行提案報告。會中決議同意將「對-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列為第三級毒品，另請刑事警察局進一步補齊相關資料。刑事警察局再以97年11月19日刑鑑字第0970178328

號檢送「對-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藥物之相關資料貳份（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7年11月21日管證字第0970011544號函附及刑事警察局提供之PMEA相關資料各壹份）供法務部參考。案經行政院以98年2月25日院臺法字第0980006997號公告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將「對-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4-Methoxy-N-ethylamphetamine、PMEA）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級毒品管制，以避免該物質因未管制而成為毒品管控漏網之魚，危害國家社會。

2. 破獲以假麻黃素感冒藥丸製造安毒工廠

國內常見的感冒藥丸常含有假麻黃素成分，這種市售「非處方感冒藥丸」可任意在一般西藥房或藥廠大量購買。因此在原本純度較高的鹽酸麻黃素走私管道受阻之後，製安毒工廠開始以感冒藥丸提煉製安毒原料鹽酸麻黃素，進行製造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的非法勾當。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在2006年破獲國內第一起以「感冒藥丸製安毒工廠」之後，同類型的安毒工廠便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在各媒體版面，惟此類型安毒工廠常隱藏於人口聚集的社區或公寓大樓中，且製毒者因製毒技術不足、化學物質的不當混合、缺少實驗室安全知識、設備簡陋、任意打開電子開關、電線走火、點燃香煙或意外等因素，常常造成爆炸或火災等公共安全事件，甚至可能因為在製毒過程中所產生的「毒氣」擴散，而危害到臨近社區或同大樓住戶的生命安全。

另外，製毒者任意丟棄、傾倒或燃燒製毒過程所產生的危險廢棄物，不但造成水源區、下水道或土壤的污染，更可能直接傷害垃圾處理人員、下水道維修人員或社區玩耍小孩的健康，危險性相當高，更是不容忽視。

這種嚴重危害社區及鄰里安全的「感冒藥丸製安毒工廠」，不能單靠警方查緝，必須適時藉由宣導及訓練，提高社區安全意識及加強可能接觸行業人員的警覺心，對於警方偵破「感冒藥丸製安毒工廠」會有相當的助益，而宣導及訓練的對象應包括：「藥房或藥劑師」、「郵務或快遞公司」、「郵差或快遞人員」、「醫療人員及緊急救護人員」、「電力公司



人員」、「垃圾處理人員」、「大樓及出租公寓管理人」、「旅館或汽車賓館工作人員」、「社工人員」、「社區或鄰里」、「化工材料行」等人員。

社區居民或大樓住戶發現可疑的「感冒藥丸製安毒工廠」時，除了不可因好奇心隨意進入之外，還應遠離，以免遭受到化學物品或其他危險的侵害。有關「感冒藥丸製安毒工廠」可能透露出異常的訊息，包括：

- 住宅出現化學氣味者：例如「紅磷」味道很像「大蒜味」、「氨」味道很像刺鼻「尿味」、「丙酮」味道很像「去指甲油味」、「乙醚」味道很像「醫院味」、「乙酸乙酯」味道很像「強力膠味」等。
- 購買大量製毒用化學設備或化學藥品。
- 大量或多次購買感冒藥物。
- 身上有化學氣味或化學傷口。

「感冒藥丸製安毒工廠」不僅是藥物管控及毒品查緝單位的共同問題，對於社區及無辜人民之危害，更是我們必須關注的生活議題，因此面對「感冒藥丸製安毒工廠」的新型態犯罪手法，提高社區安全意識及守望相助的觀念，將可解除「感冒藥丸製安毒工廠」的威脅。西藥房、藥局及可能接觸的行業人員，或者是社區居民也很有可能因為提供線索，因而破獲「感冒藥丸製安毒工廠」。

3. 大陸合法藥品在國內可能違法之毒品-以鴉片制劑「狄芬諾西萊（Diphenoxylate）」為例

2008年國內正式開放兩岸直航，為兩岸開展新的里程碑，不過引起的犯罪問題更是不容忽視。2005年10月海岸巡防署南部巡防局高雄機動查緝隊根據線報在中正機場逮捕何○財等人，取獲一批2萬多顆的白色錠劑，經刑事警察局化學實驗室確定為新出現第2級毒品狄芬諾西萊（Diphenoxylate）。

「狄芬諾西萊」商標名為：Lomotil、Lonox、Lomanate、Lofene、Logen、Lomocot及Vi-Atro等，外觀為白色藥錠，其顏色為的鹽酸鹽類藥

物，呈現中間略厚的圓形藥錠，中間厚度約2-3mm，直徑約5-6mm，單顆重量約70mg，其單面標誌為D/CO或CO/D，背面則無標誌，最常與阿托品（Atropine）硫酸鹽混合，二者比率約為100：1。「狄芬諾西萊」在藥理上具有抑制胃腸平滑肌，減緩腸的蠕動等作用，可使體內的腹瀉停止，抗腹瀉，正常使用劑量：成年人為每天3-4次，每次5毫克（約2顆），但使用後會有口乾、嗜睡、噁心，嚴重者會出現腹部不適、嘔吐、眩暈、呼吸抑制等副作用。

「狄芬諾西萊」也是代替鴉片的制劑，化學特性與一些麻醉劑相似，因此，長期使用會出現「依賴性」，但效果較鴉片制劑為弱。由於本身具有中樞神經系統抑制作用，因此在提高劑量時，會出現典型的「鴉片」藥劑的作用，根據聯合國H. F. Fraser與H. Isbell的研究發現，口服該藥物60mg劑量時，其「欣快」的感覺會較服用30 mg的嗎啡（Morphine）及90 mg的可待因（Codeine）等「麻醉毒品」藥效更明顯。同時該藥物會加強安眠藥、酒精及麻醉劑藥物的藥效，更重要的是它具有鎮靜劑的抑制作用，過量使用會產生呼吸抑制及昏迷現象，孕婦用量過度則會造成畸形嬰兒的危險。因此，目前該藥物中會添加「阿托品」成分，造成交感神經嚴重的耗弱及反胃等不愉快的效果，使濫用者不喜歡使用，盡而達到防止濫用的危害。

提醒國內從大陸帶回藥品時應確認其成分，同時亦提供國人警訊，因為在「反毒」聲浪高漲的今日，吸毒者會利用其他方法躲避查緝，其中最常見的方法就是引進藥效相當且國內尚不常見的毒品進入國內，走私「狄芬諾西萊」的案例即是明顯案例，同時這種現象也令人憂心國內「毒品市場」的變化，即將進入另一新的境界，會新增一種新興毒品的「惡徒」。

4. 發表「新興合成濫用藥物之趨勢與防範對策」研究專題：

為落實執行政府所提倡之「反毒政策」，防患未然之理念，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防毒監控組」之核心工作項目之一，為建立管制藥品施用管控與早期預警機制，除監控國內濫用藥物之現況外，對於國際間新興合成濫用藥物之趨勢，應充分瞭解掌握，並提出因應措施。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7年度委託計畫-由輔英科技大學劉瑞厚教授主持之「濫用藥物檢驗科技之現況與展望」，並於97年11月15日舉辦「臺灣濫用藥物檢驗科技論壇」，邀集國內濫用藥物檢驗之相關單位與會。前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主任柳如宗博士與刑事警察局謝金霖博士獲邀研究並撰寫「新興合成濫用藥物之趨勢與防範對策」，研究發現現今由於網路傳遞訊息之快速及便捷性，加速新興毒品之資訊流通全球，以往製毒者由口耳相傳製毒方法，到現在上網即可獲得製毒相關訊息，形成國內外查緝毒品製造工廠之案件與日俱增。而新興毒品之流行趨勢也必然朝國際化發展，尤其是傳統之苯乙胺類（phenethylamines）系列類似物及色胺類（tryptamines）物質，在近期國際期刊及研討會中已有相當多的報導，預測未來極有可能陸續在國內毒品市場中出現。毒品犯罪的特點在於國際化、組織化、武裝化、嚴重化、隱蔽化及暴利化，特別是在網際網路相關毒品資訊之取得容易，或透過網路郵購即購得的情況下，未來毒品之濫用必將由區域化轉為全球化，相對的掌握全球毒品之趨勢，先期研擬相關之因應對策，並有效的建立全民反毒意識，方能減低毒品對社會之危害。

5. 毒品製造工廠之勘察、研發訓練及製毒工廠獎金認定

(1) 研發推廣國內首見之「綜合型毒品檢測箱」，實際應用在現場勘察，成為製毒工廠勘察利器：

因應國內毒品濫用及毒品製造工廠案件日益增加之嚴重問題，為徹底落實執行政府所提倡之「反毒政策」，達到遏阻犯罪之目的，對於查獲之毒品應能即時有效辨識。實務上，為符合第一線偵查人員查獲疑似毒品時，不待實驗室長時間之鑑定，能以最即時、最簡單及最方便判別之原則，在查獲現場立即做初步之檢測，刑事警察局主動研發新式「綜合型毒品檢測箱」，能篩檢多種毒品成分，並進一步推廣應用在製毒工廠現場勘察，在第一時間鑑驗出可能之原料及毒品成分，成效良好。

為因應外勤實務需求，刑事警察局同仁歷經檢測毒品種類、查

詢國際文章、呈色結果評估、配製呈色試劑、與廠商溝通製模、配發工作及教育訓練等工作，經第一代「毒品檢測箱」測試結果良好，經進一步研究改良擴充，完成「綜合型毒品檢測箱」之研發，組合國內常見之愷他命（Ketamine）、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毒品及毒品先驅原料麻黃素等4項之呈色檢測試劑，共計七瓶，並加入中和劑成分，於檢驗完畢後吸附試劑，以防護人員安全並符合環保需求。配製方式採自行調配，並視試劑保存期限及使用量定期更換，方式有別於傳統之「毒品呈色檢驗盒」，具有增加毒品檢測之機動性、初篩種類性更高及環保效益，預期除可提升查緝毒品效率外，更能節省毒品初篩檢驗之經費，除協助刑事警察局外勤同仁提升查緝毒品效率，更能節省毒品初篩檢驗之經費，對國內毒品及毒品製造工廠案件日益俱增之趨勢，有重大遏止作用。

「綜合型毒品檢測箱」在各警察單位多次製毒工廠之勘察發揮重大功效，尤其國內常見之甲基安非他命製毒案，能在現場立即識別原料藥麻黃素及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品或半成品；以及愷他命製毒案，能在現場立即識別原料藥鹽酸羥亞胺及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品或半成品，對於製毒工廠之勘察及偵查人員後續之偵辦，提供立即之資訊，成為製毒工廠勘察利器。

- (2) 勘察國內警察機關破獲製毒工廠案件，持續監控國內製毒工廠犯罪模式之趨勢；並提出預警：

毒品地下工廠勘察不同於一般刑案，也更具危險性，因為欠缺化學品使用知識的製毒者，將使地下毒品工廠處處充滿危險。因此，偵查及勘察人員於執行任務過程將面臨極大危險，故需具備安全防護觀念及充分設備。刑事警察局實際支援全國地下毒品工廠勘察案件，將多年實驗室毒品及化學物鑑定經驗及知識，應用於地下毒品工廠勘察任務，並提供偵查製毒者專業偵訊要領，更進一步提供全國各查緝單位地下毒品工廠勘察諮詢服務，俾有效進行毒品地下工廠勘察任務，



抑制毒品供給源頭，改善國內毒品氾濫情形。

藉由勘察全國各單位查獲之毒品製造工廠案，以監控國內製毒工廠之趨勢，並提出預警。尤其近來，國內以感冒藥為麻黃素原料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毒品之案件日益增加，為製安毒之主流犯罪模式，同時刑事警察局亦發現有以中草藥麻黃節作為麻黃素原料之案例，除對外勤緝毒人員提出上開製毒模式變化及趨勢外，並行文主管機關衛生署提出預警。刑事警察局於97年間協助實際勘察全國各單位查獲之毒品製造工廠案，彙整如下表3-14：

表3-14：內政部警政署97年間全國各警政單位查獲之毒品製造工廠案

日期	偵辦單位	案由	勘察地點	備考
97.5.22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	符00製毒工廠案	臺北縣	協助勘察各設備及採證工作，確認是否符合甲基安非他命製造毒工廠
97.9.25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支援勘察石碇毒品地下工廠	臺北縣	協助勘察各設備及採證工作，確認是否符合製造毒工廠
97.10.7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	協助勘察陳00製毒工廠案	桃園縣	協助龍潭分局勘察各設備及採證工作，確認是否符合製造愷他命（KETAMINE）工廠
97.10.14	屏東縣警察局	勘察高雄市平鎮分局轄內陳00等人毒品工廠案	高雄市	協助屏東縣警察局勘察各設備及採證工作，確認是否符合甲基安非他命製造毒工廠。
97.10.15	刑事警察局偵三隊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支援勘察中壢分局轄內及新竹關西劉00等製毒工廠案	桃園縣及新竹縣	協助勘察各設備及採證工作，確認是否符合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97.11.15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李00涉嫌製造毒品工廠	臺北縣新莊	協助勘察各設備及採證工作，確認是否符合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97.12.29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協助勘察製毒工廠	臺北縣蘆洲	協助勘察各設備及採證工作，確認是否符合愷他命製造工廠

- (3) 辦理「毒品工廠勘察與鑑定」研習會講座，藉以提升國內各警察機關勘察製毒工廠案件之能力：

為有效遏止國內毒品製造工廠案件日益增加之趨勢，提高法院定罪率及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毒品獎金審議小組決議之「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中華民國鑑識學會於97年7月18日假中央警察大學辦理「毒品工廠勘察與鑑定」研習會課程，因刑事警察局製毒工廠案件勘察能力深受各界肯定好評，特邀請刑事警察局警務正黎添來及謝金霖擔任講座。藉由實驗室分析鑑驗及實務勘察經驗之分享，以提升國內鑑識人員對毒品製造工廠跡證之採證、安全防護及認定標準之能力，俾培育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及緝毒單位製毒工廠勘察人才。

該訓練講習針對國內常見之製毒工廠類型，設計有「EMDE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製毒工廠」、「紅磷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製毒工廠」、「愷他命（Ketamine）製毒工廠」、「製錠型製毒工廠」及「萃取型製毒工廠」等5種國內常見的製毒工廠內容及鑑驗工作經驗，同時包含「勘察製毒工廠之安全防護裝備」，相關授課講義與教材部分，均以目前實務中相關製毒工廠之勘察方法編輯，並列舉國內各式常見之製毒工廠，除可供學員上課使用，增進學員學習之效果外，亦可作為日後協助外勤同仁勘察類似製毒工廠時之重要參考。

- (4) 依「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提供是否符合製毒工廠意見：

各緝毒機關查獲製毒工廠案件，有關「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第8條第1項之「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迭有爭議，因事涉獎金核發，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96年3月6日毒品獎金審議小組會議決議頒行「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98年1月8日毒品獎金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有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硝甲西洋（一粒眠）製造工廠之認定標準」及法務部97年3月31日法檢決字第0970801174號函會議紀錄，作為「毒品製造工廠」獎金發放之認定標準。



因毒品製造認定為專業之問題，且製毒工廠種類繁多，故需具備相關勘察製毒工廠案件實務經驗者，才能認定製造流程是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且是否符合「製毒工廠」之要件。刑事警察局於97年間提供專業意見協助查獲毒品獎金申請案件，彙整如下表3-15：

表3-15：內政部警政署97年間提供協助查獲毒品獎金申請案件

日期	破獲單位	案由	備考
97.4	花蓮縣警察局	黃○○等4人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查獲毒品獎金案	認符合愷他命製毒工廠
97.4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岸巡防總局中部 地區巡防局	張○○等2人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查獲毒品獎金案	認符合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之氫化及純化階段。
97.4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蘆洲分局	張○○等3人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是否符合「製毒工廠」	認符合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之鹵化、氫化及純化階段。
97.5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蘇○○等2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是否符合「製毒工廠」案	認符合愷他命製毒工廠
97.5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王○○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查獲毒品獎金案	認符合愷他命製毒工廠
97.5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柯○○等人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查獲毒品獎金案	認符合愷他命製毒工廠
97.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蔡○○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查獲毒品獎金案	認符合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
97.6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潮州分局	李○○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查獲毒品獎金案	認符合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
97.6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是否符合「製毒工廠」	認不符合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
97.6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中和分局	許○○等2人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查獲毒品獎金案是否符合「製毒工廠」案	認不符合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
97.7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海岸巡防總局南部 地區巡防局高雄縣 機動查緝隊	所破獲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是否符合「製毒工廠」案	認符合愷他命製毒工廠

97.8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李○○等3人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查獲毒品獎金案是否符合「製毒工廠」案	認符合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
97.9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朱○○等人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是否符合「製毒工廠」案	本案刑事警察局進行現場勘察及相關證物鑑定，研判係以紅磷/碘化法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毒品，同時已成功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成品，認符合製毒工廠
97.9	雲林縣政府警察局虎尾分局	秦○○等人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是否符合「製毒工廠」案	本案刑事警察局進行現場勘察及相關證物鑑定，研判係以紅磷/碘化法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毒品，同時已成功製造甲基安非他命成品，認符合製毒工廠
97.9	臺中市警察局	陳○○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是否符合「製毒工廠」案	本案因未送驗相關器具殘渣，無法確認是否存在原料藥、中間產物或成品等成份，故無法研判是否符合製毒工廠
97.9	臺中市警察局	李○○等人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是否符合「製毒工廠」案	本案認具備純化階段所需之設備及試劑。惟所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成品數量，依法務部97年3月31日法檢決字第0970801174號函會議紀錄，研判尚不符合函示「具相當規模」之認定標準。
97.9	刑事警察局偵三隊	函詢劉○○、陳○○等2人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查獲毒品獎金案是否符合「製毒工廠」案	認符合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
97.9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涂○○等人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查獲毒品獎金案	認符合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
97.9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張○○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查獲毒品獎金案	認符合大麻製毒工廠
97.11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陳○○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是否符合「製毒工廠」	認符合大麻製毒工廠
97.11	刑事警察局偵一隊(三組)	詢問王○○等人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是否符合「製毒工廠」案	認本案尚符合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
97.1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周○○等人涉嫌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查獲毒品獎金案是否符合「製毒工廠」案	認符合甲基安非他命製毒工廠



6. 出庭作證，提供專業見解，協助院檢機關提高製毒案件之「起訴率」及「定罪率」，節省司法資源：

毒品製造工廠為毒品泛濫之重要源頭之一，其對社會危害性最大，故監控查緝毒品地下工廠活動是杜絕毒品之重要先期工作。然而，毒品製造涉及有機化學合成之專業知識，偵查人員於監控相關毒品地下工廠案件過程，對於犯嫌之製造程序所用試劑及工具，需要鑑識人員予以辨識，提供專業見解，俾有效監控製造毒品地下工廠之活動，同時使現場相關人員能在最短時間內精準採集到具有證據能力之證物，以符合法庭上「交互詰問」之要求，達遏阻及監控毒害漫延之效。

完整及有效的勘察是嫌犯起訴及法庭定罪率重要的依據，故毒品地下工廠勘察需具備毒品製造、化學分析、現場勘察及資料分析等專業知識，才能將地下毒品工廠案完整拼圖，除實驗室分析鑑驗工作外，亦實際負責地下毒品製造案出庭作證及提供專業解說任務，防範罪證不足而錯失將犯嫌治罪之機會。

➤ **法務部**

法務部調查局97年偵辦83案，逮捕嫌疑犯156人，共查獲第1、2、3及4級毒品（毛重，以下同）2,344.834公斤、毒品製造工廠23座，其中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10座、第3級毒品愷他命製造工廠9座及硝甲西洋製造工廠3座、第4級毒品麻黃製造工廠1座。

法務部調查局97年偵辦案件數前五名，排名依序為海洛因26案、愷他命16案、甲基安非他命15案、大麻13案、硝甲西洋4案，查獲數量前五名排名依序為愷他命1,352.798公斤、鹽酸羥亞胺377.5公斤、硝甲西洋190.802公斤、海洛因141.442公斤、甲基安非他命97.412公斤，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仍是危害國人最嚴重之毒品，亦為調查局列為偵辦之首要目標；另愷他命與製造愷他命原料鹽酸羥亞胺及硝甲西洋查獲量激增，顯見新興毒品消費市場需求量大，深值吾人注意。

主要毒品來源分述如下：

1. 海洛因主要來源為泰國90.802公斤，占64.2%；越南38.264公斤，占27.05%；中國大陸9.563公斤，占6.76%；緬甸2.545公斤，占1.8%；來源不詳0.268公斤，占0.19%。
2. 古柯鹼在國內查獲貨櫃走私，係轉口貨櫃，主要來源為墨西哥，查獲73.66公斤，占100%；來源不詳0.001公斤。
3. 甲基安非他命主要來源為國內自製，查獲95.309公斤，占97.84%；中國大陸1.657公斤，占1.7%；英國0.004公斤；來源不詳0.442公斤，占0.46%。
4. 大麻主要來源為中國大陸，查獲40公斤，占87.97%；南非5.265公斤，占11.58%；美國0.124公斤，占0.27%；加拿大0.056公斤，占0.12%；荷蘭0.02公斤，占0.05%；英國0.002公斤；來源不詳0.006公斤，占0.01%。
5. 愷他命主要來源為由走私入境變為國內自製，查獲1,154.3公斤，占85.33%；中國大陸180.016公斤，占13.31%；菲律賓7.613公斤，占0.56%；越南2.25公斤，占0.17%；馬來西亞1.02公斤，占0.08%；來源不詳7.599公斤，占0.55%。

（五）建立反毒基礎資料庫

➤ 行政院衛生署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3-97年委託計畫合成新興濫用藥物標準品，包括苯乙胺類、色胺類、Zaleplon、Fenetylline等共18項，已函送調查局、刑事局、憲兵司令部及藥檢局4家政府機關、10家認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及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共15家檢驗實驗室，並請其如有檢出，即通報至本局檢驗通報系統，以加強新興濫用藥物監測效能。





二、未來展望

➤ 行政院衛生署

1. 反毒基礎資料庫的整合與應用

目前有關毒品及藥癮防制之相關資訊，因各部會之職掌和工作目標而分別蒐集與分析，未來在毒品供應面、需求面、減害面及毒性、檢驗等各重要資訊，必需整合以方便取得與應用，除可作為我國每年反毒成效之評估基礎，並進一步與國外反毒相關單位進行比較與交流。

2. 全面蒐集更多高關懷族群毒品使用資料

在藥物濫用與毒品防制人力及經費有限的情況下，應鼓勵將更多的資源投入以高關懷族群（包括戒治機構團體之戒癮者、矯正機關之受刑人或收容人、特定場所之消費族群、同志社群、青少年族群等）為主的對象，蒐集其毒品或藥物濫用情形，以制訂適當的防制策略。

3. 持續推動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

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辦法」、「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政府機關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實驗室設置標準」等三項法規，廣續受理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可，並定期實施績效測試及實地評鑑，以維持各檢驗機構之檢驗品質，提升檢驗結果公信力；並依行政院衛生署核定「協助毒品檢驗實施計畫」，持續督導公立醫療院所協助毒品鑑驗工作，以確保其檢驗品質。

4. 為確保愷他命（Ketamine）之尿液檢驗品質，持續推動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可機構該檢驗項目之認可。

5. 加強部會合作，辦理尿液廣篩調查計畫，監測不同族群濫用藥物趨勢及新興品項。

6. 建置「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

為使毒品防制工作由中央推及地方，形成垂直、橫向連結之緊密反毒網絡，法務部整合檢、警與監獄矯治、觀護、就業服務、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藥癮戒治醫療院所之資訊交換網，提供單一窗口資訊服務作業，使相

關人員能透過資訊系統充分掌握及分享物質成癮者相關資訊，給予其更充足之協助與輔導，徹底斷絕毒癮，遠離毒害與犯罪。預計97年底完成系統開發與建置，並於98年度全面上線。

7. 發展濫用藥物檢驗科技研究計畫，建制檢驗技術能量、提供新興濫用藥物標準品、檢驗資料及數據，作為濫用藥物防制策略參考。
8. 透過研究計畫以蒐集管制藥品及濫用藥物毒性資訊，分析統計全國檢驗通報資訊，以供政策應用。

➤ 內政部

1. 立法管制並查禁毒品之同類物（Analogues）

毒品製造者或所謂的地下化學家（clandestine chemist），經常以合成受管制毒品的同類物或類似物來規避法律的制裁，甚以吸毒者作為街頭白老鼠來進行人體的活體實驗。美國的「管制藥品類似物管制條例」（Controlled Substance Analogue Enforcement Act）彌補了列舉式規定管制藥品之不足，不但客觀上將已知藥效的毒品類似物納入管制，甚至基於濫用性、危害性及在科學上的實用性等，將藥效不明，但在街頭上出現之濫用藥物亦列入管制範圍，此立法對防範新興毒品之流行甚為有效。因此，我國應可訂定類似法律，先期掌握防制各類的新型毒品，使製毒者無法律漏洞可鑽。

2. 廣範蒐集並掌握各國毒品濫用現況，供研擬對策之參考

藉由法務單位配合管制藥品管理機關，透過我國之駐外單位、國際刑警組織、聯合國管制藥物委員會、世界各國反毒團體網站、毒品相關學術刊物及其他管道，廣泛蒐集各國毒品流行之現況資料。凡在其他國家受到濫用之毒品，應先完成立法作先期之防範。各種毒品流行之街頭名稱、化學命名、外觀特徵、使用方法等，可供治安及關務機關查緝時之參考；藥理特性、對人體之危害、中毒症狀及治療方法，可供教育宣導、矯治及治療單位之參考；流行之階層、場所及所依附之活動等資料，可供整體性預防對策制定之參考。





3. 濫用藥物檢驗單位應蒐集世界各國遭濫用毒品之基本資料

應對世界各國遭濫用之毒品進行研究，並建立標準的檢驗方法，藉由各種分析檔案之建立，如紅外線光譜、質譜、核磁共振光譜等，以備查緝單位查獲可疑毒品時，可立即正確的辨識其成份，以即時掌握濫用狀況。在緝獲嫌犯時有標準的鑑驗方法可供使用，不致造成鑑定結果受到質疑，甚至出現鑑定能力不足之窘境。

4. 新型毒品前驅化合物（原料）之管制及合成方法之掌控

應就所發現之毒品，確切明瞭其合成之前驅化合物（原料）、合成之路徑、必需化學藥品、合成時所產生之雜質等，藉以對此藥物有深入之掌控，並就實際檢體中所發現之現象（是否為單一成分或多藥混合使用），建立追蹤控管之方法。

5. 新興濫用藥物之危險性評估及法律管制

透過危險性評估的主要標準，在於新合成濫用藥物的化學及藥理描述、急性及慢性的精神危險、社會學與犯罪學證據及公共健康之危害等。並透過第一階段的先期預警、第二階段科學評估及第三階段的立法管制，以有效的防制。

6. 管控毒品先驅原料，採用替代藥物

國內常見的感冒藥丸常含有假麻黃素成分，這種市售「非處方感冒藥丸」可任意在一般西藥房或藥廠大量購買。因此，在原本純度較高的鹽酸假麻黃素走私管道受阻之後，製安毒工廠開始以感冒藥丸萃取製作安毒原料鹽酸假麻黃素，再進行製造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形成國內製安毒的新興犯罪模式。為防堵此一治安漏洞，除了緝毒機關加強監控異常採購大量感冒藥丸之對象外，主管機關應參考國外經驗，慎重研議採用替代藥物，以管控毒品先驅原料淪為製毒之非法用途。

參、建置管制藥品施用管控與早期預警機制，防範新興合成藥物危害

一、工作現況

➤ 行政院衛生署

(一) 管制藥品原料藥管控

目前國內所公告之先驅化學品項，共分為工業原料及原料藥兩部分，其中工業原料，由經濟部負責管控；另管制藥品原料藥列屬第四級管制藥品，共分7項，由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負責管控。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如表3-16：

表3-16 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一覽表

項次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1	麻黃鹼	Ephedrine
2	麥角新鹼	Ergometrine、Ergonovine
3	麥角胺鹼	Ergotamine
4	麥角酸	Lysergic acid
5	甲基麻黃鹼	Methylephedrine
6	去甲麻黃（新麻黃）	Phenylpropanolamine、Norephedrine
7	假麻黃鹼	Pseudoephedrine

註：除特別規定外，管制藥品原料藥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酯類Esters、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但不含其製劑。

1. 建置先驅化學品原料監控系統





(1) 建置管制藥品證照管理體系

管制藥品證照制度，乃參照聯合國公約的管理精神，並為世界諸多先進國家所採用，以事前證照確認資格、事後流向及使用稽核的方式，達到有效管制的目的。管制藥品相關之證照包括：

- A. 管制藥品之輸出入、製造同意書：輸入、輸出及製造第三級、第四級管制藥品，除依藥事法第39條規定取得藥品許可證外，應逐批向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申請核發同意書。97年度，總計核發輸入同意書528份、輸出同意書199份及製造同意書759份。



圖3-6管制藥品製造同意書



圖3-7管制藥品輸出、入同意書



B. 建置流向查核體系

- a. 登錄及申報制度：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及業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並依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管制藥品管理局申報，衛生機關能確實掌握管制藥品之流向。
- b. 建置流向勾稽制度：已建置完成「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並開放給機構及業者使用網路媒體申報管制藥品之收支、結存資料，經加強輔導推廣，至97年底已有98.6%之業者及91.9%之機構使用網路媒體申報；機構及業者以紙本申報之管制藥品收支、結

存資料，管制藥品管理局均予核對後鍵入「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經由該資訊系統勾稽管制藥品上下游流向，發現異常者，列為重點稽核對象，予以實地稽核，以加強防範流為不法使用。

- c. 建立稽查制度：為防止合法管制藥品濫用或流用，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每年均擬訂管制藥品稽核計畫，除督導地方衛生機關辦理管制藥品例行一般稽核，並篩選重點稽核對象，研訂專案查核計畫，會同各地方衛生機關執行管制藥品專案稽核，查獲違規者，均依違規情節予以處分，疑涉流用者，則移請司法機關協助偵辦，杜絕流為不法使用。97年度訂定辦理「97年度加強麻黃素類原料藥稽核專案計畫」，篩選96年度製造、輸入、購買或使用麻黃素及假麻黃素原料藥總量達70公斤以上之販賣業者及製造業者計51家，其中總量達2,000公斤以上之業者計10家，由本組派員會同當地衛生局予以實地查核；其餘41家由當地衛生局派員實地查核；查核時並攜帶檢驗試劑，當場予以抽驗，以確認原料藥成分；51家業者經實地查核結果，未查獲違規情事。

(2) 防制管制藥品濫用

A. 防制醫師不當處方及病人濫用管制藥品

辦理「97年度加強佐沛眠（Zolpidem）製劑管理專案稽核計畫」，自97年6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針對96年度佐沛眠10公絲錠劑使用量30萬粒以上之醫院，篩選使用量異常者19家，使用量10萬粒以上之診所計25家，使用量8萬粒以上之藥局計21家，另由前述藥局收受之處方箋查核開立診所計18家，總計查核83家，查獲違規26家（其中醫院7家、診所15家、藥局4家），違規比率占31.33%（其中醫院36.84%、診所34.88%、藥局19.05%）；違規者違規項目中，最多為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計14件，其次為管制藥品簿冊登載不詳實計7件、未依規定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資料計3件、調劑使用殘餘管制藥品無處理紀錄3件、無醫師處方調劑供應管制藥品1件、涉管制藥品



流用1件等（如表3-17）；違規者中，屬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案件，均提行政院衛生署「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委員會」審議，其餘均依法處辦。

表3-17 「97年度加強佐沛眠（Zolpidem）製劑管理專案稽核計畫」查獲違規26家違規情形表

違規項目	醫院	診所	藥局	總計
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	4	10	0	14
管制藥品簿冊登載不詳實	3	3	1	7
未依規定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	1	0	2	3
調劑使用殘餘管制藥品無紀錄	1	2	0	3
無醫師處方調劑供應管制藥品	0	0	1	1
涉管制藥品流用	0	1	0	1
使用管制藥品未登載病歷	0	1	0	1
非藥事人員調劑管制藥品	0	1	0	1
處方1-3級未開立專用處方箋	0	1	0	1
供應1-3級管制藥品領受人未簽名	0	0	1	1
非專用處方箋調劑1-3級管制藥品	0	0	1	1
未依醫師處方調劑	0	1	0	1

B. 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合作，防止醫師不當處方及病人濫用管制藥品。

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民眾使用管制藥品數量異常之就醫明細資料，就所提供十種安眠藥品，96年度同一醫療院所處方給同一病人最高量前50名之相關資料，及同一病人使用鹽酸配西汀注射液數量前100名之相關資料。

a. 中央健康保險局所提供同一病人使用鹽酸配西汀注射液數量前100名之相關資料，查核結果如下表3-18：

表3-18：防止病人濫用管制藥品查核統計表

癌症病人		26人	
非癌症病人	去年本局發函後未再遊走醫療院所或就診		27人
	醫院已列報之個案仍遊走其他醫療院所	10人	47人
	遊走各醫療院所且未被列報	18人	
	長期於某醫院使用而未列報	19人	
合計			100人

醫院已列報之個案仍遊走其他醫療院所者（10人），均已發函其遊走之醫療院所勿再處方給予麻醉藥品，以免重複用藥，並副知列報之醫院；遊走各醫療院所或長期於某醫院使用，而未列報者（37人），均已發函醫療院所輔導病人固定在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治、列報；篩選疑涉處方不符醫療常規之醫院3家及診所1家，派員實地查核結果，1家醫院已改善，2家醫院及1家診所涉不當處方，經提「本屬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為1家診所、1家醫院為不當處方使用，1家醫院請其依「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注意事項」規定向本局列報審議。

- b. 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所提供十種安眠藥品，96年度同一醫療院所處方給同一病人最高量前50名之相關資料，篩選出用藥量與其科別、適應症不符個案42人，函請對於同一病人處方安眠藥超出一般常規之醫院，確實評估病情在開立藥品或將其轉介至精神科診治；另對上述病人就醫之醫療院所，篩選疑涉處方不符醫療常規者，共計8家診所、6家醫院，派員實地查核結果，5家醫院及4家診所涉不當處方，經提「行政院衛生署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為4家診所、3家醫院為不當處方使用，1家醫院請醫師提診治說明後再行審議。

B. 訂定管制藥品使用相關規範





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促進醫療品質，參考各先進國家相關資料，已訂定「苯二氮平類（Benzodiazepines）藥品用於鎮靜安眠之使用指引」、「麻醉藥品臨床使用規範」、「癌症疼痛治療處方手冊」、「麻醉藥品用於癌症末期患者居家治療注意事項」、「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注意事項」、「慢性胰臟炎病人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之用藥指引」、「醫師為疑似有藥癮之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麻醉藥品之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提供臨床醫師遵行參考，合理使用管制藥品，防制藥物濫用。

3. 管制藥品管理法制研究

蒐集國際間先進國家管制藥品管理法制及相關規範，委託執行「我國現行毒品暨管制藥品相關法制適用之研究」，藉由比較美、日兩國管制藥品管理制度及管制程序，進行我國管制藥品管理制度及管制程序之檢討，以作為日後擬定管制藥品管理政策與法規之參考。另主動蒐集摘譯國際年度重要新聞與科技新知26篇，俾供管制藥品管理政策與國際脈動結合參考之用。

（二）建置濫用藥物毒性資料

1. 為及時瞭解國內濫用藥物現況與新興毒品流行趨勢，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已完成「濫用藥物檢驗通報資訊系統」之建構，透過網路統計全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及政府機關、公立醫療院所之檢驗件數，並對新興合成藥物的通報，可快速掌握濫用藥物之趨勢，並即時發佈相關新聞，提供社會大眾提高防毒警訊。新興濫用藥品近來不斷出現，如所謂俱樂部毒品（Club drugs），97年更檢出DOB（Brolamfetamine）、BZP（N-Benzylpiperazine）、TFMPP（m-Trifluoromethylphenylpiperazine）、PMEA（Para-methoxyethylamphetamine）及5-HO-DMT（Bufotenine）等4項等成分，其中4種毒物之毒性資料如表3-19。
2.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7年完成建立新興濫用藥物品項22種之檢測方法及標

準品，彙整及建立第三、四級管制藥品毒性資料95品項，彙整及建立新興濫用藥物毒性資料61品項，彙整及建立多重濫用藥物20品項，並且併入毒性資料庫供人員使用。

表3-19 新興濫用藥物之列管級數及毒性

品 項	97年 檢出件 數	藥理分類	毒性及不良作用	列管管制 藥品及毒 品級數	醫療 用途
DOB (Brolamfeta- mine)	7	屬於phenthy- lamine類的藥物	嘔吐、下痢、震顫、視幻、兩眼瞳 孔大小反應不一、輕度癱瘓、肌肉 鬆弛、神經錘反射陽性反應，不連 續抽筋、四肢末梢神經低知覺及感 覺異常等症狀。	第二級管 制藥品及 第二級毒 品	無
BZP (N-Benzyl- piperazine)	1	對二氮已環 (piperazine) 類 中樞興奮劑	瞳孔放大、視力模糊、嘴巴乾 燥、四肢僵硬、皮膚搔癢、混 淆、憤怒、顫抖、錐體外症候 群、頭痛、頭暈、失眠、嘔吐、胸 痛、妄想、麻痺、心跳快、高血 壓、心悸、暈厥、過度換氣、流 汗、高體溫、尿液貯留。	未列管	無
TFMPP (m-Tri-fluo- omethylphenyl piperazine)	1	對二氮已環 (piperazine) 類 中樞興奮劑	興奮、神經質、降低食慾及睡 慾、對觸感及知覺感受增加、多愁 善感。於高劑量時產生胃痛、嘔 吐、焦慮及妄想。由於對觸感及知 覺感受增加，因此有時感到全身好 像有蟲子爬。	未列管	無
PMEA (Para-metho- Xyethylampe- tamine)	32	與PMMA屬同源 衍生物的中樞神 經興奮劑	目前資訊有限。可產生刺激、幻覺 效果。在低劑量時，比較少高體 熱，高劑量可能具PMA類似副作用 及死亡風險。	未列管	無
5-HO-DMT (Bufotenine)	2	類似LSD及 5-MeO-DMT、 psilocin等已知迷 幻劑	幻覺，極度焦慮，感覺死亡將 臨，出現顏色顛倒、扭曲等視覺混 亂、可能導致臉頰與前額極度臉 紅、有致死案例發生。	未列管	無





二、未來展望

（一）加強毒品防制機關間之合作

發現先驅化學品原料有流供製造毒品之疑時，主動提供訊息予查緝機關，並與其密切協調合作，共同發掘不法；另查緝機關查獲毒品時，應追查毒品原料藥之來源，如係為合法原料藥流用，即會知相關主管機關配合查核，以防杜合法管制原料藥流為製造毒品使用。

（二）查核原料藥購用、使用異常者

篩選購用麻黃素類原料藥數量異常，且大多用於製造高含量製劑之製藥廠，派員實地稽核，除現場抽驗原料外，必要時抽驗製劑，並追查其流向，提供相關資料予檢、調機關參辦。

（三）加強處方藥濫用之防制

1. 篩選健保局所提供領用管制藥品數量異常病人就醫之醫療院所，及購用管制藥品數量異常之醫療院所，予以實地稽核，查核醫師處方使用管制藥品之合理性及適當性。
2. 對全國衛生機關稽查人員辦理「管制藥品管理業務講習會」，安排「合理處方使用管制藥品」相關課程，使衛生機關人員對於管制藥品合理處方使用有更清楚的認知，強化其查核醫療不當使用處方管制藥品之能力，並可對轄區民眾進行正確使用管制藥品之衛教宣導。
3. 由中央健康保險局對遊走醫療院所重複領用管制藥品者加強輔導，請其固定於一處就醫，以防止濫用。
4.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運用媒體、網路等多元化管道，對民眾宣導醫療管制藥品的合理使用。
5. 蒐集各先進國家之管制藥品使用規範，並與專業團體合作，新增或修訂「合理處方藥使用準則」，以提供臨床醫師參考，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肆、健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制系統，杜絕毒品製造

一、工作現況

➤ 經濟部

近年來國內查獲製造搖頭丸（MDMA）工廠及快樂丸有增加趨勢。根據近4年法務部統計摘要資料顯示，海洛因、安非他命、愷他命查獲量皆占毒品查獲量的前3名，儼然成為臺灣地區的3大主流毒品，嚴重危害國人健康及影響社會治安。因此製造安非他命、海洛因、愷他命、搖頭丸或快樂丸等毒品之相關先驅化學品，如麻黃素、假麻黃素、黃樟素、異黃樟素、胡椒醛、醋酸酐、鹽酸羥亞胺等之管制及查緝，實為國內目前反毒工作重要課題之一。

（一）工作重點

1. 推動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廠商，每季依法利用網路申報作業，以提高上網申報率，並降低傳真申報情形，同時加強宣導乙類廠商依法自行登錄簿冊。
2. 舉辦北、中、南向廠商說明申報及檢查作業概況之宣導說明會，以促使廠商配合「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確實執行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作業之管控，以全力杜絕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之可能性。
3. 依業務需要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或研討會，並依管控業務需要加開臨時會議，以解決流向管控執行時，各部會署及廠商所遭遇的各項問題。
4. 查核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含甲、乙類）。
5. 處理國內外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進出口諮詢案件，並深入了解廠商進出口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實際用途。
6. 配合執行行政院各部會署間各項反毒工作之執行。
7. 不定期修訂「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並印製「防



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申報宣導手冊」，分送廠商參考。

(二) 具體作為

1. 國內所公告之先驅化學品品項，共分為原料藥及工業原料二大部分，分別由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及經濟部工業局管理之。
2. 目前管制藥品共分為四級，毒品先驅化學品中之管制藥品原料藥列屬第四級，共有7項，由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負責管控。
3. 目前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共17項，由經濟部負責管控，並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規定，訂定「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
4. 推動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廠商每季依法利用網路申報作業，以提高上網申報率，並降低傳真申報情形。並加強宣導乙類廠商依法自行登錄簿冊。
5.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查核工作，是由經濟部工業局會同商業司及國際貿易局等3個單位組成聯合查緝小組，以執行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之不定期查核工作，並依據所訂定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理作業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所有管控事宜。
6. 每年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工研院生醫所辦理廠商申報網路及資料庫維護等相關工作，並不定期修正及印製「防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申報宣導手冊」，分送廠商、研究單位及學校，做為遵循之依據。
7. 處理國內外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進出口諮詢案件，並深入了解廠商進出口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實際用途。

(三) 執行績效

1、經濟部民國97年主要工作成效彙總如下表3-20：

表3-20：經濟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控97年之績效彙整表

申報彙整	甲類家數（平均每季）	437家
	乙類家數（每年）	238家
宣導說明會	場次	3場
	參加廠商家數	402家
	參加人次	456人
跨部會署研討會 或協調會	場次	2場
	參加相關單位/人次	第1場20單位/39人 第2場16單位/20人
修訂「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跨部會署會議		2場
處理國外政府諮詢案件		185件
查廠家數		55家

2. 經濟部97年度持續推動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廠商，依法每季利用網路申報系統或書面流向登記表，執行申報作業，並積極提高廠商上網申報率並降低書面傳真申報情形（自97年第二季開始以e-mail方式通知廠商上網申報，97年第三季廠商上網申報率已達90%），同時簡化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網路申報作業程序，加強宣導乙類廠商依法自主登錄簿冊，以有效管控廠商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使用流向。甲類廠商每季需依法申報（網路或書面），97年申報的狀況如下：申報廠商數437家，共561項次；乙類廠商依法自主登錄簿冊，海關每年彙總統計資料檢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近5年來其進出口廠商家數的狀況如下表3-21：



表3-21：93年至97年乙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進出口廠商數量統計表

年份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平均
進口家數	95家	112家	110家	100家	102家	434家
出口家數	164家	161家	166家	149家	152家	567家

3. 經濟部97年度共舉辦北、中、南3場宣導說明會，共計402家廠商/456人參加，主要向廠商說明申報及檢查作業規範，促使廠商配合「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確實執行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作業，以杜絕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之可能性。而宣導說明會更邀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科謝金霖警務正講授「查緝先驅化學品製造毒品之相關案例」，以作為廠商之警惕，提醒業者勿觸法網。近5年來的廠商參與狀況如下表3-22：

表3-22：93年至97年經濟部辦理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
進出口申報宣導說明會參與廠商統計表

年份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場次	3場	3場	3場	3場	3場
家數	201家	227家	333家	447家	402家
人次	252人	259人	362人	506人	456人

4. 經濟部97年度依業務需要召開跨部會署協調會議或研討會共計2場。經濟部除每年舉行1-2次例行之相關部會署協調會議或研討會外，並隨時依業務需要召開臨時協調會議，以解決流向管控執行時，廠商所遭遇的各項問題。近5年舉辦會議場次如下表3-23：

表3-23：93年至97年經濟部召開跨部會署協調會議或研討會場次統計表

年份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場次	4場	3場	2場	3場	2場
部會署參加之單位數	(1) 6單位 (2) 7單位 (3) 11單位 (4) 12單位	(1) 8單位 (2) 10單位 (3) 21單位	(1) 12單位 (2) 16單位	(1) 16單位 (2) 18單位 (3) 16單位	(1) 20單位 (2) 16單位
人次	34人	52人	34人	80人	59人

5. 經濟部97年度加強處理國內外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進出口、使用、販售及製造等各項諮詢案件，並深入了解廠商進出口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實際用途。另不定期處理進出口之國外政府諮詢案件並做回覆，97年度共計處理國外政府諮詢案件（包括新加坡、印度、日本、韓國、瑞士、德國及美國等9國）總計185件。近5年來國外諮詢案件次如下表3-24：

表3-24：93年至97年經濟部處理國內外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進出口、使用、販售及製造等國外諮詢案件統計表

年份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件數	108件	177件	189件	158件	185件
國家數	8	7	9	9	7

6. 經濟部97年度查核廠商家數，由96年的52家增加至97年的55家，包括進出口、使用、販售及製造之廠商（含甲、乙類）。藉由查核方式，協助或確認廠商所建立之內部控管系統是否合乎法令規定，此舉不但直接對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的流向追蹤有助益，間接還可提升廠商整體行政管理作業之品質。近5年來的檢查家數如下表3-25：





表3-25：93年至97年經濟部查核廠商數量統計表

年份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家數	35家	35家	36家	52家	55家

7. 經濟部97年度修正「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三條、第六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以統一「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種類之中英文名稱，與經濟部國貿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公告之名稱相同。
8. 經濟部97年度加強配合執行行政院各部會署間各項反毒工作之執行，包括：配合衛生署97年6月3日所舉辦之「97年全國反毒會議」，提供「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制現況與績效」簡報、「防毒監控組-先驅化學工業原料管制系統」看板內容及「97年反毒成果報告書健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制系統」等資料。

(四) 是否達成預期分析目標：

各項工作預期目標與目標達成情形，見表3-36：

表3-36：預期目標與達成情形一覽表

預期目標	目標達成情形
1. 每季收集彙整研析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之申報流向追蹤資料報表	1.已收集彙整研析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之申報流向追蹤資料報表，97年申報家數共437家、561項次。（自97年第二季開始以e-mail方式通知廠商上網申報。97年第三季廠商上網申報率已達90%）
2. 舉辦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檢查宣導說明會北、中、南各1場	2.舉辦北、中、南3場向廠商說明申報及檢查之作業概況之宣導說明會，藉由宣導說明會促使廠商配合「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切實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作業之執行。
3. 協助解決廠商之申報、稅則號列相關問題及處理國內外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進出口或其他諮詢案件	3.97年度共計處理國外政府諮詢案件（包括新加坡、印度、日本、韓國、瑞士、德國及美國等9國）總計185件。
4. 經濟部97年度依業務需要召開跨部會署協調會議或研討會1-2場	4.經濟部97年度依業務需要召開跨部會署協調會議或研討會共計2場。
5. 經濟部各相關單位查核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含甲、乙類）至少50家	5.97年度經濟部各相關單位共同查核北、中、南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含甲、乙類）55家。
6. 修訂「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並印製「防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申報宣導手冊」	6.經濟部97年修訂「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並印製「防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申報宣導手冊」3,000本。
7. 經濟部97年度加強配合執行行政院各部會署間各項反毒工作之執行	7.配合衛生署97年6月3日所舉辦之「97年全國反毒會議」，提供「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制現況與績效」簡報、「防毒監控組-先驅化學工業原料管制系統」看板內容及「97年反毒成果報告書健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制系統」等資料。



二、檢討與策進作為

- (一) 持續推動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廠商，每季依法利用網路申報作業，以提高上網申報率，並降低傳真申報情形；簡化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網路申報作業程序，同時加強宣導乙類廠商依法自主登錄簿冊之作業。
- (二) 經濟部97年度查核廠商數有55家。未來查核廠商的篩選將加強上、中、下游相關廠商之系列查核，藉由檢查、協助或確認廠商建立內部的控管體系，不但直接對先驅化學品的流向追蹤有助益，間接還可提升廠商的品管品質。另外因為經濟大環境之影響，有越來越多廠商發生公司無預警或惡性倒閉，造成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向不明的狀況，未來查核廠商若有需要，將請求警、檢、調單位配合協助。

三、結語

- (一) 目前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廠商約437家，乙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進口廠商每年約238家，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流向已可完全掌握。
- (二) 依據毒品防制條例第31條之規定，經濟部需負責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查核之工作，未來查核廠商的篩選將加強上、中、下游相關廠商之系列查核。礙於本部經費及人力有限，故目前無法全面查核，但將優先查核有使用量大之廠商及申報異常之廠商，每年至少查核55家廠商。

伍、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

一、工作現況

(一) 參加國際反毒會議促進交流及加強鄰近國家新興濫用藥物防制相關策略合作

➤ 行政院衛生署

1.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7年5月8日至10日派員參加第5屆英國／歐洲成癮性疾病研討會（5th UK/European Symposium on Addictive Disorders），有助於汲取國際間藥物濫用戒治及減少傷害經驗，作為國內藥癮減害政策之參考。
2.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於97年9月22日至23日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2008年新興藥物濫用防制研討會」，會中邀請日本兵庫教育大學副校長勝野真吾教授、荷蘭Trimbos研究所資深藥物政策顧問Mr. Bob Keizer及美國伊利諾州安全社區替代療法服務機構（TASC）研究人員Dr. Thomas M. Lyons三位專家學者來台指導（與會專家學者合影見圖3-8），就個案成癮治療作深入瞭解，講題內容涵蓋日本藥物濫用監測體系、荷蘭藥物濫用現況與防制策略、歐洲藥物濫用防制策略、藥物濫用之臨床個案管理及甲基安非他命成癮治療等。衛生署鄭副署長守夏並親臨會場與國內外藥物濫用防制專家，分享藥物濫用防制之政策及經驗，強化台灣與國際間對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資訊之交流與瞭解。
3. 參加2008年國際疼痛醫學會（IASP）於英國柏洛哥舉辦之「第12屆世界疼痛會議」，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7年8月17日至22日派員參加於英國柏洛哥舉辦之「第12屆世界疼痛會議」，發表專題演講，發表論文題目為THE STUDY OF LONG TERM USAGE OF NARCOTICS BY CHRONIC INTRACTABLE NON CANCER PAIN PATIENTS IN TAIWAN。並了解世界疼痛控制的新趨勢及新觀念，做為修訂管制藥品使用指引及訂定管理政策之參考，以期能促進醫療上合理使用管制藥品，提升國人醫療品質，避免醫療不當使用，降低藥物濫用；並與國際專家建立聯繫管道，促進國際交



流，俾利達成管制藥品正當、合理使用之目標。



圖3-8 「2008年新興藥物濫用防制研討會」與會專家學者合影

➤ 法務部

1. 法務部調查局97年計與國外緝毒相關單位總計交換資料446件，合作偵辦8案，破獲工廠3座，查獲各類毒品共計187.407公斤（其中海洛因23.539公斤、甲基安非他命81.368公斤、麻黃素原料23.5公斤、愷他命59公斤）。
2. 法務部調查局已在國際參與組機制下，積極辦理與亞太地區或國家反毒策略聯盟事宜，除在96年1月23日與菲律賓緝毒局正式簽署「反毒備忘錄」外，亦在目前架構下，積極辦理與亞太地區或國家反毒策略聯盟事宜。
3. 法務部調查局秉持平等、互信、互惠、互利之原則，持續加強美、日、澳等23個國家及地區緝毒機構之合作關係，積極開拓新的合作管道，汲取外國先進查緝作法與經驗，以共同防制毒品犯罪跨國案件，提升我國國際反毒形象。
4. 法務部調查局積極擴展與東南亞地區緝毒機關國際合作，建立直聯管道，以掌控我國毒梟至台灣鄰近地區介入毒品製造、運輸及販賣之犯罪行為，並與相關國家經由情資交換，進而共同偵辦跨國毒品犯罪，同時爭取舉辦亞太地區緝毒合作國際會議，增進區域合作關係。
5. 法務部調查局參訪及邀訪東南亞等地區毒品生產或輸出國家之緝毒機關，並舉辦緝毒聯合講習，促進雙方緊密聯繫，加強國際性緝毒合作。

（二）國際間之通報及合作

➤ 行政院衛生署

依照國際公約中國際貿易之規定，於管制藥品原料藥辦理輸入後，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在輸出國家之輸出同意書上加簽實際輸入數量，送還輸出國；辦理輸出時，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寄送輸出同意書給輸入國家，請其加簽實際輸入數量，至97年底，有確認往返之國家計20國。

（三）國際參與及相關報導

➤ 行政院衛生署

本署管制藥品管理局濫用藥物檢驗實驗室，於97年6月21日正式通過美國刑事鑑識實驗室主任協會/實驗室認證委員會（簡稱ASCLD/LAB）之「尿液中毒品檢驗」及「管制物質檢驗」二項認證，並於6月26日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簡稱TAF）鑑識科學試驗領域「管制藥品與違禁藥物尿液檢驗」及「管制藥品與違禁藥物檢驗」之認證，成為全國第一家同時取得ASCLD/LAB國際認證及TAF認證的實驗室。

二、未來展望

➤ 行政院衛生署

1. 加強國際間之通報及合作，依照國際公約中國際貿易之規定，管制藥品之輸出入均需要對方國家加簽確認數量；目前仍有多個國家未加簽回復，應加強國際間之通報合作，以防止管制藥品流為毒品。
2. 鑑於藥物濫用問題已成為全球共通性的問題，為使防毒監控業務順利推展，必須全面且多方嘗試建立雙邊合作關係，透過外交部、經濟部及各部會駐外單位的共同持續協助配合，促請來往關係較為密切之國家，依據聯合國反毒公約的規定，確實簽署回復管制藥品輸出入文件，副知我國，以配合防毒監控的始意，防範國際間管制藥品之流、濫用。



PART

4



拒毒預防篇

主撰：教育部

協撰：法務部

衛生署

內政部

國防部

勞委會

文建會

經濟部

交通部

海巡署

青輔會

退輔會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前言

「用愛關懷、用♥反毒」絕不僅是目標或口號，更是實踐反毒工作最具體的準則與行動。近年各級毒品推陳出新，透過各式各樣管道流入社會，甚至侵入校園，使得拒毒工作日益困難。毒品及藥物濫用所造成的影響，不僅危害個人健康、亦衍生家庭問題與社會事件，甚而影響國家發展。因此，拒毒預防工作是防患於未然，是反毒工作奠基的環節，絕不可小覷。故有效運用媒體引導國人對毒品有正確認識，落實篩檢工作、遏止藥物濫用，結合社會資源落實反毒宣導教育，培養青少年正當休閒育樂與服務精神，皆為根除毒品危害重要手段，這其中每一部分均有賴政府與民間共同發揮力量，攜手建造健康社會。

拒毒預防篇旨在闡述拒毒組各相關機關於民國97年間各項執行成果與未來努力方向，共分四項概述如下：

壹、有效運用媒體，加強全民反毒共識

運用多元化、多樣性與網絡化等各類媒體資訊，結合網站形成完整的宣導傳播體系，不但迅速便捷，更可擴大宣導層面。透過有線電子媒體的聲光、影像及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網絡化特性，並運用活潑生動的宣導方式，趣味豐富的宣教內容，以強化全民的反毒認知，凝聚全民的反毒共識。

一、工作現況

(一) 影視宣導

1. 新聞局安排法務部及衛生署所策製之宣導影片，透過無線電視台、原住民及客家電視台公益時段託播「反毒宣傳影片-電玩篇」、「反毒宣導足球守門篇」、「楊宗緯反毒宣導影片」、「關懷女性吸毒危害篇」電視宣導短



- 片。
2. 教育部長鄭瑞城為宣導大眾絕毒品危害，親身製拍反毒宣導影片。（如圖4-1）
 3. 法務部製作電視短片4支（部長篇、縣市長篇、CIS專線篇及MV精華篇）及廣播帶1支，除送新聞局協調公益託播，購買時段於有線電視播出外，並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地方有線電視及廣電台密集播出（如圖4-2~4）。法務部部長王清峰於98年3月1日接受台視「企業名人堂」節目專訪，暢談設置戒毒成功專線的理念及政府全面反毒的作為與決心。另針對特定族群重點加強宣導，結合KTV（錢櫃及好樂迪）與網咖業者播放宣導短片及反毒相關訊息，擴大宣導層面。



圖4-1：教育部製作反毒宣導短片－教育部長



圖4-2：法務部製作電視短片－CIS專線篇



圖4-3：法務部製作電視短片－縣市長篇



圖4-4：法務部製作電視短片－法務部長

4. 衛生署於無線、有線電視台公益託播「麻吉篇」、「足球守門篇」、「電玩篇」（如圖4-5）、「關懷女性吸毒危害篇」（如圖4-6）、「非法減肥藥篇」（如圖4-7）反毒宣導短片；於年代新聞台各節整點新聞時段播出跑馬「拒絕毒品—重新選擇·打開幸福門」提供民眾參考，透過影片播放強化民眾反毒意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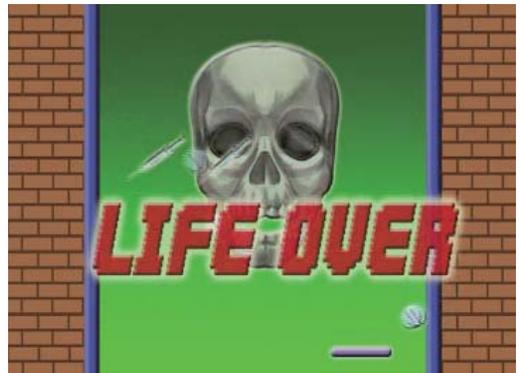


圖4-5：衛生署宣導短片-電玩篇



圖4-6：衛生署宣導短片----
關懷女性吸毒危害篇



圖4-7：衛生署宣導短片非法減肥藥篇

5. 國防部製播「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結合政府「反毒」政策，播出「利慾薰心」短劇、「拒菸、禁毒做個最IN的現代人」專題報導共13集，並結合國軍「97年軍紀重點教育」特別製播「綿密反毒作為、遏止毒品侵害」影片，宣導反毒、落實教育。課後並將所有劇集置於國軍軍教網頁，提供各級單位下載運用。





(二) 廣播宣導

1. 新聞局於97年1月25日至2月1日、4月29日至5月2日及4月29日至5月2日，透過全國各廣播電台公益廣告時段託播「反毒-心跳篇」廣播宣導帶，共計187檔次。
2. 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與教育部軍訓處共同接受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台灣鹹酸甜」節目專訪，探討國內青少年藥物濫用文化、迷思及現況，呼籲家長多注意孩子的行為，以避免因好奇而誤用毒品。
3. 衛生署於Kiss radio、好事聯播網、大千電台、快樂聯播網、GOLD FM聯播網等電台口播訊息「拒絕毒品－重新選擇·打開幸福門」加強民眾瞭解。
4. 國防部漢聲電台於全國聯播時段，製播「反毒」相關節目，計新聞報導50則、新聞專題7則、短評12則、專訪26集、口播242則、插播398檔次，共計735則。
5. 勞委會賡續於年度廣播節目中，向外籍勞工、雇主及仲介公司法令宣導作業，宣導反毒觀念。

(三) LED電子字幕機、電視牆

1. 新聞局於桃園國際航空站及臺北火車站燈箱刊掛衛生署「勇於拒毒，保護自己」宣導燈片。並運用全國台鐵、公路車站、監理站、高速公路服務區、署立醫院等75處電子字幕機輪流播放新聞局、衛生署、法務部、台中市警察局及花蓮海巡隊之宣導內容，詳細宣導資料如表4-1。

表4-1：新聞局運用電子字幕機宣導一覽表

編號	內容	期程
1	毒癮可怕要知曉，販毒違法要坐牢，重視生命，拒絕毒害，台中市警察局關心您。	3/7-3/14
2	「反毒不分你我他，支持政府掃毒，保障自己安全，私梟枉顧你我他，檢舉走私靠大家」，檢舉不法請利用免付費電話118或電花蓮海巡隊03-8233-781。	3/14-3/31

3	反毒不分你我他，檢舉煙毒靠大家，撲滅煙毒，維護幸福，支持政府掃毒，保障自己安全，檢舉專線118或電花蓮海巡隊03-8233-781。	4/25-5/09
4	拒毒方法：勿好奇以身試毒、不接受陌生人飲料及香煙、摒除不良嗜好、培養多元興趣、從事正當休閒娛樂、遠離是非場所、建立正當紓解情緒方法、認識正確用藥觀念。	4/30-5/16
5	重視生命、拒絕毒品，毒癮可怕要知曉、販毒違法要坐牢；別讓毒品危害你一生、堅決拒絕誘惑才是最大的勇氣！	5/30-6/13
6	走私槍毒為罪惡之源，民眾如發現有涉嫌走私不法行為或掌握相關情資，請勇於向海關提出檢舉，檢舉獎金每案最高新台幣480萬元，檢舉電話0800-003131。	10/17-10/31
7	尊重生命，不要出於好奇心『以身試毒』，堅決拒絕毒品誘惑，才是最大的勇氣；不輕易接受陌生人的飲料、香煙，以免不知不覺中沾染毒癮，行政院新聞局關心您！	11/07-11/21

- 衛生署於北、中、南共計600棟商業辦公大樓電梯電視聯播網，播出「足球守門篇」30秒反毒宣導短片，每棟單週播放300檔次，共計播放18萬檔次。管制藥品管理局透過國際航空站燈片宣傳，刊掛「勇於拒毒，保護自己」燈片（如圖4-8）。



圖4-8：衛生署於國際航空站燈片刊掛看板之「勇於拒毒，保護自己」

- 交通部實施反毒宣導廣播，在各機場電子看板、廣播系統、燈箱、警告標語、告示牌、海報及宣導摺頁等各式多元管道，播送反毒標語，教導旅客認識毒品，宣導毒品對健康之嚴重危害，及販毒、吸毒觸犯之相關刑責等內容，充分傳達政府反毒政策。





4. 海巡署運用海洋巡防總局各單位LED電子看板，執行預防毒品宣導及提升民眾海巡「118」報案專線熟知度。
5. 台北市政府各區公所利用電子字幕機進行反毒宣導（如圖4-9）。



圖4-9：臺北市區公所反毒宣導電子

(四) 網路媒體

1. 教育部建置春暉專案宣導網站，提供反毒知識及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如圖4-10）。
2. 辦理「2008年全國高中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材共同協作平台』與『防制經驗交流部落格大賽』」，以創新手法，提高青少年反毒行動的參與熱情。



圖4-10：教育部「春暉專案」網站提供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

3. 法務部結合遊戲新幹線公司於「風火之旅」線上遊戲，及網咖業者於電腦螢幕保護程式置入反毒廣告與訊息，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毒品危害及拒毒概念傳遞出去，使玩家在潛移默化中接收相關訊息。（如圖4-11、12）



圖4-11：法務部結合線上遊戲置入反毒訊息



圖4-12：法務部結合螢幕保護程式置入反毒訊息

4. 法務部邀請部落格人氣作家『羊咩』，設計一系列『布咕雞』反毒專屬表情符號、顯示圖案及桌布供網友下載使用，透過不斷地分享流傳，讓更多人知道反毒訊息。（如圖4-13、14）



圖4-13：法務部設計『布咕雞』系列MSN表情符號宣導反毒（1）



圖4-14：法務部設計『布咕雞』系列MSN顯示圖案宣導反毒（2）





5. 法務部除與I' m TV 網路平台整合，播放反毒MV外，並於「YouTube」網站上傳反毒宣導短片，另外於「Yahoo!」、「I' m TV」及「無名小站」等知名網站刊登「戒毒成功專線」等訊息、設定網路關鍵字及網路連結，並主動發布反毒相關措施及定期發表國內毒品相關數據資料，以提高媒體對反毒宣導相關資訊之登載及播出率（如圖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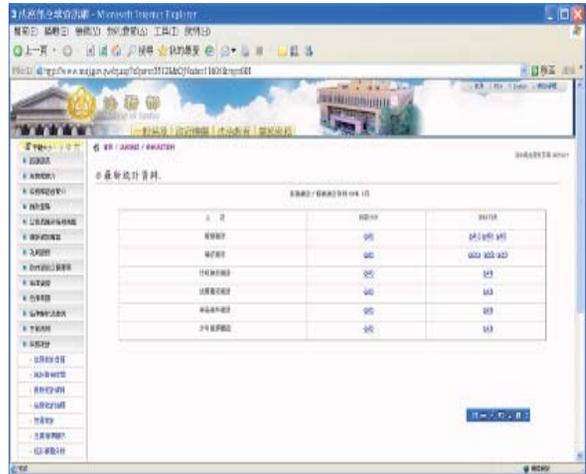


圖4-15：法務部網頁

6. 行政院衛生署持續辦理「反毒資源線上博物館」（如圖4-16）資料更新與維護，此系統乃整合全國各部會與民間團體之反毒資源所建置的平台，提供各項反毒資訊，供各界運用，平均每月訪客瀏覽人次約4,500人次。從架設該網站至今，瀏覽累計人次已超過226,876人次。



圖4-16：衛生署反毒資源線上博物館



圖4-17：內政部社會司反毒宣導網站

7. 內政部為發揮政令宣導之成效，將反毒、拒毒相關資訊及網址置於網站，提供社區團體下載並列入宣導項目，目前已有5,092人次瀏覽（如圖4-17）。

8. 勞委會於「全民勞教e網」或「台灣勞工」季刊放置相關毒品防制資料，以強化勞工朋友拒絕毒品認知。
9. 退撫會「榮光雙周刊」、「榮光電子報」、「長青樹」廣播節目、「長青樹」廣播網站暨「榮民歷史文化」網站，均可提供即時查詢及下載服務，並配合媒體特性，拓展影響層面與深度，廣續宣導政府「反毒」政策與作為，以發揮文宣教化之積極效能。
10. 臺北市於「臺北市鄰里社區聯網」網站（Taipei Link）與其他單位建置毒品危害預防宣導網站並進行網站相連，以增加民眾查閱，增加反毒宣導的廣度（如圖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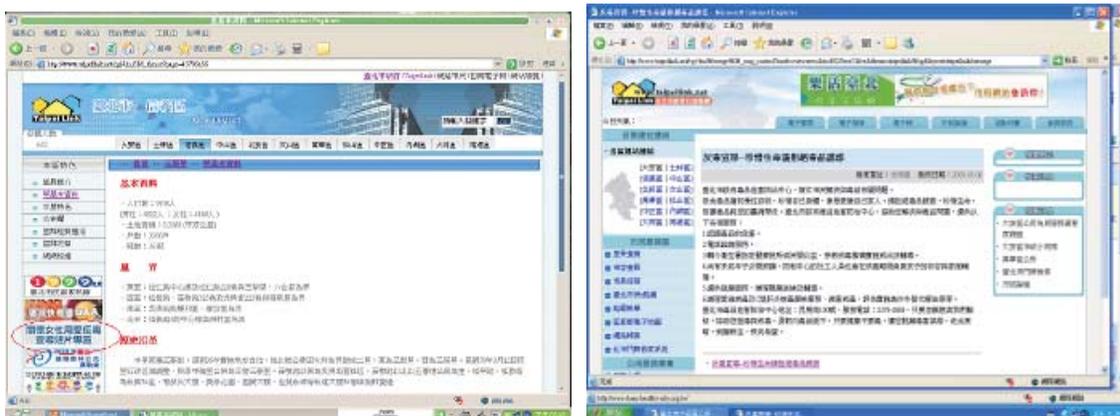


圖4-18：臺北市區公所反毒宣導網頁

11. 高雄市政府建置「反毒教育資源中心」網頁（如圖4-19），且隨時充實資訊網站內容，並指導各校建立及更新校園「春暉專案」網站，與相關輔導機構網路連結，建構本市春暉網絡，以



圖4-19：高雄市教育局「反毒教育資源中心」網頁



達資訊網絡化宣導功能，提供各校師生查詢參考及運用，宣教效果良好。

(五) 各式平面及多媒體文宣

1. 新聞局協助發送法務部製做之反毒宣導手冊予每週五參訪行政院院區民眾；另協助衛生署、法務部等部會發布反毒、戒毒及拒毒相關新聞稿，並發函轉知演藝工會所屬會員協助反毒宣導。
2. 教育部運用多元化媒體文宣，形成完整的宣教體系，營造反毒之環境與氛圍。印製法務部「反毒手冊」13,000本，發送高中職及國民中學運用，充實學校反毒教學資源；結合專家學者、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等研編分齡教材（如國中反毒教材包含紙本及互動式光碟等）；提供學校各部會製作之宣教影片、單張及海報，加強反毒宣導。另各縣市學生校外會製（轉）發學生濫用藥物宣導資料（如表4-2），分發至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運用及參考，充分發揮宣教功能。
3. 法務部分別於聯合報、聯合晚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等國內各大報及upaper捷運報刊登廣告及專題報導，擴大新聞報導，以鼓勵毒癮者及其家屬運用戒毒成功專線。另於時報周刊、壹周刊、大家說英語、常春月刊、大家健康、電腦玩家及密技吱吱叫等雜誌刊登「反毒參一咖MV活動」及「戒毒成功專線」訊息。
4. 法務部邀請部落客人氣作家『羊咩』繪圖出版「咩~我不吸毒！」反毒手冊，藉由輕鬆活潑的畫風，傳達毒品危害、如何拒毒及戒毒的相關訊息（如圖4-20），並印製海報、宣傳單（DM）、設計紅布條及大型看板檔案送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監所及戒毒團體



圖4-20：反毒手冊封面、封底

等相關機關推廣運用（如圖4-21、22），及結合其他公部門與社會資源，懸掛於交通頻繁或人潮聚集處所（如垃圾車車身）（如圖4-23、24）。另製作「戒毒成功專線」多款貼紙及名片、磁鐵及磁吸文件夾等造型可愛文宣品（如圖4-25），張貼於本部暨所屬機關公務車、信封及衣物上，以供宣導。

表4-2：教育部97年「春暉專案」教育宣導—增訂補充教材及製作文宣品統計表

縣市	種類	數量	備考
宜蘭縣校外會	2	3,000	原子筆2,000份、鑰匙圈1,000份
基隆市校外會	1	2,000	L夾2,000份
臺北縣校外會	3	7,774	手機吊飾4,500份、水平工具燈800份、環保便當盒2,474份
桃園縣校外會	3	4,500	原子筆4,000支、環保筷500份
新竹縣校外會	2	4,000	棒棒糖2,000支、便利貼2,000份
新竹市校外會	7	10,808	原子筆2,500份、棒棒糖500支、面紙5,000包，宣導布條38面，海報250份、貼紙2,500份、標語20份
苗栗縣校外會	1	1,500	宣導年曆1,500份
台中縣校外會	5	27,500	便利貼7,000份、標籤尺5,000支、面紙15,000份、海報500份、環保袋1,000份
台中市校外會	11	15,210	郵票500份、書籤5,000份、宣傳單2,500份、貼紙1,100份、致家長的一封信2,600份、手電筒100支、記事本50本、原子筆1,100支、零錢包30份、便利貼1,030份、年曆撲滿1,200份
南投縣校外會	14	1,384	書籤253份、海報110份、教室佈置128份、影片光碟17份、海報37份、漫畫172份、反毒標語5份、反愛滋標語7份、禁菸標語113份、文宣海報130份、反毒參一咖MV手勢160份、書法13份、資源回收桶15份、作文224份
彰化縣校外會	2	1,300	宣導書籤300份、宣導原子筆1,000支
雲林縣校外會	7	10,297	原子筆2,600支、面紙5,000份、海報229份、背心15件、宣導單2,050份、宣導卡400份、宣導布條3面
嘉義縣校外會	6	14,350	宣導影片30份、家長聯繫函12,100份、研習教材360份、原子筆1,000支、海報及布條20份、禮品200份
嘉義市校外會	12	27,252	面紙21,000份、環保筷550份、LED手電筒120支、宣傳筆500支、磁鐵書籤2,500份、造型娃娃2,500份、紅布條5面、旗幟4面、海報41份、春暉話劇光碟15份、熱舞大賽光碟15份
台南縣校外會	5	2,390	原子筆2,000支、紅布條100面、貼紙50份、反毒手冊70本、單張200份



縣市	種類	數量	備考
台南市校外會	13	78,711	面紙10,000份、光碟63份、口腔清潔組60份、餐具組100組、書籤200份、環保杯667份、愛心筆500支、標誌300份、圖卡25份、海報40份、愛滋保險套120份、布旗12面、生活須知66,624本
高雄縣校外會	25	154,880	玩偶600個、面紙18550份、宣導單摺頁50,100份、愛心筆1,000支、資料夾1,000個、話劇比賽光碟30份、宣導看板4面、標語486份、布旗11面、布條6面、九宮格看板1份、鑰匙圈500個、宣導單37份、書籤55份、桌曆50本、愛心筆50支、胸針4,000份、家長聯繫函78,400份
屏東縣校外會	8	1,405	法規550本、反毒議題460份、反毒知能100本、宣導手冊221本、教材光碟14份、宣導光碟40份、反毒光碟20份
台東縣校外會	8	1,675	拍拍手500份、海報30份、原子筆650支、棒棒糖70支、鑰匙圈70個、磁鐵200份、便條夾150份、橫幅5面
花蓮縣校外會	3	8,015	原子筆3,000支、宣導橫幅15面、面紙,5000包
澎湖縣校外會	5	370	布條10面、海報30份、書法30份、教材200份、棒棒糖100支
金門縣校外會	1	1,500	反毒宣導單張1,500份
臺北市教育局	3	1,800	T恤500件、環保餐具組1000份、宣教DVD300份
高雄市教育局	8	7,535	反毒宣傳單2000份、反毒拒菸原子筆1000支、反毒便利貼500份、反毒宣導背心30件、反毒布條5面、反毒宣導面紙3000份、反毒拒菸防愛滋滑鼠墊500份、反毒益智遊戲盒500份
全國大專院校	8	1,284,633	尺3,653支、筆59,578支、環保用品27,412份、書籤1,030,456份、光碟1,767份、宣導單132,947份、布條1,048面、海報5,806份
合計	163	1,673,789	



圖4-21：法務部製作反毒海報



圖4-22：法務部反毒DM正反面



圖4-23：法務部設計反毒紅布條



圖4-24：法務部反毒看板



圖4-25：法務部製作羊咩磁鐵、磁吸文件夾、名片





5. 衛生署製作97年度「新興毒品防制家庭手冊改版」三合一多媒體教材（漫畫手冊）（如圖4-26）。透過數位動畫、遊戲和電子書三合一的宣導方式，產生最佳的效益，藉此引起家庭、學校及各界的關注，凝聚其力量，共同推展反毒工作，進而達到「青春不搖頭」之目的。吸引1千個產品發行通路，3千人以上家庭親子觀賞，網路有4至5萬人次以上閱覽及下載。



圖4-26：衛生署數位動畫、遊戲、電子書三合一「青春不搖頭」多媒體教材

6. 衛署製作「2008年反毒宣傳影片」、「重新選擇打開幸福門—藥物濫用實際案例探討手冊」（圖4-27）、「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材」手冊【97年版】4,000本；印製海報「你能和我一樣是灌籃高手嗎」、「你能跑贏我嗎」、「你能比我會耍帥嗎」、「你能比我騎的快嗎」、「你能打到我的變化球嗎」、「反毒海報／勇於拒毒」等各2,000張；「非法毒品查輯圖鑑」1款8,000張；製作宣導品「用愛反毒，健康人生--文具組合包」2,400組、「家庭用爐具菜瓜布及便利貼」（分別1,150組、3,600組）及製作反毒環保提袋1,000個；另以「濫用藥物之分類圖鑑」為主設計，製作A4 L夾等各式文宣品，發送至各相關單位，以因應各機關、團體及民眾索取，協助藥物濫用防制工作之推展。另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編輯管制藥品簡訊，發送給全國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及各縣市衛生局所等相關單位。



圖4-27：衛生署編輯製作「重新選擇 打開幸福門—藥物濫用實際案例探討手冊」

7. 國防部以所屬刊物「勝利之光」、「奮鬥」、「吾愛吾家」刊登「反

毒」專文、漫畫，以寓教於樂方式，教育官兵正確認識、防制毒害，共計14篇。97年度青年日報以社論、專論、新聞報導等，刊載「反毒」專文（論），計刊載社論4篇、新聞報導132則、專論7篇，共計143篇（如表4-3）。另依「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製發「國軍心理衛生輔導教育影片－Discovery 沉迷成癮」納入輔導課程，年度計針對新進有用藥前科及虞犯人員471人次實施641次輔訪與輔導。且運用家屬聯繫管道，於新兵撥補後三天內，以電話或信函聯繫家屬，請家屬配合督促不吸食毒品，聯繫情形，總計7萬5,628人次。

表4-3：國防部總政戰局文教處97年度宣導防制毒品成效統計表

項次	項目	輯（篇）數	備考
1	莒光園地	13	
2	漢聲 電台	新聞報導	50
3		新聞專題	7
4		短評	12
5		專訪	26
6		口播	242
7		插播（檔次）	398
8		青年 日報	社論
9	新聞報導		132
10	專論		7
11	勝利之光	3	
12	奮鬥月刊	9	
13	吾愛吾家	2	
合計		905	





8. 勞委會於「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納入反毒文宣，並將上揭宣導品分送各單位協助宣導轉送，以加強外籍勞工反毒共識。
9. 海巡署製作宣導標語、傳單、漫畫、圖案、宣導品分發漁民、漁會等漁業相關單位，於海巡署基層單位大門口、船艇兩側及各港口、漁會等明顯處所，懸掛預防犯罪宣導紅布標語或張貼相關海報，並辦理海上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如圖4-28）



圖4-28：海巡署懸掛宣導標語

10. 退輔會97年「榮光雙周刊」（2075—2100期）、「榮光電子報」、「漢聲電臺「長青樹」節目、「長青樹」網站暨「榮民文化」網站，均闢有「醫療保健」（含拒毒、疫情防治等資訊）、「法律常識」（含毒品防制相關法令介紹）等專欄，不定期針對「如何正確用藥」、「毒品防制」、「法律責任」、「親身經驗」等專題，邀請榮民總醫院



圖4-29：退輔會榮光雙週刊反毒專文

(毒物科)主治醫師、專業律師、專家學者等現身說法、諮詢問答或特約稿件，就拒毒預防、法律常識等多元面向，有效運用媒體(含本會及其他媒體聯結)配合宣導，以建立全民反毒共識，有效提升拒毒宣教功能(如圖4-29)。另印製「享受美好生活樂章」—「吸毒等於自殺·拒毒健康快樂」文宣摺頁10萬份，分送各機構暨一般民眾參用，以擴大反毒文宣實效。



圖4-30：「認清吸入劑毒害的真相」、「衝突溝通和人際關係」、「遠離幫派」DVD

- 11.台北市政府採購「認清吸入劑毒害的真相」、「衝突溝通和人際關係」、「遠離幫派」DVD各計300片，提供各校反毒宣教運用（如圖4-30），各校反毒影片收視達100%。

二、未來展望

- (一) 持續運用多元化、網絡化等各類媒體擴大反毒宣導。廣續運用電視、廣播、網路及各式平面媒體等各種宣導渠道，從政策、法律、醫學與教育等多面向，製作各類主題式文宣，以生動活潑的內容延伸拒毒觸角，深化反毒宣教。
- (二) 加強各部會反毒宣導品之交流、整合與運用，善用與開拓各式宣導資源，達資源共享、擴大宣導層面。
- (三) 積極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與力量，以擴大反毒宣導效益，落實「用愛關懷，用心反毒」之理念。



貳、落實篩檢工作，建構藥物濫用防制網絡

「尿液篩檢」為防制毒品氾濫重要手段之一，清查篩檢工作落實與否，攸關社會整體健康環境營造。因此，及早查察檢驗，方能主動發現濫用藥物者，給予適當輔導諮商與戒治，以達到防制藥物濫用之功效，建立無毒環境。

一、工作現況

➤ 教育部

1. 將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含吸毒人數）列為各校「友善校園」執行項目、學校評鑑及地方教育局統合視導項目，並列入校長考核與續聘之重要參考依據，促使各校重視防制工作，並透過視導督檢各級學校工作成效，落實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等工作，達成「健康校園」之目標。
2. 延聘專家學者講解尿液篩檢相關法令、作法及篩檢技術，強化各級學校訓輔工作人員對法令之認知，落實校園尿液篩檢工作，俾適時發現濫用藥物行為偏差青少年，及時提供必要協助，避免學生誤入歧途。（如圖4-31、32）



圖4-31、32：各校延聘專家學者講解尿液篩檢相關法令、作法及篩檢技術

3. 研發高中職日間一般生及夜間部學生毒品使用篩檢量表，提供學校運用，期能早期發現藥物濫用學生，及早輔導戒治。

4. 辦理執行「春暉專案」工作觀摩示範，就執行技巧、工作職責與角色、防制項目、相關法令、輔導資源運用等觀摩交流，期能統一、強化第一線工作人員觀念作法；各縣市學生校外會97年度共計辦理知能研習1464場次，共計284,534人參與（如表4-4），研習內容採專題講解、實況演練與業務陳列等方式，有系統的介紹各項工作辦理要領與流程；並提供案例供學員參考，以提升處理技巧及強化工作職能，鼓勵各級學校承辦人員投入反毒工作。（如圖4-33）



圖4-33：教育部辦理「春暉專案」研習



表4-4：教育部97年「春暉專案」辦理春暉研習、示範觀摩活動統計表

縣市	種類數	場次	參加人數	備考
宜蘭縣校外會	3	3	600	春暉研習、示範觀摩活動包括： 春暉業務研習、春暉社團觀摩、反毒 知能研習、春暉幹部研習、菸害防制 營、教師知能研習、春暉暨交通安全 宣導展、兩性關係及防制毒害宣導 展、春暉種子幹部育樂營、毒品認識 營、反毒教學觀摩展、反毒教材(具) 製作觀摩…等等。
基隆市校外會	7	35	6,714	
臺北縣校外會	4	134	23,500	
桃園縣校外會	4	8	1,500	
新竹縣校外會	2	3	276	
新竹市校外會	9	106	33,705	
苗栗縣校外會	14	37	13,352	
台中縣校外會	11	173	31,907	
台中市校外會	5	33	5,862	
南投縣校外會	16	42	8,953	
彰化縣校外會	5	11	1,612	
雲林縣校外會	5	71	3,469	
嘉義縣校外會	16	135	21,715	
嘉義市校外會	12	84	11,595	
台南縣校外會	7	30	4,343	
台南市校外會	8	12	523	
高雄縣校外會	9	13	1,317	
屏東縣校外會	4	4	257	
台東縣校外會	5	12	763	
花蓮縣校外會	6	10	1,021	
澎湖縣校外會	4	13	560	
金門縣校外會	1	1	19	
臺北市教育局	4	10	7,658	
高雄市教育局	12	137	11,079	
全國大專院校	4	347	92,234	
合計	177	1,464	284,534	

5. 為提升學校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知能，辦理高中職校學校相關人員藥物濫用研習課程（如表4-5）。97年度分別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春暉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幹部研習等大型研習活動、高中職校「春暉社團」幹部研習、指導老師研習召訓，以提升學校社團指導老師及學生幹部校園毒品防制工作與相關反毒宣導、社團經營及活動規劃、執行之專業知能，落實「春暉專案」各項工作。教師站在協助學生拒毒的第一線，為增進其相關知能，教育部辦理97年「藥物濫用防制輔導種子師資研習一想high不需藥害」並補助24縣市進行推廣研習，為落實反毒工作，故為本部針對業務承辦人（生輔（教）組長）辦理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業務研習。各為整體提升學校相關人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知能，培訓「導師反毒知能研習」種子教師（官），積極進行各級學校的教育宣導；此外，辦理學校校長、學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老師及導師防制藥物濫用研習活動，以加強渠等人員反毒認知與查察技巧。

表4-5：教育部97年辦理教育人員藥物濫用防制研習課程

研習項目		場次	參與人數	備考
「想High 不需藥害」藥物濫用防制輔導種子師資研習		4	226	
規劃推廣種子教師計畫		37	1700	
強化軍訓教官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及藥物濫用處置輔導知能研習		1	60	
辦理春暉業務承辦人員在職訓練		10	1034	分4區另辦理新接任該項業務人員調訓360人
全面辦理高中以下學校教育人員藥物濫用防制研習	校長研習	31	3300	
	學務主任研習	36	6700	
	輔導主任（教師）研習	31	3000	
	生輔（教）組長	14	1595	
	國中導師	404	19289	97學年度預計全國辦理700場次以上。



- 依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97年辦理臺灣省中等以下學校（不含臺北市、高雄市）特定人員尿液抽驗（如圖4-34）以及實施臨機檢驗，並增加愷他命（Ketamine）類新興毒品之檢驗項目，同時補助各縣市聯絡處小額採購新光毒品快速檢驗試劑供各校使用，以提升檢驗成效，遏止學生藥物濫用行為，本年度尿液採驗執行923所學校共15,986人次，檢驗結果呈現陽性反應人數計452人，其中男性375人，女性77人，其陽性檢出率達2.83%，比較96年度尿液採驗執行17,651人次，呈現陽性反應人數計88人，陽性檢出率0.5%，大幅成長5.6倍，究其原因，應為本部年度內加強學校導師、生教(輔)組長、輔導主任、學務主任及校長各層級教育人員反毒知能，學習學生藥物濫用查察技巧，使藥物濫用清查工作較以往更顯成效卓著；本部同時對可能涉及使用毒品或濫用藥物學生，要求學校依SOP成立春暉小組，結合導師、家長、輔導老師、志工等人共同輔導個案3個月，並落實追蹤輔導效能，避免學生誤入歧途。經各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97年輔導成功131人，輔導中斷206人，繼續輔導計334人（併計上年度55人）。



圖4-34：教育部辦理「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

- 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結合地方政府警察局，實施校外聯巡及青春專案工作，加強查緝18歲以下深夜在外遊蕩學生，並置重點於網咖、搖頭俱樂部等場所，涉足學生一律列為藥物濫用尿液篩檢之對象。
- 97學年度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機制現況評估及因應改進計畫」，針對學校學生藥物濫用清查情形及輔導機制，進行為期6個

月之現況調查以及相關處置作為評估，並對學校成立春暉小組核心成員進行深度訪談以瞭解輔導運作過程現況與困難；另於台灣23縣市選定城鄉各一所學校由研究團隊進行訪視與協助學校發展解決輔導問題的因應對策，並視需要編製符合學校藥物濫用學生輔導用手冊。另將邀請4所（或以上）有意願的學校，由本部補助學校進行藥物濫用防制活動，由藥物濫用專家輔導團輔導協助解決相關困難問題，建立藥物濫用防制示範模式，以作為未來政策之參考。

➤ 法務部

依行政院訂頒「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三條規定，法務部篩檢工作辦理情形如下：

1. 對在監（院、所）收容人實施尿液篩檢，共計採驗206,577人次，其中受觀察勒戒人採驗11,024人次，受戒治人採驗20,787人次。
2. 法務部所屬調查局97年度「特定人員」計有毒品保管人員、毒品查緝人員及毒品檢驗人員共100名，依規定（法務部調查局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第4點，抽驗比率為10%）抽驗10名，檢驗結果鴉片類毒品及安非他命類毒品均呈陰性反應。

➤ 內政部

內政部為配合政府推動全民反毒之政策，自95年起依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決議建置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預警及輔導機制，積極從事反毒工作，期能協助役男遠離毒品、健康服役。

1. 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工作：

為配合政府推動拒毒教育工作，內政部於95年5月正式成立「替代役役男反毒大使團」，結合相關單位支援，至各替代役服勤單位（需用機關）或公共場所，向役男及社會大眾宣導—「除了毒品，你有更健康的選擇」（如圖4-35）；另邀請專家學者至各服勤單位對管理人員辦理反毒宣導。





圖4-35：內政部辦理替代役役男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工作

2. 全面實施役男驗尿篩檢

為達早期預防及治療之效能，協助役男主動請求治療，於役男入營第二日即實施全面尿液篩檢（如圖4-36）。



圖4-36：內政部執行尿液篩檢作業，提升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成效

3. 加強服前管理情境預防工作

為積極協助替代役役男遠離毒品，定期針對服勤單位管理幹部及管理人員，辦理藥物濫用尿液篩檢及轉介諮商機制訓練，以增進其對毒品危害、尿液採驗程序及轉介諮商流程之瞭解，期能培育成為服勤單位的種子教官，藉以落實尿液篩檢，強化情境預防工作，提升服勤管理成效（如圖4-37）。



圖4-37：內政部辦理尿液篩檢及轉介諮商機制訓練，培育服勤單位種子教官

➤ 國防部

1. 依據「國軍官兵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落實新兵於入營當日實施全面尿液篩檢，97年度執行國軍新兵篩檢計139,687人，基層部隊官兵（含列管及軍事監獄收容人）篩檢計135,637人次，合計確認陽性反應者52人，均依相關規定送交軍法單位審理。
2. 凡具有涉嫌吸食或呈陽性反應者，列為高度關懷對象，隨時掌握是類人員靜、動態行為，記錄於個人基本資料中，並隨人員抽籤分發交各單位啣接掌握。另收假後針對前揭人員全面實施尿液篩檢，並嚴格門禁查察等防制措施，如發現官兵涉毒，即依規定移送法辦。
3. 統計數據顯示97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與去（96）年同期比較減少40.95%。

➤ 經濟部

為配合政府毒品防制政策，依據行政院頒「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規定，訂定「經濟部所屬機關（構）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作業要點」，據以落實執行篩檢工作。97年所屬各機關（構）涉及從事公共安全工作之特定人員數共計6,637人，實施尿液篩檢採驗人數計有17,153人，其中初檢結果呈陽性反應者0人，經複檢確認者0人（如表4-6）。



表4-6：97年經濟部所屬機關（構）辦理「特定人員」尿液採驗統計表

區分	工業局	標檢局	智慧局	加工區管理處	水利署	礦務局	能源局	台電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	台糖公司	漢翔公司	自來水公司	合計
特定人員數	6	2	8	11	1	8	2	3,000	2,354	362	9	874	6,637
採驗人數	2	0	1	2	1	8	2	15,891	754	287	9	196	17,153
初檢呈陽性反應人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複驗確認人數	0	0	0	0	0	0	0	6	0	0	0	0	0

註：台電公司尿液採驗人數含工程承包商

► 交通部

鑑於交通運輸從業人員工作性質與旅客安全具有高度關聯性，而毒品防制會間接影響公共安全，故交通部以推動拒毒預防工作為維護交通運輸安全的重點。茲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特定人員藥物尿液檢驗。

1. 航空事業人員部分：總抽檢人次為1,204人，初檢陽性9人（其中安非他命初步檢驗陽性有6人次，確認檢驗陽性有1人次；鴉片類初步檢驗陽性有3人次，確認檢驗陽性有2人次），確認檢驗陽性者經醫療評估後，判定均無濫用情事，如附表4-7。
2. 航運特定人員部分：基隆港務局、台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均依規定抽驗船舶所船員、港勤船員進行尿液篩選，篩選結果均為正常之陰性反應。
3. 鐵路運輸人員部分：按「行車控制及班車駕駛人員尿液採驗規定事項」，落實清查工作並定期辦理抽驗，每季依行車控制及班車駕駛人員辦理尿液檢驗，以隨機檢驗方式，每期抽檢率每年達25%以上，連續兩年之陽性檢出率達到法定值以下，目前每期抽檢率每年達10%以上。

4. 公路運輸人員部分：依據「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要點」執行尿液篩檢，實施檢測計有3,281人，檢驗結果3,281人合格，與去年相較，今年篩檢不及格3人皆為服用感冒藥物且皆經複檢及格。

表4-7：97年度交通部航空從業人員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人次統計表

月份	飛航管制員	駕駛員	飛航機械員	地面機械員	簽派員	空服員
1	0	12	0	0	0	34
2	2	15	0	0	0	8
3	0	18	0	0	1	14
4	0	17	0	0	0	22
5	0	52	0	0	3	18
6	8	46	0	0	0	13
7	0	68	0	0	0	8
8	0	42	0	0	0	12
9	0	38	0	0	1	17
10	32	49	0	0	1	5
11	8	18	0	0	7	0
12	0	28	0	0	1	7
小計	50	403	0	186	14	158
總抽檢人次	1,204	(上述811人次; 再加上EGAT 149人次, 其他航空244人次, 合計1,204人次)				
初檢陽性人次	9	安非他命類	6	鴉片類	3	
確認檢驗結果	3 確認檢驗陽性者經醫療評估後, 判定均無濫用情事		確認檢驗陽性1人次		確認檢驗陽性2人次	





➤ 海巡署

海岸巡防總局統購毒品篩檢試劑，對新進士官兵、重點列管人員、發現疑似吸食人員，以隨時抽檢方式（如圖4-38），監測所屬人員之毒品反應，若有陽性者，立即轉送衛生署認可檢驗機構實施複驗確認，97年度共計篩檢11,424人次，確認陽性者計62員，均依規定送交司法小組處理。



圖4-38：海巡署人員實施尿液篩檢

➤ 臺北市政府

1. 執行高危險群篩檢：

各級學校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依規定落實連續假日後之清查，以藥物濫用高危險群為主要篩檢對象實施檢驗。本年度試劑共使用2,100劑，篩檢出陽性個案82位，陽性率達3.5%；加強中輟復學生尿篩，其中北市3所中輟學園進行藥物濫用尿篩普測，97年下半年共抽測17人次，陽性個案1人，陽性率5.9%。另97年度委驗尿液4,913人次，發現陽性個案29人，陽性率0.59%，另學校主動清查發現54人。

2. 協助藥物濫用個案輔導戒治執行情形

- (1) 配置專人針對藥物濫用個案進行列管，並視需要至校督導。
- (2) 訂定藥物濫用輔導戒治原則，個案於輔導期間休、退、轉學或畢業，應依流程規定處理，以利接案單位後續之追蹤輔導。
- (3) 訂定臺北市97年度春暉專案諮詢及督導小組工作計畫，召開個案諮詢研討會，會中委請諮詢委員針對春暉專案各項防制工作及學校二、三

級藥物濫用個案，提供專業建議與處遇協助。

- (4) 建置諮詢網絡、提供輔導資源，包括：
 - A. 辦理精神科醫師駐區專業諮詢服務方案。
 - B. 中小學心理師駐區諮商服務方案。
 - C. 實施「學校社會工作」方案，補強學校專業輔導人力
 - D. 建置8區反毒前哨站，提供區內學校快速檢驗試劑、尿篩尿瓶保管與轉發，及安排春暉社團宣教事宜。
 - E. 接獲藥物濫用校安通報，即函請學校成立春暉小組，並將相關資訊提供查詢系統。
 - F. 推動認輔工作，鼓勵教師及志工協助認輔高關懷學生，97學年度受輔學生11,285人，其中有犯案之虞82人，藥物濫用130人。
 - G. 鼓勵學校運用「中輟之虞及流連不當場所請求支援通報」機制，針對高關懷個案，加強校外巡查示警機制。
3. 執行成效考核：
 - (1) 於每學期學校工作評鑑中，將「春暉專案」列為重點，並藉由評鑑過程，進行輔導，主動發覺問題，協助解決，以提升執行成效。
 - (2) 97年7至8月份辦理「春暉專案」工作評鑑，以檢視各級學校執行春暉專案之成效，並於相關研習（如圖4-39）及宣導活動中，進行業務觀摩與經驗分享，達到相互學習之目的。98年3月4日假台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舉辦「春暉專案」工作評鑑績優單位及個人表揚活動，以表彰春暉專案工作評鑑績優學校及業務承辦人（如圖4-40）。
 - (3) 辦理高中職校教師藥物濫用研習課程，以強化各級學校校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與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知能（如圖4-41），辦理成效受研習人員肯定與支持。





圖4-39：臺北市反毒專業研習



圖4-40：臺北市春暉專案績優單位及個人表揚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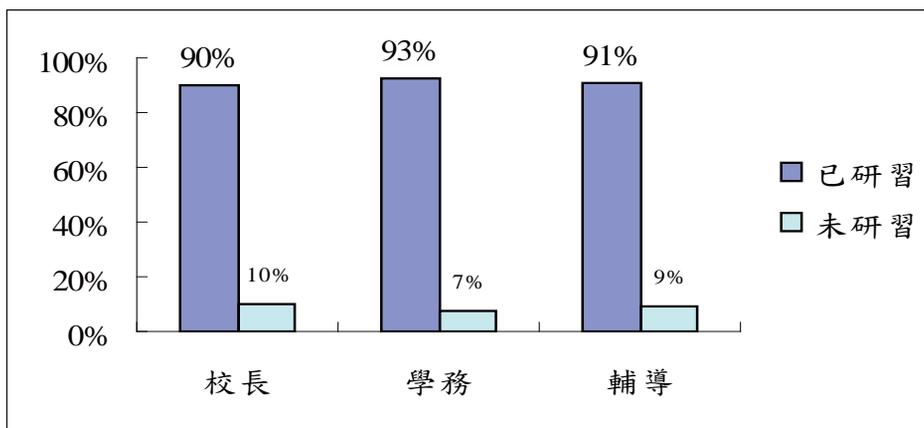


圖4-41：臺北市各級學校97年度學校校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研習比例

- (4) 為維護校安及推動春暉工作，舉辦「春暉專案」、「防制幫派滲入校園」、「學生校外會」、「校園安全」、「學務及輔導人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想high不需藥害教師知能研習」等研習，藉由座談及案例分享方式，提升業務承辦人員之專業知能與工作執行成效，高中職及國中小共有248名教師參加。
- (5) 辦理「反毒宣講團」及強化導師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共計112場

次（滿意度分析如圖4-42）；另於10月2日假台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辦理種子教師試講評選活動，以增進宣導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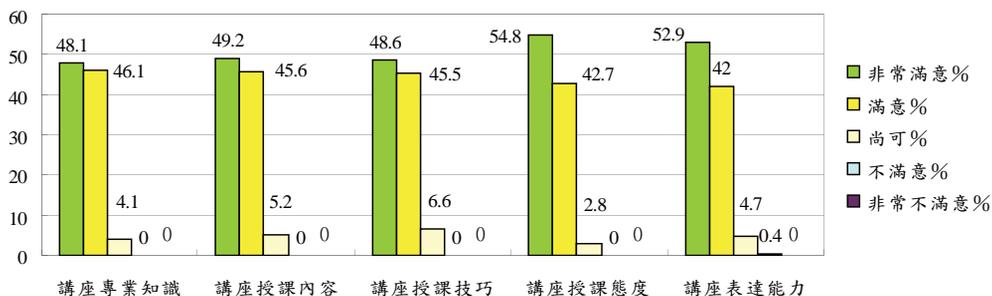


圖4-42：臺北市強化導師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滿意度分析

➤ 高雄市政府

1. 試劑撥發及運用：本年度撥發本市三合一快速檢驗（安非他命、搖頭丸、嗎啡）試劑至高中職及國中，並要求各校每月利用快速簡易試劑主動清查（如圖4-43、44），年度內共計使用6,560劑，查獲18人（高中職校9人、國中9人）呈陽性反應，經確驗後均已列入該校春暉小組輔導。



圖4-43：高雄市學校使用三合一快速檢驗試劑說明情形



圖4-44：高雄市學校實施學生尿液篩檢整備情形





2. 清查「特定人員」並建立管制資料以利追蹤輔導；本年度高中職校及國中小學共計616位特定人員，均已列入尿液篩檢「特定人員」輔導管制。
3. 97年度協助學校實施篩檢，區分5梯次，計7,649人次（含特定人員2,045人次），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87人；查獲類型：安非他命11人、MDMA 6人、愷他命（Ketamine）74人、MDMA+愷他命4人，均已列入該校春暉小組輔導。另為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尿液篩檢愷他命之檢驗，購置11,000劑，於97年8月29日完成履約發放各校，加強愷他命之查察。



圖4-45：高雄市學校成立「春暉小組」
實施輔導情形



圖4-46：高雄市「學生心理諮商中心」
實施個案輔導情形

4. 運用「春暉小組」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協助輔導戒治：97年累計查獲（輔導）濫用藥物學生計95人，各校均於接獲教育局通知3日內成立「春暉小組」，每週由學校輔導人員實施輔導諮商戒治乙次，並轉介至「學生心理諮商中心」二級輔導機制，為期3個月，評估個案狀況後再視實際情形召開小組撤除會議或持續輔導（如圖4-45、46）。
5. 辦理教育局97年度「春暉專案工作評鑑」說明會。

二、未來展望

- (一) 持續強化高危險群之篩檢與管制：依據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規定，各相關單位應對「特定人員」列冊管制，且實施不定期、隨機檢驗，且應瞭解時下濫用藥物之種類及其法定檢驗閾值，採購適當快速之檢驗試劑，以篩檢出施用毒品者，儘早予以戒治措施及追蹤輔導。
- (二) 建立學校、社會支援機構、司法警政單位及醫療體系之間的聯繫網絡，共同建構並完善防制藥物濫用之輔導系統。
- (三) 加強蒐集藥物濫用之最新資訊，建置於共同網絡平台，使各防制單位於同一基礎上，隨時提供流行訊息，掌握最新資訊。
- (四) 建立通報系統，落實轉介戒治諮商輔導，以達防制藥物濫用之預警、輔導功能。
- (五) 定期評鑑藥物濫用預警與輔導機制成效，瞭解各相關單位執行狀況，針對反毒成效進行評估，以利隨時調整改進。





參、結合社會資源，落實拒毒及法治教育，提升反毒成效

近年來「藥物濫用」種類日新月異，濫用藥物年齡逐年下降，影響層面已擴大至整體社會，須整合現有機制與功能，結合社會網絡與資源，從各層面落實拒毒與法治教育，以強化國人瞭解藥物濫用之危害，知悉相關防制、輔導知識與觀念，才能有效根絕毒害，提升反毒成效。

一、工作現況

➤ 教育部

1. 配合本部「春暉專案」實施計畫，結合各校特性，推動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工作，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各縣市學生校外會及學校辦理各項反毒教育宣導（如圖4-47）工作，97年度宣導場次總計5,772次，宣教人數總計5,196,287人次。



圖4-47：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

2. 結合校園活動，營造校園反毒風氣，97年度辦理「2008『一毒百害！我不愛』教育部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創意教案設計比賽」、辦理「97年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關懷愛滋話劇創意競賽」。

3. 舉辦各型宣教活動，探討法律責任、規範，以培養法治精神；並藉文藝、才藝等各項競賽設計，鼓勵青年學子從事正當休閒，革除不良習性，以導引正確抉擇，做好生涯規劃。各縣市學生校外會97年度辦理春暉專案宣教活動共計732種、21,675場次，共計21,666,045人次參加。（如表4-8、圖4-48、49）



圖4-48：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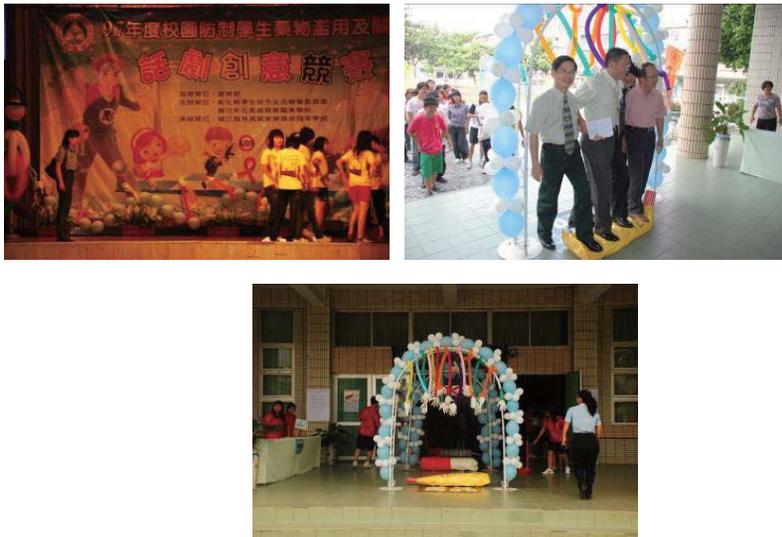


圖4-49：教育部各級學校推動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



4. 為推動校園反毒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精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特邀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成立工作圈，研商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措施。

表4-8：教育部97年學校「春暉專案」教育宣導—辦理宣教活動統計表

縣市	種類數	場次	參加人數	備考
宜蘭縣校外會	4	271	217,811	宣教活動種類包括： 法律常識演講、專題演講、書法比賽、 漫畫比賽、壁報比賽、作(論)文比賽、 海報比賽、標語比賽、辯論賽、才藝競 賽、卡拉OK大賽、舞會、演唱會、 社團表演(競賽)、愛國歌曲比賽、啦啦 隊比賽、籃球賽、排球賽、慢(長)跑活 動、園遊會、跳蚤市場…等等。
基隆市校外會	12	155	103,603	
臺北縣校外會	14	799	958,705	
桃園縣校外會	5	463	530,983	
新竹縣校外會	14	244	185,789	
新竹市校外會	12	223	275,883	
苗栗縣校外會	4	416	366,327	
台中縣校外會	20	1,077	1,535,541	
台中市校外會	26	612	1,170,678	
南投縣校外會	45	359	228,769	
彰化縣校外會	22	869	936,657	
雲林縣校外會	16	982	851,308	
嘉義縣校外會	23	274	241,597	
嘉義市校外會	39	262	194,703	
台南縣校外會	11	612	510,053	
台南市校外會	11	356	330,968	
高雄縣校外會	26	391	406,429	
屏東縣校外會	19	389	279,109	
台東縣校外會	13	276	100,142	
花蓮縣校外會	5	171	101,961	
澎湖縣校外會	6	42	4,973	
金門縣校外會	14	91	24,993	
臺北市教育局	15	588	243,124	
高雄市教育局	21	2,419	2,308,957	
全國大專院校	348	9,334	9,556,982	
合計	732	21,675	21,666,045	

5. 校園囿於人力、經費之限制，必須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方能充分發揮宣教活動的最大力量；97年度分別配合各相關單位，辦理反毒宣導教育（活動）（如表4-9）。另舉行「反毒宣講團」巡迴校園宣教，97年計辦理1,770場次（2,368小時），受益老師及社團學生人數9萬5,228人。

表4-9：教育部97年「春暉專案」配合有關單位推展宣導教育統計表

縣市	配合單位數量	場次	參加人數	配合單位
宜蘭縣校外會	7	9	12,000	婦幼隊、少年隊、地方法院、消防局、交通隊、衛生局、縣政府社會處
基隆市校外會	7	19	22,650	教育處、衛生局、警局少年隊、婦幼隊、救國團、世界和平會、地檢署
臺北縣校外會	3	3	12,000	教育局、衛生局、新店市公所
桃園縣校外會	5	8	25,000	地檢署、教育處、衛生局、救國團、圓光基金會
新竹縣校外會	3	21	24,101	縣政府教育處、衛生局、警察局
新竹市校外會	6	27	10,640	教育處、衛生局、救國團、淨化文教基金會、地檢署、市警察局少年隊
苗栗縣校外會	3	5	1,170	教育處、衛生局、救國團
台中縣校外會	6	13	42,641	縣政府教育處、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地檢署、縣警察局、台鐵豐原站
台中市校外會	11	48	9,178	法務部、市警局、國民健康局、衛生局、行政院衛生署、役政署、山達基反毒宣導團、各區衛生所、台中市女子監獄、中廣廣播公司、台鐵台中站
南投縣校外會	14	70	21,192	中興醫院、家扶中心、縣警局、地方法院、埔里衛生所、水里衛生所、仁愛分局、埔里鎮公所、台灣愛滋病關懷協會、地檢署關護室、役政署、埔里基督教醫院、草屯療養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彰化縣校外會	3	4	2,050	教育處、衛生局、縣警察局、地檢署
雲林縣校外會	16	36	16,899	創世基金會、華勝啟能發展中心、華山基金會、消防隊、地檢署、若瑟醫院戒菸教育、雲林縣身心障礙養護中心、虎尾科技大學、信義育幼院、衛生局、國際山達基教會、救國團、縣警察局、紅十字會、雲林觀護志工協會、北港媽祖醫院
嘉義縣校外會	6	27	4,831	衛生局、教育處、縣警察局、大林教養院、朴子國際獅子會、救國團



縣市	配合單位數量	場次	參加人數	配合單位
嘉義市校外會	18	34	25,375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少年隊、衛生局、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愛慈基金會、紅絲帶基金會、嘉義長庚醫院、常青園、獅子會、市政府、台灣關愛之家、文建會、國民健康局、捐血站、地檢署、婦幼隊、諸羅社教站
台南縣校外會	9	65	33,842	監理站、衛生局、衛生所、紅絲帶基金會、總爺藝術中心、少年隊、警局、醫院
台南市校外會	7	247	138,303	衛生局、紅絲帶基金會、藥師公會、大覺同心會、中華毒品危害防制協會、星光勵進會、市警局少年隊
高雄縣校外會	14	344	151,788	衛生局、縣政府政風處、藥師公會、縣警局少年隊、地檢署、鳳山市公所、救國團、各鄉鎮衛生所、創世基金會、衛生局、六龜警察分局偵查隊、紅絲帶基金會、慈惠醫院、法務部、國民健康局
屏東縣校外會	11	85	18,996	教育處、衛生局、縣警察局、愛現幫成員、紅十字會、屏東基督教醫院、大仁科技大學、高雄市科工館展覽、衛生所、地檢署、藥師公會
台東縣校外會	8	11	4,379	教育處、衛生處、警察局(少年隊)、救國團、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地方法院、縣議會、地檢署
花蓮縣校外會	5	11	8,556	教育處、衛生局、警局少年隊、婦幼隊、交通隊
澎湖縣校外會	3	14	450	少年隊、地方法院、衛生局
金門縣校外會	4	30	14,950	衛生局、地檢署
臺北市教育局	14	11	76,399	地檢署、法務部調查局、市警局、民政局、衛生局、董氏基金會、中華民國反毒運動促進會、救國團、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同濟會、北市觀護協會、扶輪社
高雄市教育局	9	12	13,800	高雄地檢署、高雄市觀護志工協進會、高雄市衛生局、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高雄市議會、高雄市警局少年隊、山達基教會反毒宣講團、基督教沐恩之家反毒宣講團
全國大專院校		369	26,219	略
合計	192	1,523	717,409	

(六) 為發揮家庭防制藥物濫用之功效、介紹「春暉專案」防制項目、範疇及特性，故提供家長有關時下青少年「次級文化」型態、特殊語言，增進家長

與學子間的關係，增加相處時間，促進良性倫理互動，以期溝通、化解對立，增進反毒效能；各縣市學生校外會97年度共辦理座談會、園遊會、懇親會、簽名等親職活動678場次，計548,959人次參加（如表4-10）。

表4-10：學生校外會97年「春暉專案」教育宣導—辦理親職教育活動統計表

縣市	場次	參加人數	備考
宜蘭縣校外會	2	4,800	親職教育活動種類計有： 家長座談、園遊會、懇親會、話劇表演、才藝表演、歌唱晚會、寫生活動、新生始業親子活動、親子健行活動…等等。
基隆市校外會	22	14,004	
臺北縣校外會	54	35,710	
桃園縣校外會	3	4,500	
新竹縣校外會	8	8,043	
新竹市校外會	15	50,026	
苗栗縣校外會	38	24,407	
台中縣校外會	5	23,125	
台中市校外會	42	48,115	
南投縣校外會	37	11,891	
彰化縣校外會	14	8,819	
雲林縣校外會	66	47,329	
嘉義縣校外會	10	6,625	
嘉義市校外會	30	28,858	
台南縣校外會	24	16,795	
台南市校外會	100	81,889	
高雄縣校外會	105	52,690	
屏東縣校外會	1	80	
台東縣校外會	14	4,185	
花蓮縣校外會	11	2,532	
澎湖縣校外會	2	230	
金門縣校外會	12	857	
臺北市教育局	32	9,563	
高雄市教育局	31	63,886	
合計	678	548,959	



(七) 為及時防制並導正學生偏差行為，各縣市學生校外會每月均協調警力配合各級學校訓輔人員實施校外聯合巡查，97年動員教師、教官、警察41,917人次，共辦理11,217次校外聯合巡查（如表4-11），對維護學生校外安全，預防學生偏差行為，成效良好。

表4-11：教育部學生校外會97年協助「春暉專案」校外聯合巡查工作統計表

縣市	配合學校數	次數	動員警察、教師(官)人次	備考
宜蘭縣校外會	35	239	946	
基隆市校外會	15	231	1,082	
臺北縣校外會	153	828	2,823	
桃園縣校外會	84	512	2,097	
新竹縣校外會	37	359	1,270	
新竹市校外會	56	262	1,011	
苗栗縣校外會	48	146	747	
台中縣校外會	28	939	3,258	
台中市校外會	43	430	1,655	
南投縣校外會	163	383	1,512	
彰化縣校外會	20	495	2,010	
雲林縣校外會	45	536	2,052	
嘉義縣校外會	30	222	840	
嘉義市校外會	22	253	962	
台南縣校外會	84	616	2,643	
台南市校外會	85	592	1,788	
高雄縣校外會	66	540	1,839	
屏東縣校外會	55	734	1,991	
台東縣校外會	28	406	1,570	
花蓮縣校外會	13	733	2,790	
澎湖縣校外會	4	226	1,128	
金門縣校外會	12	277	655	
台北市教育局	132	783	2,782	
高雄市教育局	156	475	2,466	
合計	1,379	11,217	41,917	

➤ 內政部

1. 為配合推動反毒宣導，內政部已將「反毒宣導」新增於「98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手冊」社區發展之辦理社區成長學習活動補助項目內，期使透過多元宣導機制，將「反毒教育宣導」工作深植社區，加強反毒共識並提昇反毒成效。
2. 補助民間團體深入社區及進入校園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宣導，並透過地方性廣播、電視媒體通路、社區活動加強宣導，另印製宣導單張及辦理少年法治研討會等活動，加強反毒與法治教育宣導，俾期兒童及少年遠離毒品。

➤ 法務部

1. 加強少年毒品犯罪之研究：
 - (1) 定期分析少年兒童犯罪概況：每月依據少年兒童犯罪統計資料，分析少年兒童犯罪概況摘要，包含少年兒童毒品犯罪統計資料，運用網路立即性、多元化特色，於本部網站刊載發布少年兒童毒品犯罪最新統計資料，提供一般社會人士、學校、防制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參考。
 - (2) 編撰97年少年兒童犯罪狀況及其分析：根據少年兒童犯罪統計資料，完成「97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分析少年兒童犯罪（含毒品犯罪）現況及未來少年兒童犯罪發展趨勢，並刊登於本部網站，提供相關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參考應用。
 - (3) 編撰「97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彙整官方處理犯罪案件統計資料，分析解讀附加文字說明，使各界了解全年犯罪情勢，特設「毒品犯罪」專章，分析相關犯罪狀況，包含犯罪態樣、犯罪者之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等資料，提供相關機關政策參考及研究機構之基礎資料庫，據以參考研擬對策。
 - (4) 編印「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乙書：針對當前受矚目之社會案件及犯罪議題，結合學術、實務界研究成果及執行心得，橫跨刑事政策、偵查、犯罪樣態、處遇及高危險群犯罪防制等議題，有關



毒品主題有「減少傷害緣起與思維：以美沙冬療法做為防制愛滋感染、減少犯罪與海洛因戒治之策略」及「女性與藥物濫用」等專文，提供相關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參考研擬對策。

- (5) 整合科技資源，辦理委託研究案及學術研討會：針對新興犯罪問題與社會現象，設定研究議題，結合學術機關辦理委託研究案及學術研討會。委託研究案部分包括「戒治機構內成癮性毒品施用者之管理與處遇模式建構」（已辦理完畢）、「建構毒品施用者修復社會功能的社區資源網絡之研究」（辦理中）及「新犯毒品施用者施用行為及毒品取得管道之研究」（辦理中）；學術研討會部分包括97年5月9日結合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舉辦「2008毒品防制研討會」及97年12月5、6日結合玄奘大學舉辦「2008年暴力與毒品犯罪心理與矯治國際研討會」。
2. 推展少年兒童暑期活動預防犯罪實施計畫：包括加強查緝偵查，防制少年兒童吸毒、販毒案件；應用網路、結合社會資源，加強少年、兒童反毒宣導。
3. 辦理反毒同樂會：於新光三越百貨-站前店廣場，由藝人MC Hot Dog(熱狗)、參劈及頑童等樂團一同站台呼籲民眾遠離毒品。（如圖4-50）



圖4-50：法務部舉辦反毒同樂會有獎徵答活動

4. 結合統聯客運於汽車椅背張貼反毒宣導訊息，擴大宣導層面。
5. 結合唱片公司、網站平台、KTV業者、部落格人氣作家舉辦一系列「反毒參一咖」活動，假臺北市知名夜店舉辦記者會，運用嘻哈與活潑的年輕元素，呈現出不同過往政府宣傳品的基調，鼓勵年輕族群運用創意發揮反毒精神，大家一起來反毒參一咖。（如圖4-51~55）



圖4-51：法務部反毒參一咖『毒』MV發表會



圖4-52：法務部王清峰部長與藝人熱狗共同連署反毒



圖4-53：法務部媒體報導—報紙（聯合報A9焦點）



圖4-54：法務部媒體報導—電視（中天新聞台）



圖4-55：法務部媒體報導—電視（華視午間新聞）





- 98年3月1日起啟動800-770-885（請請你 幫幫我）「戒毒成功專線」，由行政院長劉兆玄率領推動專線業務的各部會首長共同啟動，同時揭示戒毒成功專線標識。（如圖4-56、57）



圖4-56：劉院長與部會首長共同啟動
戒成專線



圖4-57：縣市首長宣傳戒毒成功專線
台視、八大電視台

➤ 衛生署

- 行政院衛生署配合內政部「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辦理成果評鑑，輔導各縣市衛生局於暑期進行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 辦理社區藥師「藥物濫用防制諮詢站」暨種子師資現況調查，藥師對衛生署網路資源及服務滿意度達93.1%。
- 於基隆市、嘉義縣、雲林縣、宜蘭縣及台中縣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社區開講」（如圖4-58）。由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局長與社區民眾面對面以輕鬆方式互動交流，並就反毒理念、想法及需求等交換意見。
- 管制藥品管理局與內政部役政署合作，針對替代役男進行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共計宣導68場次，約22,857人次；宣導後藥物濫用認知提升約17%。
- 管制藥品管理局與內政部役政署、教育部、各縣市衛生局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單位合作，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師資培訓課程，共計講授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課程21場次，約5,945人次。
- 辦理「毒品真可怕童詩徵文暨有獎徵答比賽成果發表會」（如圖4-59），童詩徵文總共吸引1,130件作品參賽，參賽者皆為國小學生，同學們以饒

富童趣的韻腳與文字，展現他們對「毒品真可怕」的看法與拒絕毒品的決心。徵文得獎名單及作品公布在衛生署網站，各組第一名作品並刊登於國語週刊及國語日報。

- 97年度結合29個相關單位辦理各項反毒宣導活動，包括：工作坊、生活營、反毒相聲、反毒舞蹈宣導巡演、志工培訓、競賽活動、有獎徵答、文宣設計製作、反毒光碟及兒童繪本製作、高危險族群之宣導與輔導、宣導教育課程及大小型戶外宣導活動等，辦理宣導活動1,405場次，參與人數達381,945人次。
- 更新「藥物濫用之危害」線上課程並完成離線版光碟製作。



圖4-58：衛生署於雲林縣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社區開講」



圖4-59：衛生署舉辦毒品真可怕童詩徵文低年級組第一名

► 內政部

內政部以促進兒童及少年福祉為宗旨，針對兒童及少年發展之特性，從強化親子關係、紓解學習壓力、協助並輔導面對挫折、宣導認識毒品並遠離菸酒及檳榔，以積極有效預防毒品，期藉具體行動提昇兒童及少年健康生活，拒絕毒品。另內政部為配合毒品防制政策整體規劃將「學校、家庭、社區、社會」網絡列為核心工作，積極推動社區反毒宣導工作。

-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加強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禁止少年吸菸、



- 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迷幻物品或管制藥品及出入有害身心健康之場所或擔任不良場所從業人員案件之查緝工作。
2. 補助民間團體深入社區及進入校園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宣導，並透過地方性廣播、電視媒體通路、社區活動加強宣導，另印製宣導單張及辦理少年法治研討會等活動，加強反毒與法治教育宣導，俾期兒童及少年遠離煙、酒、檳榔及毒品。
 3. 發展多樣化的反毒宣導活動，加強毒品認識、拒絕毒品及藥物濫用等宣導活動，教導兒童及少年認識毒品，拒絕誘惑，減少接觸毒品的機會，以防治藥物濫用。
 4. 透過外展服務關懷弱勢家庭、高風險家庭、中途輟學、失蹤逃家或虞犯兒童及少年，積極預防兒童及少年使用或接觸毒品。針對家庭個別狀況及需求，運用資源提供輔導、經濟補助或其他相關扶助措施，以健全家庭功能，協助兒童及少年解決問題，減少兒童少年偏差行為或犯罪事件。
 5. 辦理兒童及少年親職教育及相關活動，強化家長與孩子的互動，培養教養子女正確的觀念、處理態度等。
 6. 縣（市）級立案之社會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積極協助配合政府辦理反毒宣導，並配合衛生單位推動健康社區觀念。
 7. 建置多元宣導機制，加強反毒教育宣導措施：
 - (1) 為發揮政令宣導之成效，內政部網站已將反毒、拒毒相關資訊及網址，提供社區團體下載，以列入宣導項目。
 - (2) 為配合推動反毒宣導，內政部已將「反毒宣導」新增於「98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手冊」社區發展之辦理社區成長學習活動補助項目內，期透過多元宣導機制，將「反毒教育宣導」工作深植社區，加強反毒共識並提昇反毒成效。
 8. 強化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整合各局處及地方反毒資源：由社會局主政整合各相關局室、司法、警政機關等共同推動，其任務功能為設立中心專線電話接受即時諮詢，並提供施用毒品者或其家屬各項諮詢服務及輔

導，其內容含：

- (1) 辦理電話專線諮詢服務，包括設立獨立專線諮詢電話、推廣宣傳專線諮詢電話、設立志工及輪值。
- (2) 辦理諮詢人員專業訓練（使瞭解接受諮詢之回答技巧、內容包含鼓勵戒毒、減害計畫、戒毒方法、程序、戒毒機構及資源等）。
- (3) 提供心理輔導、就業輔導、法律諮詢、緊急事故處理、追蹤輔導等服務：
 - A. 在心理輔導方面：由社工師、心理師或專業輔導志工受理施用毒品犯或其家屬之初步協助，提供必要心理輔導、社會支持及社會福利資源之諮詢。
 - B. 在社會福利服務（低收入救助、就學輔導等）：由社工師、心理師或專業輔導志工依據施用毒品犯需求，轉介相關福利資源單位，提供進一步協助。
 - C. 在法律諮詢方面：包括一般有關毒品之法律常識諮詢、涉案法律問題及訴訟諮詢、轉介地檢署、地方法院為民服務中心、律師公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法律服務資源。
 - D. 在就業輔導或職業訓練方面：轉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輔導或職業訓練。
 - E. 在緊急事故的處理（即求救110、119處理的緊急狀況）。
 - F. 上述各項諮詢服務以網路或媒體公布提供諮詢之單位電話，接受電話諮詢。
 - G. 各相關單位就所提供之服務進行後續追蹤輔導，以了解服務成效。

➤ 國防部

1. 加強役男家屬聯繫工作，對新兵、前科虞犯或重點輔導人員，以電話連繫家屬或不定期家訪等方式，藉親情力量不斷的叮嚀與告誡，共同約束子弟營外紀律，確達共管善教之目的。
2. 97年度軍法單位實施軍法教育，內容含括反毒宣教計 863場次137,338人



次。另辦理97年法律常識有獎徵答活動，共有5,432人次參加。

➤ 勞委會

1. 函請縣（市）級以上總工會、聯合會及本會直屬工會等，於重要集會及辦理勞工教育時，將反毒宣講教育納入訓練課程中，並轉知會員工會，適時廣為宣導反毒教育觀念。
2. 對所屬職業訓練中心自辦訓練之參訓學員加強反毒教育宣導課程，並分送相關文宣資料；另亦適時舉辦反毒宣導活動，以加強參訓學員反毒觀念。
3. 加強對外籍勞工、雇主及仲介公司法令宣導作業，並於「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納入反毒文宣，分送各單位協助宣導轉送，以增進外籍勞工反毒共識。
4. 配合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保護扶助組工作，將更生保護人轉介至公立就業服務中心，針對具就業意願及工作能力之個案，提供相關就業服務。
5. 除加強辦理反毒教育與宣導相關作業外，亦規劃推行職場健康促進方案及協助各事業單位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以舒緩勞工工作壓力，並適時告知反毒、拒毒訊息。

➤ 文建會

1. 扶植藝文團隊及補助表演藝術團體，鼓勵將反毒宣導納入藝文展演活動主題，舉辦反毒宣導藝文表演，並於各級學校與表演場所巡迴演出，達到寓教於樂目的。
2. 補助民間團體以反毒宣導為主題，辦理各項藝文競賽活動，提倡正當休閒娛樂，加強社會各界對於毒品防制之重視。
3. 專案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舉辦大型藝術節慶活動與民俗文化活動，並於活動現場設置反毒宣導攤位，擴大反毒宣導效果。
4. 由所屬生活美學館運用各鄉鎮生活美學協會資源，以反毒宣導為主題，辦理社區演講座談及反毒設計競賽等活動（如圖4-60），傳遞毒品防制知識，落實推動反毒教育工作。
5. 發送法務部製作之反毒宣導手冊、海報及光碟等反毒宣導資料予所屬機

關，要求於機關辦公場所放置張貼，結合各機關資源推動反毒宣導工作。

► 交通部

1. 強化領隊、導遊職前訓練，將「毒品危害防制」相關宣傳資料，置於觀光局網站，供民眾及觀光從業人員閱覽；並列為導遊、領隊人員職前訓練E化課程，97年度結訓人數計5,668人次。
2. 於觀光局網站及寒、暑假期間所公布之旅遊消費資訊中，宣導旅客出國旅遊，切勿攜帶毒品等違禁品，以免觸法，並函請旅行業者於組團前往國外旅遊時(尤其是東南亞地區)，務必要求領隊提醒旅客於旅遊行程中，勿受託攜帶行李或運送毒品。
3. 根據統計報告，目前國內販毒及吸毒人口，與感染愛滋病之患者有大幅重疊之傾向，故反毒拒毒工作亦須將預防感染愛滋病之宣導配合執行。觀光局實施97年觀光旅館業務定期檢查時(計78家)，請業者協助向旅客宣導，以防制毒品危害。
4. 交通運輸部分，藉出席運輸業各種會議及各客運公司行車安全講習會議、駕訓班訓練、道安講習等時機宣導毒品防制觀念。另請相關公會於召開各項座談會、理監事會或會員大會時，宣導反毒常識，訂定相關因應措施，追蹤考核管制，並強化一般員工教育反毒宣導。
5. 港務機構：
 - (1) 基隆港務局：辦理醫學講座發放衛生署編製「常見濫用藥物分類圖鑑」、法務部印製「無毒人生精采萬分」單張及基隆市衛生局等製作「青春不搖頭」面紙及撥放「珍愛生命拒絕毒品短片」，舉辦登山健行活動，發送基隆市衛生局製作之「藥物濫用要你命」面紙及「拒絕毒品青春才夠high!!」扇子等衛教宣導品。(如圖4-61~63)



圖4-60：文建會舉辦反毒彩繪燈籠比賽



圖4-61：交通部「珍愛生命拒絕毒品」短片欣賞



圖4-62：發送「拒絕毒品青春才夠high！」扇子



圖4-63：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登山健行活動發送衛教宣導品現場

(2) 台中港務局：整合港區各機關單位、機關周邊民間社區守望相助巡邏隊及社區公益團體等資源，舉辦全面性反毒宣導活動，喚醒民眾對毒品戕害健康之警覺。於港區明顯處所懸掛反毒宣導紅布標語或張貼宣傳海報，對港區各民營公司員工、作業人員、漁港區漁民及遊客等加強反毒宣導，由臺中港務警察局派車組成宣傳車隊遊行；宣傳車並懸掛張貼反毒宣導布條、標語或海報等；車隊行經工人或民眾較多之場所時，停車廣播反毒文宣，並分發宣導小卡片。每季定期參加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地區緝毒執行小組會議，與相關單位聯繫溝通，藉由辦

理各項緝毒工作之經驗交流，以提昇反毒執行成效。

- (3) 高雄港務局：為宣導勇於「向毒品說不」的方法，加強運用「高雄港務局全球資訊網/業務服務/勞安環保資訊/毒品防制」網頁。
- (4) 花蓮港務局：結合相關單位的資源力量，對毒品做預防與掃蕩動作，對局裡同仁做反毒教育宣導等活動，參與反毒行列。

➤ 海巡署

將反毒項目納入年度重點宣導，協請鄰近衛生單位或由所屬醫官，藉由巡迴醫療時機至各單位，定期對同仁實施反毒教育宣教，97年度共計辦理34場次，授課人次計4,774人次（如圖4-64）。



圖4-64：海巡署反毒教育宣導

➤ 臺北市政府

1. 為強化「春暉專案」校園巡迴宣導教育，於97年度聘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疾病管制院區、戒菸中心及臺北士林地檢署等單位至所屬各級學校實施專題演講202場次；市警局法治教育「遠離毒品之危害」專題演講23場次（如圖4-65）。各校均利用文宣、海報、跑馬燈等方式進行藥物濫用防制、無菸校園宣導學校數達100%。
2. 辦理春暉專案業務承辦人參訪法務部調查局活動（如圖4-66），以增進推展春暉工作之效能。



圖4-65：臺北市巡迴宣教「專題講座」執行情形



圖4-66：臺北市春暉承辦人參訪調查局

3. 結合中華民國反毒運動促進會舉辦「2008亞太反毒國際會議」。
4. 舉辦「春暉奧斯卡網路傳情&KUSO影片票選暨抽獎活動」，由教育局、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中華佛教普賢護法會共同主辦/臺北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國際同濟會台北市萬華國際同濟會、遠東國際同濟會共同協辦，舉辦電子賀卡（e-card）設計比賽及春暉KUSO影片創作比賽，經評選後運用網路傳情、影片票選及抽獎等活動方式，激發同儕間正向之影響力，深植春暉專案理念，以維護學生健康，促進身心正常發展，參加人數（次）共63,954人次（如圖4-67、68）。



圖4-67、68：臺北市學生創意電子卡片作品

5. 世界和平婦女會臺灣總會辦理「2008關懷愛滋拒絕毒品宣導演講」。
6. 結合各類社團、團體、機關辦理反毒活動：台北市立康寧國民小學與台北市觀護協會聯合辦理內湖區各級學校「反毒拒毒漫畫比賽」、文山區學校結合北市西南區扶輪社辦理2008-2009「校園反毒拒毒宣導活動」、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於暑假期間配合臺北地檢署辦理「投籃，藥不藥」投籃機大賽活動。
7. 假自由廣場辦理「2008健康城市陽光臺北」反毒、反黑、反飆車、全民國防擴大宣導嘉年華會，計有樂儀旗隊、啦啦隊、學生社團表演、街舞、國小15人16腳等表演競賽；並請衛生局、民間社團、學生社團設攤宣導，教育局製作T恤及環保餐具等宣導品於現場發送，以鼓勵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約1萬人次參與（如圖4-69）。
8. 臺北市民政局為提升本府毒品危害防制執行成效，及符合健康臺北之施政主軸理念，每月針對一般市民實施反毒宣導。97年1月至12月辦理毒品危害防制社區宣導共計508場次15,700人次。





圖4-69：「2008健康城市陽光臺北」反毒、反黑、反飆車、全民國防擴大宣導嘉年華會

➤ 高雄市政府

1. 辦理「反毒、反菸酒、防愛滋」宣導場次總計3,735次、宣教人數總計281萬6,558人（高中職859場次570,360人、國中445場次402,726人、國小1,284場次569,254人）。
2. 配合「夏日高雄—重現西子灣」系列活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舉辦97年度「拒絕菸毒、迎向陽光」沙灘漆彈射擊競賽，實施對象為高中職校及國民中學在學學生及教職員，帶動學生思考毒害對人體與校園社會之危害，加強校園反毒認知宣導（如圖4-70）。



圖4-70：高雄市「拒絕菸毒、迎向陽光」沙灘漆彈射擊競賽

3. 加強高中職校藥物濫用防制輔導知能，召集春暉承辦人假救國團墾丁青年活動中心辦理研習。（如圖4-71）
4. 教育局於97年3~6月辦理「反毒宣講團」宣講，計有141所學校，師生46,195人參加；另針對教師與社團幹部於8~12月份計辦理100場次專業師資教育研習，高中職、國中及國小教師合計6,063位參加，期使校園教師對毒品認知及預防輔導措施有更深一層之認識（如圖4-72）。
5.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想high 不需藥害」手冊推廣活動，於97年7月1~10日假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辦理研習活動，計有本市高中職校軍訓教官及國民中學教師282員參加，



圖4-71：高雄市春暉業務承辦人研習（探索教育）



圖4-72：高雄市反毒團宣講講座



對於毒品之認知有進一步之瞭解，藉此研習使與會教師及教官對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及成長團體的瞭解有所增長。（如圖4-73）



圖4-73：高雄市教育局防制藥物研習活動



圖4-74：高雄市教育局「春暉社團」研習

6. 辦理97學年度高中職校「春暉社團」研習（如圖4-74），藉由反毒知能研習及生命探索教育，以提高社員認識毒品、辨視濫用藥物表徵及協助濫用藥物者之戒治能力，並利用生命探索教育及團康輔導，以導引學生培養正當的休閒活動及正確的人生觀。
7. 策頒「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年度計畫，積極結合各機關資源，全力推動反毒宣導工作，期建立活力健康安全之環境，使市民及學子免於毒害，以達到「健康城市」之目標（如圖4-75）。



圖4-75：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年度講習

8. 結合警察局「青春專案」查緝、衛生局「戒毒」輔導戒治機構、教育局校外聯巡訪查與學校教育宣導等工作，建立「防毒、緝毒、拒毒、戒毒」四方面通報機制與輔導戒治工作，尤其針對夜間逗留不當場所，實施校外聯巡查察輔導，關懷學生在校外從事正當休閒活動，避免出入不正當場所沾染惡習。

二、未來展望

1. 持續強化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育工作：加強結合社會資源、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發揮「反毒補充教材資源中心學校」宣教功能，研製各類型之反毒宣教文宣品及活動，掌握宣導時機，期使反毒意識深植社會各階層。
2. 強化拒毒法治教育，積極推動自發性反毒宣導力量，結合校園與民間資源，凝聚學校師長、學生、家長以至於一般民眾拒絕毒品誘惑之共識。
3. 整合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各防制單位分工、分層的系統性規劃，配合藥物濫用、菸害防制、愛滋病防制、高風險家庭、弱勢家庭關懷等方案，輔以多元活潑的活動、宣導方式，深入家庭、社區、國民中小學，深化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成員之反毒理念，形成縝密的拒毒網絡，提昇反毒成效。
4. 持續辦理親職教育活動，以健全家庭組織功能，並強化親子關係及家庭功能。關懷弱勢家庭、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強化中輟兒童少年之家庭外展服務，適時介入並提供必要協助，給予持續及有效的支持，以協助預防中輟或使中輟兒童少年重返校園，避免淪入不良場所。
5. 藉由各縣市政府設置「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加強建構整合醫療、社政、教育、警政、勞政（就業、職訓）、司法保護等政府機關之溝通平台，以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及統整開發各項資源，形成中央至地方直向與橫向連結之完整毒品防制保護網絡。
6. 發展社區自主化之藥物濫用防制活動，以不同族群為宣導對象，進行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教育，喚起各界對於藥物濫用危害的認知，提高社會大眾對藥物濫用成癮危害性的正確認識。



肆、推廣青少年服務學習暨志願服務，提升學習及休閒品質，以拒絕毒害

配合春暉專案在各級學校建立社團，啟迪青少年志願服務的精神，以健康、活潑、創意的方式，推動反毒的各項活動，提升青年學子的學習態度，帶動整體社會的優良風氣，達到拒毒預防的成效。

一、工作現況

➤ 教育部

1. 各高中職學校多已號召有志服務之青年學生成立「春暉社」，運用社團活動及社區服務時機，協助推動本部春暉專案各項教育宣導工作。97年度計349所高中職校成立「春暉社團」，辦理高中職校「春暉社團」幹部研習，藉以提升學校春暉社團學生幹部之社團經營領導與活動規劃知能，藉由學校社團和學生主動參與，以推動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及「愛滋病防制」等宣導，並增進校際聯繫管道，落實「春暉專案」各項工作期藉由反毒知能研習及生命探索教育，以提高社員認識毒品、辨視濫用藥物表徵及協助濫用藥物者之戒治能力，並利用生命探索教育及團康輔導，以導引學生培養正當的休閒活動及正確的人生觀。
2. 各高中職學校「春暉社」計有327所建構春暉社團網頁，藉由不斷更新、充實春暉專案教育宣導多媒體資料，強化校園內春暉專案教育宣導功能。

➤ 青輔會：

「少年On Light計畫（少年安啦）-97-98年度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試辦計畫」，主以培訓國中畢業後年滿15歲至19歲之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目的在於結合政府機關、民間非營利組織及企業等多部門的資源力量，以多元、創新之課程設計，提供青少年持續學習（Keep Learning）的機會，避免因為失學又未就業而造成青少年錯誤學習、發展的風險，或因為這段空窗期而邊緣化，進而流連不良場所或是結交不良朋

友，降低青少年接觸毒品可能性。計畫透過四個月的職涯探索、體驗教育、就業力培訓相關課程，協助青少年探索職涯興趣，培養正確的就業觀念與態度，依其性向、興趣安排職場見習、觀摩，透過瞭解各行各業，並安排有見習意願學員二個月職場全職見習，目標在協助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於培訓結束後，可返回學校繼續學習進修或穩定進入職場就業，或是協助安排進入職訓中心職業訓練，屬於預防性反毒計畫，意即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回流教育或就業，促使其生活步入常軌，減少濫用藥物的機會。本計畫於97年12月開始辦理，97-98年度預計委託全國23間培訓單位，培訓537名年滿15至19歲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

➤ 臺北市政府

1. 發展高中職及國中學生春暉社團，協助推動校園反毒工作，並配合「春暉專案」至鄰近國中、小實施反毒宣教計159場（如圖4-76）。



圖4-76：臺北市春暉社團宣教執行情形



圖4-77：臺北市春暉創意話劇比賽

2. 舉辦春暉創意話劇比賽，共13校組隊參加（如圖4-77）。
3. 辦理「97年度學生反毒拒菸街舞競賽」，優勝隊伍頒發獎狀及獎金以茲鼓勵（如圖4-78）。
4. 辦理國民小學「童心協力」拒菸、反毒大進擊-15人16腳競賽活動，共30支隊伍985人報名參加（如圖4-79~80）。



圖4-78：臺北市反毒街舞競賽



圖4-79：臺北市舉辦反毒創意隊呼競賽活動



圖4-80：臺北市舉辦15人16腳競速賽活動

5. 辦理第六屆「春暉盃」象棋團體錦標賽，共計35所國小460名學生參與。
6. 辦理第6屆春暉「美術菁英獎」健康青少年寫生暨漫畫競賽，計有304名學生參加。

➤ 高雄市政府

1. 辦理「教育部97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關懷愛滋話劇創意競賽」活動，透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關懷愛滋」等春暉專案宣教活動，並以健康、活潑、創意的方式表達，選出最優私立中華藝校代表高雄市參加教育部競賽（如圖4-81）。
2. 由各校「春暉社團」配合校外社區反毒志工服務，實施反毒宣教及服務宣導，籲請民眾注意毒品危害，將反毒宣導教育由校園推展至社區（如圖

4-82)。



圖4-81：高雄市舉辦 春暉社團競賽
各校表演情形



圖4-82：高雄市春暉社團至社區
實施反毒宣教

二、未來展望

- (一) 持續推動以學生社團為基礎，結合社區志工團隊，推廣社區服務。藉由學生社團與社區互動，將反毒相關主題帶入社區，深化宣教效果。
- (二) 獎助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興建青少年休閒育樂中心，充實軟硬體設施，引導青少年正當休閒育樂活動，舉辦青少年優質休閒活動，從活動中培養青少年自制與學習能力，以遠離毒品誘惑。
- (三) 培訓國中畢業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以多元創新之課程設計，提供青少年持續學習的機會，作為再繼續升學之基礎，或進入職場就業之能力，促使其生活步入常軌，減少濫用藥物的機會。



伍、結語：

反毒是一場艱苦的、長期的、全方位的戰爭。解決毒品問題絕非僅靠政府、學校或社會公益團體之力即可克盡全功。除了從教育宣導、清查篩檢、輔導諮商戒除等多方面進行防制外，更需要全民的共同參與，以加強整合政府及民間龐大的反毒資源與力量，建立整體性、長期性、全面性的反毒策略與措施，進而擴大宣導層面，建立全民「反毒工作，人人有責」之共識，推動反毒運動，讓毒品沒有生存發展的空間與機會，使國人享有乾淨、健康的生活環境。

PART

5



緝毒合作篇

主撰：法務部

協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法務部調查局

內政部警政署

財政部關稅總局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壹、前言

一、序言

臺灣自解嚴之後，社會民主化隨之而來的政治、經濟、社會治安問題層出不窮，其中毒品犯罪成為臺灣治安的重大隱憂與毒瘤，並導致犯罪率一直居高不下。臺灣地區近年來，工商現代化及經濟快速成長，社會型態急速變遷，家庭結構解組，人際關係疏離，導致國內吸毒人口急速擴增且有年輕化、校園化、普遍化的趨勢，嚴重威脅社會安全。

毒品問題被稱為是臺灣治安三大毒瘤之一，因此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等近年來均強力執法，積極查緝毒品，以阻斷毒品來源。由於一、二級毒品之海洛因、嗎啡、高根以及安非他命等毒品取得較為不易。使MDMA（搖頭丸）、LSD（搖腳丸）、FM2（強姦藥片）、GHB（笑氣）、愷他命（Ketamine）及神奇磨菇（magic mushroom）等新興毒品趁勢成為毒品犯罪新寵。並以青少年作為販售目標，這些新興毒品已竄升為青少年吸食藥物中的最愛。

當前吸毒人口有低齡化之現象，而新興毒品種類日益繁多，且多具有「通宵舞會」助興之特殊藥性，青少年又容易在舞廳及KTV等特種場所購得新興毒品，此公開及便利之特性，嚴重影響青少年身心發展。緝毒合作組將整合查緝機關力量，全力反毒，徹底將藥頭趕出社區，建立無毒家園為反毒之策略目標。

二、反毒策略與分工

政府將2005年至2008年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全面向毒品宣戰，將「斷絕供給，降低需求」反毒策略，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由於此政策的轉變，使得拒毒、戒毒及緝毒工作結合，展開

全面反毒之新頁。臺灣近年來在緝毒方面甚具成效，美國國務院今（98）年2月「2009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連續第9年將我國排除在毒品轉運國名單之外，顯示國際對我國近年反毒努力與成績的肯定。但仍有部分毒品從境外流入，未來緝毒政策，仍應持續強化整合緝毒機關作為，確實阻斷毒品供給，朝向建立無毒家園之願景邁進。

貳、工作現況

一、國際緝毒合作

為有效打擊國際販毒集團，近年來緝毒合作組積極與國外有關機構進行緝毒情資與追緝毒販之合作，主要案例如次：

（一）調查局國際合作緝毒案例

1. 泰國肅毒委員會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有關陳○○涉嫌自泰國以身體夾藏走私毒品情資，經雙方密切聯繫，共同偵查，順利掌握陳○○購毒及走私動態，於1月23日在我國桃園國際機場，由調查局桃園縣站專案組於陳○○入境時，依法查獲毒品海洛因1.239公斤。本局毒品防制處持續與泰方保持聯繫，繼續合作追緝主嫌韓○○。
2.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查獲悉，洪○○毒品走私集團計劃自泰國將毒品夾藏於貨櫃，以「○○實業公司」名義申請進口之情資，經由本局毒品防制處透過國際合作聯繫管道，協請泰國肅毒委員會進行清查相關貨櫃資料後提供本局專案組，於1月26日在臺中港區對該貨櫃開櫃查驗，從圓柱型廢鐵中起出海洛因20公斤，隨即在彰化逮捕貨主洪○○與同夥紀○○、邱○○到案。
3.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經主動發掘，並配合泰國肅毒委員會主



動提供情資，得知泰國某販毒集團計劃自泰國地區走私海洛因毒品回臺販售牟利，乃與桃園縣站、台北市處、台北縣站等共組專案小組，並與泰國肅毒委員會密切合作，積極針對貨主及渠同夥等實施監控。97年4月25日，專案組經由監控得知海洛因毒品藏放在桃園縣龜山鄉，貨主盧○○離開位於桃園縣龜山鄉之出租套房時，專案組依法執行逮捕，當場在盧○○手提袋內發現海洛因1公斤，隨後再帶盧員回出租公寓，再自餅乾盒內查獲海洛因1.3公斤，總計查獲海洛因2.3公斤。

4. 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與美國DEA香港辦事處及印度新德里辦事處，將陳○○製毒集團嫌犯涉嫌在斯里蘭卡地區製毒之相關情資轉交斯里蘭卡緝毒局，進行國際合作，於97年6月13日在該國哥斯達馬市（Kosgama）查獲安非他命工廠一座，包括機具設備及化學原料，並逮捕4名嫌犯。
5. 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於97年7月15日與菲律賓總統府緝毒署（PDEA）共同偵破臺、菲毒梟在菲國從事超大型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案，在距菲律賓馬尼拉北方約四小時車程之奎松省（Quezon）律爾市（Real）及內湖省（Laguna）的偏遠山區，由PDEA、菲國陸軍部隊、當地警方及本局駐菲法務秘書等組成代號「迎頭痛擊」（BULISTER）之專案小組前往搜索，查獲一座超大型安毒製造工廠，起出甲基安非他命結晶成品、半成品共約70公斤（以菲國市值計算約值3億披索，折合新台幣2億1千萬元）及大批製造安毒所需用設備冰箱7台、反應攪拌器、燒瓶等，現場並逮捕臺籍製毒師傅吳○○、邱○○及3名中國籍、1名菲國籍等共6名嫌犯。
6. 日本海關於9月15日在亞細亞航空OZ-106次韓國仁川至東京班機旅客中，查獲韓裔日人金○○在茶葉罐暨手提電腦外袋夾藏3,846公克安非他命。本案係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專案組於2004年偵辦郭○○等涉嫌走私安非他命案，查知郭○○、楊○等與韓裔日人金○○、日人高○○等人勾結日本暴力團松葉會北村○○、佐藤○等人密謀走私安非他命，經我方與日方持續四年情資交換，得以偵破。日本海關國際情報中心室長松井正人來函感謝我方持續提供相關情資，偵破本案，希望雙方今後繼續加強合作。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際合作緝毒案例

1. 本署台南縣機動查緝隊接獲馬來西亞國際毒梟林○○等犯罪集團擬走私毒品來台線情，即協請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監控林○○等人動態，復經泰方監控後提供該集團成員已走私毒品來台線索，經深入注偵後掌握具體線情，於97年1月12日在臺北市環河南路「○○大飯店」，查獲印度籍交通SHAHULHAMEED RAJMEED RAJAMOHAMED ALSO及ABDUL HAMEED等2人利用大茶筒夾藏方式，自印度走私三級毒品，愷他命23,997公克。
2. 本署台南縣機動查緝隊接獲馬來西亞國際毒梟姚○○（華人）等犯罪集團擬走私毒品來台情資，經協請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及泰國相關單位監控姚○○等人動態，掌握具體線情，於97年8月14日在台北市華美飯店等3處地點，查獲印度籍交通JUMMABAI IBRAHI AHIMSHA利用大理石甕夾藏方式，自印度國欽奈市走私三級毒品愷他命25,665公克。
3. 本署高雄市機動查緝隊接獲販毒集團擬向緬甸佉幫游擊隊購買海洛因毒品，並由泰國走私入台販售牟利，經該隊查證屬實後，即協請美國緝毒署（DEA）及泰國警方共同偵辦；97年11月9日於泰國普吉府普吉縣獨棟別墅，查獲一級毒品海洛因磚261塊（毛重104公斤），並逮捕2名嫌犯（台灣籍郭○○及泰國籍PONGTHATPONGTATHIRASAK），全案由泰國肅毒總局持續偵辦。

（三）內政部警政署國際合作緝毒案例

1. 97年4月23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破泰裔國人陳○○持有及施用毒品案，查獲安非他命2包、酒精燈1座、吸食器1台、玻璃球1支及行動電話1支。
2. 97年6月4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破獲以外籍人士所組成之跨國運毒集團案，該運毒集團於國內以語言學習（Language Exchange）之名義，結交熱愛學習英文之女子，等待女子陷入熱戀後，再操控女子以國外遊旅名義，前往國外充當車手運毒。
3. 97年6月30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辦宋○○跨國運毒集團案，於桃園



機場緝獲文○○等三名嫌犯，企圖夾帶2公斤安非他命前往日本，案移地檢署後續擴大偵辦。

4. 97年11月9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泰國皇家警察肅毒總局及美國緝毒局（DEA）共同合作，破獲我國籍男子郭○○涉嫌參與臺泰跨國毒品集團案。臺、泰、美三國警方共同合作持續監偵3個多月，並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指派駐泰國警察聯絡官參與專案會議，隨時配合查緝任務行動，終於掌握郭○○在普吉島現居獨棟別墅住所，於11月9日17時許，展開搜索逮捕行動，在該棟地下室升降地板下，查扣一級毒品海洛因261塊，毛重104公斤，人贓俱獲，全案宣告偵破。

二、外逃境外毒品犯之追捕案例

內政部警政署於97年8月28日自澳門遣返毒品通緝犯吳○○1名、97年9月30日自越南遣返重大槍械及毒品要案通緝犯丁○○1名。

三、國際性或國內學術性毒品會議之召開及參與成果

- (一) 參加日本東京2008年毒品防制研討會議：本次會議係於民國97年9月24日至10月11日在日本東京召開，與會國家計有日本（主辦國）、孟加拉、巴西、柬埔寨（2名）、哥倫比亞、宏都拉斯（2名）、印尼、黎巴嫩、馬來西亞（2名）、緬甸、尼泊爾（2名）、菲律賓、泰國、烏茲別克等17名代表；另我國2名代表（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調查局緝毒中心各派乙名），以觀察員（Observer）身分參加。本次研討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雖以「觀察員」身分與會，卻獲大會安排由我國最先提報，法務部調查局就我國之毒品犯罪情形、毒品種類、來源、吸毒人口、防制情形等情勢做全般性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則以「正視西非人士在亞洲各主要城市從事毒品犯罪問題」為題，提出專案報告，不僅顯示日方對我國緝毒績效及重視國際緝毒合作的肯定，更獲得參與國代表之熱烈迴響。

- (二) 參加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泰國皇家警察肅毒局及新加坡肅毒局等三國肅毒機關每年輪流舉辦聯合肅毒會議：97年輪由馬國警方主辦第5屆會議，訂於10月13日至21日在馬國皇家警察學院舉行，總計馬國警方肅毒局（NCID）、泰國警察肅毒局（NSB）及新加坡中央肅毒局（CNB）等單位共計34名與會。
- (三) 參加美國緝毒署來臺提供專業之「國際資產沒收」訓練課程：於97年4月7日至11日假臺北六福皇宮飯店會議廳舉行。本會係由10位美國專家來臺擔任講座，講授有關國際資產沒收課程，內容包括資產沒收之法律與流程、資產來源、境外金融/披索黑市交易、恐怖份子融資、藏匿收入及淨值分析等，希冀藉由會中知識及經驗分享，以獲取更多有關國際資產沒收之緝毒專業知識與經驗，有效掌握及運用情資打擊犯罪，真正做到遏止毒品氾濫的源頭，為國內「反毒」工作增添助力。
- (四) 辦理美國緝毒署基礎毒品查緝講習：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邀請美國緝毒署駐香港辦事處4位講師於97年12月2至3日來臺舉辦為期二日之「基礎毒品查緝講習」課程，課程內容包含近期各區域國家毒品走私趨勢、毒品情資分析、線民管理及偵訊技巧等，提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參訓同仁相關專業緝毒知識，並有助雙方友好互動關係。

四、兩岸合作打擊毒品情形

由於兩岸緝毒合作確有其必要性，惟限於當前兩岸特殊之政經環境，現階段我方無法比照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緝毒合作模式與大陸地區進行緝毒合作，是以法務部調查局先於95年3月在其毒品防制處成立兩岸工作組，並訂定「法務部調查局處理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作業要點」，經陳報法務部轉陸委會核備。目前將強化與大陸福建地區緝毒機關既有合作關係，並逐步拓展與福建以外地區合作關係；另為因應兩岸三通直航情勢，逐步建立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海關總署緝私局等中央機關直聯管道，以提昇合作效能，有效防制兩岸間之毒品犯罪。





(一) 調查局兩岸合作緝毒案例

1. 蔡○○與其子蔡○○意圖自大陸走私毒品來臺，於95年初蔡○○在大陸運送毒品時，遭公安單位循線逮捕並查獲安非他命毒品約30公斤，蔡○○為營救其子四處籌款，但因贖金過高無法於短期內籌足，惟蔡○○不放棄仍設法籌款，於96年5月間意圖自大陸走私乙批原料麻黃素約100公斤來臺，但因漁船出問題而未成行。經法務部調查局提供大陸福建邊防總隊，立案偵查，於97年1月30日偵破製毒工廠1座，查獲甲基安非他命105.9公克，液態甲基安非他命7,416公克，麻黃素23,500公克，另逮捕嫌犯9人，其中三名主嫌為台籍。陸方於整個偵查作為完成後，於3月17日正式函謝本局提供相關情資。
2. 陳○○走私毒品集團於97年4月12日指派製毒師傅林○○及金主王○○各自搭不同班機到澳門會合，計畫進行走私毒品不法行為，經法務部調查局蒐獲相關情資，即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提供給大陸地區廈門公安局合作偵辦，大陸廈門公安局禁毒支隊依據我方情資監控林○○、王○○等人行蹤，發現林○○等人意圖自大陸地區走私愷他命來台，經陸方於4月22日在廈門地區逮捕林○源等3人（王○○已潛返臺灣），並在○○酒店客房現場查獲愷他命成品59公斤。

(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合作打擊毒品情形

1. 配合國際合作履踐國際成員責任

政府各機關推動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係國際合作打擊犯罪之一環，應持續配合相關國際組織或多邊條約、協定架構，如聯合國通過之「刑事事件互助示範條約」、「聯合國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反腐敗公約」、「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或國際刑警組織，加強刑事司法的國際合作與互助，並履踐國際成員責任。

2. 藉由個案協處，累積互信，建構協商基礎

近年來犯罪份子以跨境組織方式進行各種犯罪活動日益嚴重（包括擄人勒贖、販毒、走私、電話詐欺、洗錢等犯罪類型），政府相關機關已就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相關事項建立統籌機制，各機關除在該專案機制下，針對目前兩岸毒品走私犯罪，與陸方持續進行情資交換與個案協處外，並透過推動兩岸執法人員交流互訪、舉辦參訪、座談或學術研討等交流活動，積極促使大陸方面與我方進行溝通，累積互信基礎，逐步建立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的共識及溝通管道，從而建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商基礎，俾有效解決兩岸毒品犯罪問題。

3. 積極推動簽署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

97年11月第2次「江陳會談」後，兩岸對於共同打擊犯罪進行磋商具高度意願與共識，並列為第3次「江陳會談」優先協商議題之一。我方將秉持「對等尊嚴」、「平等互惠」原則，與陸方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議題進行協商，一旦簽署協議，將可順利建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制度化處理機制，使雙方治安機關在共同打擊犯罪之具體措施上有進一步提升，以加強打擊兩岸毒品犯罪，確保兩岸人民權益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兩岸合作緝毒案例

1. 大陸地區為台灣毒品走私進口之主要貨源地，台灣地區毒梟利用漁船、貨櫃、國際機場等海、空運等不同方式走私毒品來台販售以牟取暴利，由近年偵破案件顯示，利用空運走私毒品方式已有明顯增加之趨勢，因此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台，乃為當前反毒工作上之重要課題。
2. 為有效遏阻兩岸毒品走私不法活動，本署本著對等、互惠、漸近、務實、善意之原則，持續與中國大陸海域執法相關機關建立接觸聯繫管道及協調共同查緝，有效斷絕毒品於源頭。
3. 本署宜蘭機動查緝隊接獲國人許○○在中國大陸購得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乙批，並計畫利用漁船走私返台牟利，案經該隊查證屬實後，即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協調對岸進行查緝，分別於4月2日、4及17日在廈門市等地，查獲三級毒品愷他命177公斤，並逮捕許○○等9名嫌犯。





(四) 內政部警政署兩岸合作緝毒案例

1. 97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公安、香港警方單位經由情資交換，破獲一起跨境販毒集團案，查獲毒品安非他命10餘公斤，績效良好。
2. 97年外逃大陸毒品犯遣返，現行兩岸刑事（通緝）犯之追緝遣返，主要透過兩岸紅十字會及海基、海協兩會居間協調，內政部警政署責由各警察機關清查潛逃大陸刑事犯之情資，函請海基會轉洽大陸主管部門協助追緝遣返。97年間計執行遣返刑事（通緝）犯92人，其中15人為毒品通緝犯。

五、國內緝毒作為

(一) 海上及海岸緝毒方面

1. 強化諮詢

針對轄內涉及毒品案件之漁船船長（主）、漁民及船筏等建立靜態資料，全面納入諮詢部署之重點目標，以綿密之情報網，協力發掘毒品走私線索，據以強化相關偵辦作為，擴大查緝成果。

2. 精進勤務部署

依據「攔截於海上、阻絕於岸際、查緝於內陸」勤務指導原則，針對走私重點地區，加強點、線、面或多層次勤務部署，並依據區域特性及犯罪手法，精進責任區勤務規劃與部署作為，有效阻絕毒品於海域及岸際。

3. 落實安檢查察

為達「截毒於港口」之功效，除對進出港之船筏、漁民及進出港區可疑人、車全面實施檢查外，並強化監卸區及港區周邊之巡邏查察，以防止漁（商）船船員勾結販毒集團夾帶毒品入境上岸或由碼頭從業人員接應上岸，另積極配合各緝毒機關相互提供情報加強查緝。

4. 發掘轉運線情

近年販毒集團利用「小三通」、「大三通」等管道，以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做為走私毒品之跳板，為防止毒梟以金、馬、澎為毒品中繼（轉運）站，除廣拓諮詢積極蒐報（發掘）相關線情外，並對往來於兩岸有毒

品前科者建檔管制及加強注偵，以杜絕毒品流入國內。

5. 善用偵蒐裝備

運用現有新式高科技岸際雷達及結合光電、夜視等海岸偵蒐裝備，擴大監控偵蒐縱深及範圍，有效掌握海上、近岸之可疑目標，形成多重嚴密偵蒐幕，發揮遠程偵蒐、近程掌控之功能。

6. 精實專業訓練

為有效防制海上、岸際及港口走私販毒活動，除持續辦理有關偵蒐、雷達等高科技監控器材及查察密艙技巧等專業技能教育訓練外，並定期舉辦偵防講習，強化偵防查緝人員法律素養，提昇偵訊、蒐證技巧，有效增進辦案技能，遂行不法活動之查緝任務。

(二) 海關、機場及碼頭緝毒方面

1. 法務部調查局根據以往破獲案例顯示，國內毒品走私仍以郵包快遞運送、海、空運貨櫃、漁船及旅客夾帶為大宗，鑑於近年來國際販毒集團以郵包快遞運送，自大陸（包含香港、澳門）及東南亞、歐美地區將海洛因、大麻及新興毒品MDMA、愷他命、硝甲西洋等走私入境案件日多，為此，法務部調查局持續進行國際及兩岸緝毒合作，並請各外勤單位緊密聯繫各關稅局、郵局及快遞業者，先期部署，期能有效偵處，達到「截毒於關口」之目標。
2. 毒梟利用小三通開放情勢，將金門、馬祖做為走私毒品之跳板，及利用開放兩岸直航貨運管道，走私毒品來臺，殊值國內各查緝機關重視；法務部調查局針對經常來往於兩岸之對象，予以清查過濾，對有毒品前科者加強注偵，並加強轄區狀況掌握及線索發掘工作，另與大陸地區積極進行兩岸緝毒合作，以杜絕毒品流入國內。
3. 現行毒梟走私方式，可分為調包、夾藏、以櫃易櫃、冒用績優廠商、兩櫃同號、不實申報、轉口、轉運調包等情形，因此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為防止毒（私）梟以上述手段走私毒品闖關入境，除規劃可行之專案勤務加強巡邏查緝外，並廣蒐情資，成立警犬小組及購置機動式海運貨



- 櫃檢查儀配置港區（基隆港、台中港、高雄港），加強各碼頭、貨櫃場及易為私梟利用作為走私調包地點之檢查勤務。
4. 商港碼頭緝毒方面，內政部警政署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局為加強國際港口查緝毒品工作，以達「截毒於關口」之功效，除執行進出港區之人、車檢查，加強巡邏，及證照查驗、登船安檢等工作，以防止商船船員勾結販毒集團夾帶毒品入境上岸，或由碼頭從業人員接應上岸外，並積極協調及配合各緝毒機關相互提供情報加強查緝。
 5. 機場緝毒方面，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由歷年來破獲桃園國際機場走私毒品案件研析，走私模式以藏匿於快遞貨物、託運行李走私者最多（如夾藏於行李夾層、飲料、食品容器、清潔用品及香煙盒內），旅客利用穿著衣物（鞋底、口袋）、或身體（綑綁於腰間）夾帶（藏）闖關方式者居次，因此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加強下列策進作為：
 - （1）加強機場貨運站、快遞專區、機放倉、航空郵件X光儀檢查，過濾可疑進、出口貨物提單，予以嚴加查察，提高貨物安檢比例，防止夾帶毒品闖關。
 - （2）強化諮詢部署，慎選適當人員針對機場從業人員及旅行業者，賡續加強情報諮詢工作，廣拓情報來源，並與各緝毒單位建立情報聯繫、交流及合作之管道，發揮整體統合力量，以深入追查幕後走私販毒集團。
 - （3）落實快遞專區及貨運站進出口貨物托運及旅客人身與手提行李X光檢視勤務，防止旅客夾帶（藏）毒品闖關。
 - （4）加強國內線離島航線班機安檢工作，防制毒梟由大陸以離島轉運方式，化整為零走私毒品至本島。
 - （5）加強港澳及東南亞等特定地區重點班機之觀察勤務，並提高進口貨物抽檢率，防制毒品矇混入境。
 - （6）建立電腦比對檔案，隨時掌握可疑對象出、入境資料，嚴密監控、注檢。

- (7) 全面加強觀察勤務、X光檢視等安檢勤務作為，並針對獲案毒品，秉持「以案追案」之方式，以「向上追源、向下發展」持續擴大偵辦，全面查緝走私、運輸販毒集團，有效「截毒於關口」。
6. 財政部關稅總局為查緝國際通商口岸（機場、港口）緝毒作為，採取之主要措施如次：
- (1) 加強海運貨櫃（物）之查核
- ① 採風險管理方式，實施重點查緝，將進口船舶、廠商、貨物種類、稅則號別、來源國、報關行等區分為高、低危險群，作為調整抽驗比率依據。另於貨物通關各階段，執行「船舶檢查」、「岸邊抽核」、「倉庫查核」、「貨物查驗」及「提領前查核」等多道防線，嚴密查緝。
 - ② 對來自大陸、香港、澳門及東南亞等高危險地區之貨櫃（物），提高其查驗比率並針對進口貨物及其外包裝、運貨木墊等加強查驗，以杜夾藏。
 - ③ 加強免驗貨櫃（物）之抽核，以防疏漏。
 - ④ 加強港區水域、碼頭之巡緝，機動攔檢可疑船隻及人員，並且加強巡緝艇水域查緝作業，篩選可疑漁船實施臨檢，防杜海上毒品走私。
 - ⑤ 充分運用貨櫃檢查儀，篩選可疑之貨櫃執行嚴查，俾使毒品無所遁形。
- (2) 加強空運貨物及入境旅客行李檢查：
- ① 對空運進口機放貨物、快遞貨物、國際郵包及入境旅客行李等施以X光檢查儀過濾檢查。
 - ② 配置毒品測試劑等器材。
 - ③ 建置情資專責單位，加強毒品情資分析。
 - ④ 裝設入境旅客監視系統，提升查緝作業整體效能。
- (3) 強化情資通報機制：





- ① 與國內各查緝機關（檢警調單位）及各國海關（美國、澳洲、菲律賓等）建置情資通報窗口，建立國際互惠情資交流機制，分析走私手法。
 - ② 利用情資通報系統將查獲之毒品及國內、外蒐集之毒品犯罪案件資料或圖檔，通報各關稅局，提供各關稅局查緝人員參考運用，並就通關現況分析加值、鎖定，積極查緝。
 - ③ 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之已起訴煙毒嫌疑犯及其相關資料，鍵入旅客通關電腦系統內，予以嚴密監控。
 - ④ 加強宣導，使民眾便於舉發毒品走私案件。
 - ⑤ 各海運關區巡緝艇與海巡單位加強情資交流，篩選可疑漁船臨檢，防杜海上毒品走私。
- (4) 加強關員緝毒專業訓練：
- ① 將緝獲毒品照片彙整編輯，列為緝毒在職訓練教材。
 - ② 洽請國內緝毒相關機關提供辨識毒品之訓練課程或教材。
 - ③ 聯繫外國海關及緝毒機關來台講授毒品查緝技巧。
 - ④ 強化國際情資交流。
- (5) 落實麻黃素類先驅原料之出口查驗與管制：
- 為防止不肖業者將麻黃素類先驅原料轉提供製毒造成危害，海關已加強是類出口貨品之查驗及審核作業，如有相關出口案件，並將提供檢調單位參考，以杜絕「假出口、真製毒」案件發生。
- (6) 擴大緝毒犬運用
- 充實緝毒犬隊陣容與運用，增加對於旅客行李、空運郵包、郵件、快遞貨物及可疑貨櫃（物）等機動查緝執勤頻率，擴大其查緝運用範圍，藉以建構海關綿密完整之毒品查緝網。
- (7) 積極擴大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

(三) 內陸緝毒方面

1. 法務部調查局在內陸緝毒作為：

- (1) 加強偵辦重大毒品案件，遏阻毒品氾濫：遵循政府「全面向毒品宣戰」之政策宣示，持續依據「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查緝原則，積極發掘、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及製造工廠」等重大毒品案件。
 - (2) 針對毒品案件積極偵辦，拔根斷源：97年法務部調查局陸續查獲23座製毒工廠案件，其中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10座、愷他命製造工廠9座、硝甲西洋（一粒眠）製造工廠3座、第4級毒品製造工廠1座，顯示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國內自製持續嚴重，及新興毒品愷他命、硝甲西洋成為毒品新寵，值得一提的是，愷他命主要來源由走私入境變為國內自製，氾濫情勢更形嚴重，亟須積極偵辦，並加強查緝製造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之原料，遏阻上述毒品在國內生產擴散，達到拔根斷源之宏效；另將製毒犯資料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建檔，嚴密監控。
 - (3) 追查犯罪不法所得，積極偵辦：遵循政府反毒策略指示，積極追查犯毒集團之資金流向及犯罪不法所得，以窮化販毒集團，斬斷金脈，務求徹底瓦解販毒組織，有效打擊毒品犯罪。97年法務部調查局從偵辦毒品案件中，查扣犯毒不法所得計新台幣（以下同）1,139萬4,000元、港幣30萬元、人民幣6,300元，績效優良。
2. 內政部警政署內陸緝毒作為：
- (1) 執行「抓毒蟲作戰計畫」：為貫徹政府「斷絕供給」與「減少需求」二大反毒策略，內政部警政署廣續執行「抓毒蟲作戰計畫」，以「廣為情蒐查緝走私毒品，阻絕毒品於境外」、「全面查緝施用毒品犯罪，減少治安之危害」、「有效打擊販毒集團分子，阻斷販售之管道」及「全力防制毒品製造栽種，避免危害之擴大」4大任務目標，全面動員警察團隊力量，全力查緝毒品犯罪，並以每半年辦理績效評核方式，提昇整體查緝績效。
 - (2) 辦理全國各警察機關「同步執行查緝毒品工作」：為掃蕩毒品犯罪誘



因場所，內政部警政署每月不定期規劃各市、縣（市）警察局同步查緝行動，以臨檢掃蕩搖頭舞廳、PUB、露天音樂會、網咖、KTV等易販售、誘使民眾施用毒品之娛樂場所及其他可能聚集施用毒品之場所為重點；各警察機關於同步查緝時，如查獲營業場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電子遊藝場管理條例、商業登記法、都市計劃法等有關規定時，應移請教育、建設、消防、工務、新聞…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以遏制（新興）毒品濫用趨勢擴大。

- (3) 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為有效徹底瓦解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剷除地方治安毒瘤，以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及其共犯為打擊目標，內政部警政署策訂「警察機關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期能斬斷毒品源頭，有效遏制吸毒者為「買毒金」而犯民生犯罪，減少治安危害。
 - (4) 策頒「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毒品人口）查訪及採驗實施計畫」：針對高再犯率之吸食毒品人口加強控管，內政部警政署賡續執行「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查訪及採驗實施計畫」，藉由不定時「密集查訪」及「訪疑帶驗」手段，針對高再犯率之吸食毒品人口加強控管，置重點於行方不明及脫驗之「應受尿液採驗人」查訪及採驗，有效防制再犯並提升採驗成效，以降低各類刑案發生，確保良好治安環境。
 - (5) 防制幫派組織圍事舞廳等娛樂場所販毒牟利：為防制幫派組織以圍事舞廳等娛樂場所販賣毒品，牟取暴利作為其黑金來源，各警察機關針對黑道幫派介入經營或圍事之酒店、舞廳等場所加強情資蒐報，並結合「治平專案」及「不良幫派組合專案臨檢搜索」等掃黑專案，規劃大規模、強勢且同步掃蕩之「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以嚴正有效執法，強力壓制黑幫犯罪囂張氣焰。
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陸緝毒作為：
- (1) 建構犯罪網路：

於緝獲毒品案件時，運用偵訊、通訊監察及行動蒐證工作等相關偵查手段，循線向上追查幕後走私販毒集團，並建構其犯罪網路，俾利擴大偵辦組織性、計畫性與跨國性重大毒品犯罪組織，以達到「追本斷源」之效。

(2) 清理舊案線情：

全面清查、掌握責任區內曾涉嫌製造、販售、運輸、持用毒品之慣犯，加強注偵，俾利線情發掘；另藉「以案追案」方式，向上追查毒品源頭，並從中瞭解走私集團犯罪手法及模式，進而追查走私入境之時機與管道，以打擊不法。

(3) 綿密協調聯繫：

加強與檢、警、憲、調等單位橫向聯繫、協調，建立情資交流管道，全力防堵毒品由海上、港口或岸際走私入境。

4.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內陸緝毒作為：

各憲兵隊執行查緝毒品犯罪，以境內案件為基礎，軍中毒品案件為重點，循線追查上游走私毒品案件，全力查緝毒品的犯罪。

(1) 緝毒成效：

自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自行偵破毒品案20案，查獲一至四級毒品8.150公斤（毛重）。協力警、調、海巡等緝毒機關共同偵辦毒品案73案，查獲一至四級各類毒品224.461公斤（毛重），製毒工廠2座，移（函）送案犯270人。

(2) 刑事鑑識：

本部「刑事鑑識中心」自97年1月至12月止，協助國軍及司法檢察機關鑑驗案件總計1905件（毒品1240件、尿液561件）。

(3) 成效分析：

就緝毒工作目標值分析而言，為強化本部衛戍作戰、特種勤務、查緝離營官兵與執行重大專（要）案任務遂行，檢討本部97年緝毒成效未達到預期目標值（如表5-1），本部規劃於98年辦理「憲兵隊專



精研習」及運用「軍（司）法輔訪」等時機，針對年度所見缺失，置重點在強化各級基層調查官線索來源、執行技巧、經驗傳承等教育訓練，強化緝毒工作的偵案能量。

表5-1：國防部憲兵司令部97年緝毒工作執行目標表

標的	目標值（公斤）	達成值（公斤）
一級毒品	6	0.01
二級毒品	6	0.28
三級毒品	1.2	6.44
四級毒品	1.2	1.8
備考	上述資料為本部緝獲各級毒品數量（毛重）。	

六、查獲毒品數量、保管及銷毀

- （一）法務部調查局97年計收受各司法、軍法單位移送保管之毒品證物1萬1,592筆，重33萬9,400.98公克。迄97年12月底毒品專庫尚保管各級毒品5萬3,745筆，總重量412萬3,368.16公克。
- （二）每年銷燬毒品前，即由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召開「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會議。監督會聘請立法委員或監察委員為顧問，委員成員除毒品相關之政府機關首長外，另遴薦民間反毒團體代表，組成監督會。97年4月8日在調查局召開第9次會議，會中決議推舉董氏基金會、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及毒藥物防制發展基金會委員代表，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派檢察官督導下，負責監督清點、封緘、簽證及銷燬等作業。4月10日在調查局毒品保管專庫逐筆清點應執行銷燬之毒品，並進行封緘、簽證作業。4月16日下午，在嚴密的安全戒護下，封緘之獲案毒品證物運送至台北市木柵垃圾焚化廠，由法務部施前部長主持97年獲案毒品證物公開銷燬儀式。97年銷燬各類毒品證物共計9,531筆，重量達285公斤667.6公克，封裝成71箱。銷燬過程均請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照相錄影存證。另將銷燬實況攝製

成DVD影片，於97年6月3日召開之「全國反毒會議」中播放，以昭社會公信。

- (三) 內政部警政署查獲毒品數量，97年各警察機關共破獲毒品案件5萬2,712件、緝獲嫌犯5萬3,172人，起獲各級毒品總淨重2,784.9公斤。

七、電信業配合緝毒工作之辦理情形

有關電信業務配合緝毒工作至97年底之辦理情形，分就以下三方面分述之：

(一) 督導第一類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方面：

1.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電信事業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開放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各項管理規則中，皆明定經營者所設置之網路應具備配合執行監察功能，並責成各業者積極配合執行機關建置通信監察相關事宜。
2. 現行通訊監察執行機關與各電信事業配合之分工與辦理情形：

(1) 行動電話業務：

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建置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業務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內政部警政署—負責建置民營行動電話業者（含台灣大哥大，含原東信電訊及泛亞電信、遠傳電信、和信電訊及威寶電信等公司等）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除中華電信公司行動電話業務通訊監察係於電信業務開放前已配合法務部調查局執行在案外，其餘各行動電話業者亦均已完成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提供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使用。

(2) 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

中華電信公司、亞太電信公司、台灣固網公司及新世紀資通公司等4家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均已配合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於既有或新設之通信網路具備配合執行監察功能相關設備。

鑑於目前已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固定通信業務—市內網路



業務並已取得該會籌設同意書之新進固定通信業者，在未確認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之分工前，其通訊監察建置工作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規定辦理。

(3) 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

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建置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預定98年1月15日上線啟用通訊監察系統。

(4)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

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建置中華電信及亞太行動寬頻電信等2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內政部警政署－負責建置遠傳電信、威寶電信及台灣大哥大等3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

法務部調查局已於97年6月間啟用亞太電信公司通訊監察系統，其餘第三代行動電話業者均已完成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提供通訊監察執行機關使用。

(5) 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建設進度如下：

法務部調查局負責建置大同電信及大眾電信等2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內政部警政署負責建置遠傳電信、全球一動、威邁思電信及威達有線電視等4公司之通訊監察相關設備，前揭通訊監察系統規範已制定完成。大同電信已於97年9月15日取得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功能同意書，另威邁思電信已於97年10月24日取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通訊監察功能同意書在案。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規定，無線寬頻接取業者申辦系統架設許可前，應先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調擬定配合通訊監察建置計畫，並取得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始得實際進行相關網路建設。

(二) 督導第一類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調查犯罪證據方面：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督責電信事業經營者，建置「行動電話緊急事件通訊連絡小組」，全天24小時協助治安機關配合應辦之治安作業。

2. 為配合查察、防制犯罪事件，已於各項電信業務管理規則增訂相關規定，以明定各電信業者對於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之有關機關，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辦理之義務，且據以持續督導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調查犯罪。
3. 為配合犯罪偵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訂頒「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並據以持續規範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之作業。
4. 為配合犯罪偵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訂頒「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實施辦法」，並據以持續規範電信事業配合有關機關查詢電信通信紀錄之作業。
5. 自95年7月起，本會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召集各固網與行動業者，成立「電信詐欺技術諮詢小組」，提供該局相關電信技術諮詢資料，配合相關單位防制犯罪。

（三）督導第二類電信事業配合查察、防制犯罪方面：

為配合檢、警、調單位查緝案件需要，及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業修正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明訂「經營者對於調查或蒐集證據，並依法律程序查詢電信之有無及其內容者，應提供之。」、「前項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辦理之。」及「語音單純轉售服務經營者或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應於傳送話務時，線上即時發送該通信之原始發信用戶號碼至受信端網路，並確保正確送達至受信端網路。」等規定條款，以明確規範業者確保原始發信用戶號碼正確性、配合有關機關查詢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辦理之義務，並應依法辦理電信內容之監察事項，嗣據以持續督導業者配合辦理。為持續配合落實查核非法話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特別加強執行下列措施：

1. 依據網路互連管理辦法規定，要求未依規定簽訂網路互連協議書者，電信事業不得收、送需透過轉接之話務。
2. 97年元月起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警察隊每週定期抽查第二類電信



- 事業虛擬行動通信網路（MVNO）、語音單純轉售（ISR）及網際網路電話等業者，共訪查313家次及抽查約2005門申裝書；另責成MVNO業者過濾大量申裝用戶、外籍人士及人頭戶，97年約23000門。
3. 配合電信警察隊犯罪偵查，97年針對2家未經許可違法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之經營者，核處行政罰鍰新台幣40萬元，另就其中一家經營者以其未經許可擅自持有電信管制社頻器材，處罰鍰新台幣1萬元，並沒入其器材。

八、毒品案件之統計分析

（一）各檢察機關受理毒品偵查案件現況

97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毒品偵字案件為8萬3,178件（其中第一級毒品占59.8%；第二級毒品占39.0%；餘為第三與第四級毒品及其他），較上（96）年減少3.6%。在新收毒品案件中，施用行為（含兼施用）者為7萬4,096件，占89.1%。97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毒品偵字案件終結為8萬5,727件、8萬7,499人，其中起訴人數4萬7,469人（施用行為者占八成七；犯第一級毒品占71.7%、第二級毒品占26.5%、第三級毒品1.7%），較上年增加7,294人、18.2%，而起訴率約54.3%，較上年之46.5%，增加7.8個百分點；不起訴處分人數為1萬9,220人（其中8,521人為觀察勒戒後判定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4,084人為戒治期滿者），較上年減少2.0%；至於以其他原因結案（包括緩起訴、通緝、移轉管轄、移法院併案審理等）人數為2萬810人，較上年減少5,825人、21.9%。

（二）執行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97年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為4萬1,120人，較上年增加51.2%，其中屬第一級毒品者為2萬8,286人，第二級毒品者為1萬2,401人，餘為第三、四級毒品。定罪者中，純施用為3萬6,563人，占88.9%；純製造、販賣、運輸2,010人，占4.9%。至於毒品案件之累、再犯人數中具有毒品罪前科者3萬5,732人，占毒品有罪人數86.9%。

（三）查獲毒品概況

為與國際間之統計方式一致，自95年1月起所發布之司法警察機關查獲各級毒品重量，改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統計。97年全年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之毒品共計1,890.4公斤，較上年增加15.6%，主要係鑑定純質淨重之第四級毒品較上年增加較多所致。鑑定純質淨重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194.9公斤（海洛因）、第二級毒品48.6公斤（安非他命、大麻）、第三級毒品800.7公斤（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846.1公斤，同期間查獲毒品製造工廠案件計40件。

（四）各監獄毒品受刑人收容概況

97年毒品新入監受刑人1萬4,492人，較上（96）年10,093人，增加4,399人、43.6%。新入監毒品犯1萬4,492人中，屬第一級毒品者為10,267人，第二級毒品者3,841人。就犯罪行為區分屬施用毒品者1萬2,623人，其中有毒品犯罪前科者10,436人占82.7%。97底在監毒品犯計2萬933人，占在監受刑人5萬2,708人之39.7%。在監毒品犯中，純施用者1萬2,893人占61.6%，製賣運輸兼施用者計697占3.3%，純製造販賣運輸者6,231人，占29.8%。

（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概況

97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1萬311人，較上年1萬959人減少648人。同期新入所受戒治人3,396人，較上年3,510人減少114人。同期間完成戒治處分出所者3,696人，其中免予繼續戒治出所者3,506人，期滿出所者189人。97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1萬311人中，男性占83.6%，女性占16.4%。年齡分布，以30至40歲未滿者占35.6%及24至30歲未滿者占26.3%最多。教育程度，以國中、高中職者占87.1%最多。同期間新入所受戒治人3,396人中，男性占88.0%，女性占12.0%。年齡分布，以30至40歲未滿者占42.3%、40至50歲未滿者占30.3%最多。教育程度，以國中、高中職者占84.2%最多。

九、緝毒案例簡介

（一）法務部調查局偵破李○○等走私海洛因34.88公斤案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經長期偵查獲悉，以李○○為首的販毒集團，計劃自泰國將毒品夾藏於木材中走私來臺販售牟利，即報請高雄地檢署李宛凌檢察官指揮，組成專案組積極對該集團進行偵查。97年1月9日下午3時許，專案組會同臺中關稅局人員在該集團以貨櫃進口之黃麻樹皮中起出夾藏海洛因磚90塊，毛重34.88公斤，隨即循線在臺中市東興路逮捕準備接貨之李○○、練○○、陳○○等3人，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如圖5-1、2）。



圖5-1、2 法務部調查局偵破李○○等以黃麻樹皮夾藏走私海洛因34.88公斤案現場查緝狀況、照片

（二）法務部調查局偵破林○○等走私愷他命製造原料鹽酸羥亞胺232.5公斤案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於96年查獲9座愷他命製造工廠，經清查製造愷他命原料鹽酸羥亞胺來源，發現係向○○化學公司林○○購買，專案組即對○○化學公司進行偵查，並報請高雄地檢署李怡增檢察官指揮，1月9日後陸續在彰化、台北、桃園等地逮捕李○○及林○○兄妹等3人，共緝獲自大陸上海○○化工公司進口之鹽酸羥亞胺232.5公斤，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如圖5-3、4）。



圖5-3、4 法務部調查局偵破林○○等走私愷他命製造原料鹽酸羥亞胺232.5公斤案新聞發布現場、現場查緝狀況

(三) 法務部調查局偵破邱○○等製造愷他命及原料736.3公斤案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經長期偵查獲悉，以邱○○為首之愷他命毒品製造集團，計劃大量製造愷他命，即報請高雄地檢署李怡增檢察官指揮，組成專案組積極對該集團進行偵查。專案組於3月11日12日先後在屏東、高雄、雲林等地執行搜索，逮捕嫌犯邱○○、莊○○等2人，破獲國內治安史上，愷他命查獲量最大之製造工廠，共計查獲愷他命691.3公斤、原料鹽酸羥亞胺45公斤及化學配料與濾瓶、加油槽、真空馬達、電熱器等製造機具一大批，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如圖5-6、7）。



圖5-5、6 法務部調查局偵破邱○○等製造愷他命及原料736.3公斤案新聞發布現場

(四) 法務部調查局偵破王○○等製造愷他命250公斤案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經長期偵查獲悉，花蓮地區毒梟王○○，計劃在花蓮縣偏僻山區製造愷他命毒品，即報請高雄地檢署李怡增



檢察官指揮，組成專案組積極對該集團進行偵查，97年9月11日清晨，在花蓮縣鳳林鎮王○○住宅後方工寮之製毒工廠依法實施查緝，當場起出液態愷他命250公斤，現場並查扣化學配料及過濾瓶、攪拌器、加熱器、真空馬達等大批製造器具，並以現行犯逮捕嫌犯王○○，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如圖5-7、8）。



圖5-7、8 法務部調查局偵破王○○等製造愷他命250公斤案查獲現場

（五）法務部調查局偵破陳○○等走私大麻40公斤案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經長期偵查獲悉，陳○○經由國際毒梟牽線，計劃以貨櫃由哥倫比亞走私大麻花磚轉運至大陸，再交由臺灣籍漁船載運走私來臺。經報請高雄地檢署李宛凌檢察官指揮，組成專案組實施偵查，97年12月21日專案組人員在台南縣依法逮捕正在搬運以真空茶葉袋包裝大麻花磚之陳○○、徐○○2人，隨即循線在高雄縣逮捕同夥戴○○（時任高雄縣永安鄉民代表）到案，並緝獲以真空袋包裝之大麻花磚共計40大塊，毛重40公斤，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如圖5-9、10）。



圖5-9、10 法務部調查局偵破陳○○等走私大麻40公斤案新聞發布現場及報導

(六) 緝獲印度籍旅客MOHAMED走私愷他命案

97年4月21日，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緝獲印度籍旅客MOHAMED涉嫌走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案，現場起獲愷他命總淨重約23.5公斤。本案嫌犯係利用曼谷經臺北航班托運行李，於4個鐵製保溫桶內夾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闖關入境（如圖5-11、12）。



圖5-11、12 航空警察局緝獲籍旅客於托運行李之鐵製保溫桶夾層起出愷他命毒品

(七) 緝獲張○○等3人製造安非他命案

97年1月30日，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查獲張○○等3人涉嫌製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案，現場查獲安非他命990.48公克、海洛因0.51公克、安非他命半成品5.24公斤、現金新台幣505萬、製毒器具1批等證物。本案張嫌等3人涉嫌利用自宅從事製毒工廠販售毒品，轄區員警發現其住宅外設多具監視





器，行跡可疑，經報請偵辦破獲（如圖5-13、14）。



圖5-13、14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於嫌犯住所查獲製毒機具及現金

（八）緝獲洪○○等3人走私海洛因案

97年1月26日，臺南縣警察局與法務部調查局共同緝獲洪○○等3人涉嫌自泰國走私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案，起獲海洛因總淨重15.5公斤。本案嫌犯係利用廢五金貨櫃，分於52支鋼管內夾藏海洛因，經臺中港關關入境遭警方緝獲（如圖5-1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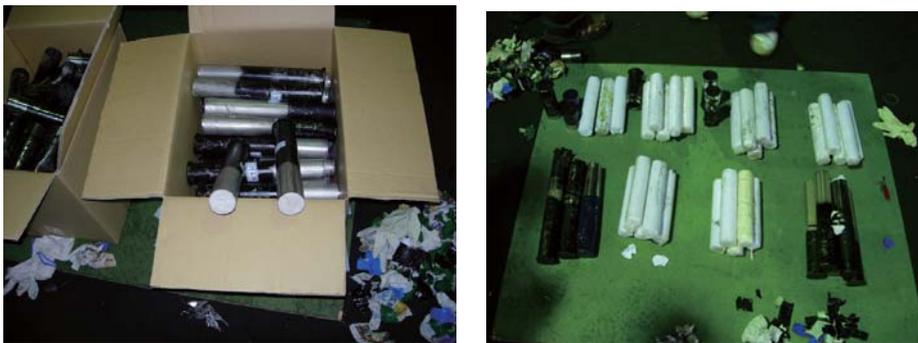


圖5-15、16 臺南縣警察局查獲夾藏於廢五金鋼管內之海洛因

(九) 緝獲周○○等2人走私愷他命案

97年11月3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單位共同緝獲周○○等2人涉嫌自大陸走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案，起獲愷他命總淨重101.5公斤。本案嫌犯係利用報關進口製鞋原料，於運送貨櫃塑膠桶內夾藏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遭警方緝獲（如圖5-17、18）。



圖5-17、18 查獲夾藏於塑膠桶內之愷他命

(十) 緝獲彭○○等2人走私鹽酸羥亞胺案

97年12月3日，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緝獲彭○○等2人走私鹽酸羥亞胺案，起獲第四級毒品鹽酸羥亞胺總淨重約5公斤。本案嫌犯係利用申報進口貨物，於西裝防塵套中以真空鋁箔包裝夾藏第四級毒品鹽酸羥亞胺（製造愷他命先驅原料）10包，總淨重約5公斤，遭警方緝獲（如圖5-19、20）。



圖5-19、20 航空警察局查獲夾藏於真空鋁箔包中之鹽酸羥亞胺粉末



(十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台北機動查緝隊偵辦「晉龍專案」掌握販毒集團

擬利用貨櫃走私毒品原料線情，經查證屬實後報請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大指揮偵辦，於97年5月12日在桃園縣平鎮市「○○倉儲」，開驗司機高○○所駕貨櫃車，當場於貨櫃中查獲第四級毒品鹽酸麻黃素498.3公斤（如圖5-12、22）。



圖5-21、22 海岸巡防署台北機動查緝隊於貨櫃中查獲第四級毒品

(十二)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第二（淡水）海巡隊於97年10月1日，在臺北縣石門鄉麟山鼻外海22.4浬處，查獲大陸籍漁船「閩霞漁F730號」船長張○○等三人，意圖進入臺灣地區與臺灣漁船接駁走私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經該隊會同刑事警察局等單位共同執行查緝，當場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42.8公斤，全案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如圖5-23、24）。



圖5-23、24 海岸巡防署第二（淡水）海巡隊查獲大陸籍漁船走私毒品愷他命

(十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高雄縣機動查緝隊接獲情資：蔡○○等人涉嫌製造毒品並販售南部地區牟取暴利，經查證屬實，於97年10月2日於高雄縣鳳山市田中央路160巷3弄11號，偵破製毒工廠乙座，並起出二級毒品MDMA液體半成品9大桶，毛重158.5公斤、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10.1公克、一粒眠毛重2.84公克（11粒）及製毒工具乙批，並逮捕嫌犯蔡○○等5人（如圖5-25、26）。



圖5-25、26 海岸巡防署高雄縣機動查緝隊偵破製毒工廠乙座

(十四)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連江機動查緝隊偵辦「泰治專案」時掌握陳○○等人涉嫌製造安非他命毒品，並販售南部地區牟取暴利，經查證屬實，於97年10月14日在屏東縣高樹鄉義興路7-25號偵破安非他命製毒工廠乙座，並於現場查獲嫌犯陳○○及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成品600公克、半成品液態安非他命23.03公斤及製毒工具乙批（如圖5-27、28）。



圖5-27、28 海岸巡防署連江機動查緝隊偵破製毒工廠乙座



(十五) 97年6月5日台中關稅局分析及研判2批以私人名義進口併裝貨物，來自於高風險地區，有實施詳加查驗之必要，當該批貨物卸至倉庫時，因其包裝與過去曾查獲之毒品案之包裝類似，乃將板條箱移除拉出大衣櫃詳細檢查，因發現衣櫃上緣厚度異常，有許多可疑之處，乃以工具敲開一細縫實施破壞性檢查，隱約見到有以複寫紙包裝之物品，研判應為毒品，後經將衣櫃之夾層全部拆除，共計查獲海洛因磚80塊，毛重31公斤（如圖5-29、30）。



圖5-29 台中關稅局查察進口貨物撬開衣櫃細縫後發現夾藏毒品海洛因

(十六) 97年7月4日，高雄關稅局前鎮分局關員據CY管制站通報，由某輪船所卸下之一只空貨櫃內置有兩袋不明物品，經稽核關員初步研判非屬尋常，即指示司機將空貨櫃拖至適當地點，經開啟櫃門發現櫃內中間地板上放置二只黑色行李袋，袋中滿裝以土黃色膠布密貼之長方型物品，割開土黃色膠布後發現內裝類似白色石膏狀之不明物品，研判疑似毒品，經以試劑測試結果，呈現陽性反應，共計查獲古柯鹼72塊，毛重73.7公斤（如圖5-31）。



圖5-30 高雄關稅局查獲歷年來最大宗古柯鹼走私案

- (十七) 97年11月15日，高雄機場分局海關X光儀執檢關員檢視中華航空公司班機入境旅客托運行李時，發現馬來西亞籍旅客THO xxx xxx之行李影像異常，乃列入監控對象，經引導至應申報檯，由檢查關員詳查其行李，但無異狀；惟檢查過程察覺該旅客心神不寧，直覺有異，乃取出行李箱內所有行李後，再以X光儀掃描檢視，根據影像顯示箱內設置夾層。經施行破壞性檢查，結果於行李箱上蓋及底座夾層內查獲10包之愷他命，毛重計4,035公克（如圖5-32）。



圖5-32高雄機場海關查獲以硬殼行李箱製作夾層匿藏愷他命毒品

- (十八) 97年12月28日，台北關稅局行李檢查關員發覺搭乘中華航空公司班機自緬甸入境之池姓旅客形跡可疑，抵境後即予監控，並以緝毒犬嗅聞偵測，確認極有攜毒可能，經攔檢搜身後，果然在其所著涼鞋鞋底內層查獲夾藏之高純度海洛因，毛重達409公克（如圖5-33）。



圖5-33 台北關稅局查獲旅客涼鞋鞋底內層查獲夾藏海洛因



(十九) 憲兵司令部板橋憲兵隊偵辦黃○○等走私毒品案

憲兵司令部板橋憲兵隊，於97年1月間接受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謝奇孟檢察官指揮偵辦「跨國走私毒品案」，於偵案期間獲悉東南亞地區毒梟結合國內販毒集團，欲走私毒品入境牟利；案經專案小組報告案情後，謝檢察官即指示：為發揮團體力量，全案由士林憲兵隊及法務部調查局台北縣調站共同偵辦。經專案小組實施通訊監察及行動蒐証等作為，於97年3月11日至台北市仁愛路55號前，當場查獲涉嫌人王○○、印度籍男子BELLIE及愷他命毒品毛重5.8公斤；另於3月12日拘提同案共犯黃○○及劉○○等人，全案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如圖5-34）。



圖5-34 憲兵司令部板橋憲兵隊偵辦黃○○販賣毒品案

(二十) 憲兵司令部高雄憲兵隊偵辦陳○○製造毒品案

憲兵司令部高雄憲兵隊於97年10月間獲報，綽號「阿正」男子欲製造二級毒品安非他命販售牟利，即報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林志佑檢察官指揮偵辦，並實施通訊監察。偵查期間獲知「阿正」利用出租公寓從事製毒及販毒等不法情事，經長期蒐証後，專案小組清查出發嫌落腳處及販毒事證，遂於97年12月02日持高雄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高雄縣鳳山市經武路268之9號5樓公寓執行搜索，當場查獲不法贓證物安非他命成品1.45公克及半成品1800餘公克、製毒工具乙批、聯絡販毒用之行動電話等證物，當場逮捕涉嫌人陳○○，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如圖5-35）。



圖5-35 憲兵司令部高雄憲兵隊偵辦陳○○製造毒品案

(二十一) 憲兵司令部高雄憲兵隊偵辦蕭○○販賣毒品案

本部高雄憲兵隊於97年10月間接獲檢舉指稱，高雄縣民綽號「安迪」男子，平日以販賣毒品維生，且擁槍自重。本隊獲報後即清查涉案對象並報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洪期榮檢察官指揮偵辦。經專案人員長期蒐證，並檢具相關事證於97年12月24日持高雄地方法院曾鈴法官所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蕭嫌租屋所高雄市鼓山區明倫路167號3樓號執行搜索，當場查獲不法贓證物三級毒品愷他命105.58公克、二級毒品搖頭丸21顆、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06公克、三級毒品一粒眠90顆、改造手槍1把、改造子彈6發，逮捕涉嫌人蕭○○，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如圖5-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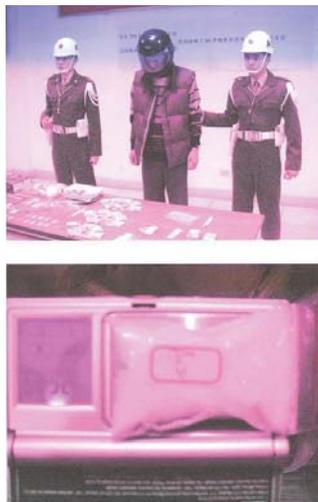


圖5-36 憲兵司令部高雄憲兵隊偵辦蕭○○販賣毒品案



(二十二) 憲兵司令部士林憲兵隊偵辦洪○○等走私毒品案

本部士林憲兵隊，於97年1月間接受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謝奇孟檢察官指揮偵辦「王○○跨國走私毒品案」，欲走私毒品入境牟利；案經專案小組報告案情後，謝檢察官即指示：全案由士林憲兵隊及刑事局偵三隊共同偵辦，以不影響案情主體架構為原則，配合通訊監察執行查緝。經專案小組實施通訊監察及行動蒐証等作為，於97年6月7日至台北縣三重市，當場查獲涉嫌人洪○○及愷他命毒品毛重1010公克，全案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移送台北地檢署偵辦（如圖5-37）。



圖5-37 憲兵司令部士林憲兵隊偵辦洪○○走私毒品案

參、未來展望

一、建構完整的緝毒法制

反毒是政府重要的施政目標，法務部亦將反毒列為主要的刑事政策，除了加強緝毒以收嚇阻效果，更強化反毒宣導，將反毒的理念深植於各階層，以建構全方位的反毒網絡。

為遏止新興毒品濫用，並建構寬嚴並進之毒品追訴政策，法務部已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97年9月18日審議通過，同年9月22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修正要點如次：

(一) 對持有一定數量以上之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者，加重其刑罰。又對持有一

定數量以上之第三或第四級毒品者，亦設刑事處罰規定。

- (二) 對持有、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增訂行政罰之處罰機制。
- (三) 為追緝重大毒梟，有效破獲上層之販毒組織，鼓勵毒販供出毒品來源之上手，對查獲之販毒者，願意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修正為減輕或免除其刑。
- (四) 增訂推定毒販不明財產，得以沒收制度。
- (五) 增列警察機關及實施保護管束者強制驗尿之權力。

另在緝毒政策方面，法務部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落實毒品案件犯罪所得查扣作為，加強對販毒不法所得的查扣、凍結，以剝奪販毒犯罪所得，防制販毒透過洗錢方式隱匿犯罪所得。統合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加強查緝毒品案件，並召開「97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作為交流座談會」及舉辦研商「販毒案件之主動規劃偵查技能專題報告」會議，期能提升查緝毒品案件能力。持續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緝毒督導小組」整合協調各毒品查緝機關強化通報、緝毒作為，擬定「聯合作戰方案」按季推動落實，擴大國際及兩岸查緝合作，以杜絕毒品製造、販賣、運輸及走私管道。

二、強化海岸巡防與查緝功能

(一) 綿密諮詢網路，加強情蒐作為

毒品案件之偵辦，首重諮詢部署，近年各機關偵破之大宗毒品走私案，皆得力於核心諮詢適時發揮功能，故應持續針對易於走私地點、相關行業及不法組織，列為諮詢布置重點，建立有效諮詢能量，以廣拓情資來源，期藉此深入掌握幕後首要分子及其犯罪組織網絡，從根本瓦解販毒集團，並充分發揮整體偵防功能，有效遏止毒品走私入境。

(二) 規劃岸、海多重攔截，建立查緝縱深部署

本於「岸海一體」之精神，依「攔截於海上」、「查緝於岸際」之指導原則，統合各任務單位勤務規劃與執行，並以「情資為導向」、「海



域勤務為重心」、「岸際勤務為底線」，精準掌握預警情資、雷達偵蒐、勤務部署等資訊，運用所轄執勤人力、高科技偵蒐裝備，有效遂行查緝任務，提昇整體執法能量及成效。

（三）透過治安威力掃蕩，有效嚇阻不法情事

配合檢、警、憲、調等單位成立聯合查緝專案，針對易發生不法情事地區，有效運用所屬特種勤務隊及各岸巡總隊大隊預置查緝部署人力，以擴大編組方式實施威力掃蕩，有效嚇阻岸、海不法活動。

（四）運用科技裝備，形成監偵縱深，擴大偵蒐範圍

運用現有岸際雷達、光電及夜視等海岸偵蒐裝備，對我海岸、海域展開全面偵蒐，運用雷情顯示系統，充分發揮「指、管、通、情」一元化功能，有效掌握海上、近岸可疑目標，形成多重綿密偵蒐幕，擴大監偵縱深，提昇查緝成效。

三、斷絕大陸及國外走私毒品來台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建構協商機制

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議題，持續與陸方協商建立制度化處理機制。近年來由於犯罪組織跨境結合、擄人勒贖、販毒、走私、電話詐欺、洗錢等犯罪行為日益嚴重，為確保人民權益，維護社會治安，早日與陸方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進行協商並正式簽署文本，已屬刻不容緩。98年上半年即將舉行之第3次「江陳會談」，雙方規劃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議題簽署協議，預期可使雙方治安機關在共同打擊犯罪之具體措施上有進一步提升，未來針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規劃方向，將以「全面合作、重點打擊」為首要合作目標，就兩岸人民關切的重大犯罪，加強打擊力度，對於打擊兩岸毒品犯罪，也會有更直接之助益。

（二）調查局跨國合作

法務部調查局將秉持對等、互信、互惠、互利的基礎上，持續與合作國家或地區機關維持雙向聯繫與司法交流，俾掌握毒梟介入毒品製造、

運輸、販售動態，以期機先發掘源頭線索，合作偵辦。對泰國、越南、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及港、澳緝毒合作單位，積極進行聯繫、互訪與情資交換，以掌握來往東南亞及兩岸毒梟不法活動，務求斷絕大陸及國外毒品走私來台，達到「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之目標。

（三）內政部警政署強化作為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各港務警察局等專業單位，針對機場及碼頭持續加強安檢，於各機場或港口，加強入出境旅客手提、托運行李注檢及X光檢查，提高行李複檢比例，尤以東南亞、港澳及荷蘭、比利時等地區班機旅客作為查察重點，分析、比對及過濾可疑對象，並針對現行毒梟常用之犯罪模式，如入境夾帶、貨櫃走私等作成案例，另加強入境檢查室、候機室登機口等地區旅客之觀察勤務。

（四）海巡署防制作為

1. 由歷年偵破案件顯示，國內大宗毒品多由境外走私來台，其中又以中國大陸為主要之毒品走私來源，因此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台，乃為當前反毒工作上之重要課題。
2. 為有效遏阻兩岸毒品走私不法活動，除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聯繫機制」協調大陸地區執法單位共同查緝外，並應依「攔截於海上、阻絕於岸際、偵蒐於內陸」之勤務指導原則，持續精進勤務部署，以利形成多層防護網，並針對重大毒品走私集團加強專案清查、監偵作為，俾確實阻斷大陸毒品走私來台。
3. 自政府實施「小三通」、「大三通」後，兩岸人民交流日益頻繁，期間查獲多起毒梟集團利誘金、馬地區民眾或漁民由大陸地區以夾帶或漁船載運走私毒品入境，此管道儼然已形成新興毒品走私之方式，深值各治安機關嚴加防範外，應加強及落實安檢查察工作，俾有效防杜毒梟藉「小三通」模式走私毒品入境。





四、加強第三、四級新興毒品之防毒監控、製販運之查緝

(一) 調查局查緝作為

近年來查獲各類新興毒品如MDMA（搖頭丸）、愷他命、FM2（強姦丸）、硝甲西洋（一粒眠）、特拉嗎竇、佐沛眠、舒樂安定等不法濫用情況日趨嚴重，為遏阻新興毒品濫用，以維護國人健康及社會治安，法務部調查局將新興毒品繼續列為查緝重點，發揮以案追案、向上追源方式，針對國內製販運、轉讓集團，積極偵辦，期能有效防堵毒品在國內氾濫。

(二) 警政署防制作為

1. 加強發掘新興合成毒品與非法藥物國際走私管道及國內非法製造工廠重大線索，積極追查偵辦，從源斷絕供給；並積極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稽核查察藥廠、藥商、藥房是否有以合法掩護非法，流為製造、販售管制藥品及毒品之源頭情形。
2. 清查幫派、組合分子有否販售新興毒品圖利之情形，尤其針對黑道幫派介入經營或圍事之酒店、舞廳等場所加強情資蒐報，對特定涉及販毒之營業場所規劃專案臨檢勤務取締，有具體事證者則以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移送；對曾經查獲毒品之娛樂場所、負責人、圍事之不良組合等，除秉持「以案查案」、「向上追源」、「向下發展」擴大偵辦外，並加以列管監控，防止再犯。
3. 執行「警察機關掃蕩毒品專案工作計畫」，擴大辦理全國同步掃蕩毒品，針對KTV、舞廳、網咖、露天音樂會、PUB等有販售、誘使青少年施用新興毒品及非法濫用藥物之虞的犯罪誘因場所，實施全國同步掃蕩毒品專案行動；於同步查緝期間，如查獲營業場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電子遊藝場管理條例、商業登記法、都市計畫法等有關規定時，應移請教育、建設、消防、工務、新聞…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以宣示政府反毒決心，維護青少年健康、安全之信念。

(三) 海巡署遏阻作為

1. 發掘新興毒品線索、加強查緝：

近年因社會環境演變，毒品消費群年輕化、吸毒作樂多樣化等因素，逐漸蘊育出新興毒品市場（搖頭丸、愷他命、FM2、一粒眠等毒品），其販售管道亦多樣化，例如透過網路、中輟生、校園、PUB、夜店、俱樂部、舞會、戶外演唱會等，基於新興毒品上述之特性，查緝觸角需廣泛伸入特種行業、娛樂場所、年輕人聚集場所、工人、外勞階層，再循線往上追查上游製藥、進口原料者，以斷其根。

2. 建構製毒嫌犯資料、嚴予偵辦：

97年度本署偵破3座毒品製造工廠案件，顯示毒品回流國內嚴重及氾濫，亟須嚴密偵辦；為有效預防監控，於偵破製毒工廠案件時，應確實建立製毒嫌犯資料及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建檔，並運用偵訊、通訊監察及行動蒐證工作等相關偵查手段，積極向上追源。

3. 辦理專精講習、強化偵蒐能力

由於新興合成毒品種類繁多且不斷推陳出新，除持續辦理專精講習，以利基層查緝人員能確實掌握毒品犯罪趨勢、態樣與交易手法，俾提升查緝新興毒品技巧、強化偵查蒐證能力。

4. 積極參與國際反毒組織活動：

因應跨國之毒品走私不法，未來應積極加入國際相關反毒組織運作，主動參與各項反毒活動，以掌握國際反毒現況及最新毒品趨勢，始能從源頭防杜毒品危害。





肆、結語

- 一、毒品犯罪不僅是治安問題，更是社會問題，也是家庭問題，亦是個人問題。當一個人染上毒癮，可能會因籌措購買毒品金錢，而觸犯竊盜、搶奪等犯罪，影響社會治安；毒品犯罪氾濫，政府及社會需耗費龐大資源，進行緝毒、防毒與戒毒；家中有人染毒，可能家人無法諒解，從此生活變調，而失去親情的溫暖；個人在毒品的毒化下，將無法正常就業工作，終日陷於毒品的夢幻與自我摧殘中，毒害的影響可謂至深且鉅。防制毒品犯罪，避免國人受到毒害，緝毒合作組將廣續發揮整體力量，強力查緝偵辦販毒不法。
- 二、98年4月間召開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對於毒品犯罪之氾濫亟為重視，將成立專案小組，對於臺灣毒品犯罪人口，進行全面性之評估，並加強對藥頭及毒品來源的查緝，防毒、拒毒、緝毒等多管齊下，透過政府及民間社會資源的結合，形成全民防衛機制。
- 三、近來查獲之毒品犯罪中發現人口販運集團，以毒品控制進行人口販運犯罪，且有跨國性之趨勢，影響社會治安及臺灣之國際形象，緝毒合作組將加強查緝販毒與組織犯罪及人口販運犯罪之結合，以遏止犯罪之擴大。

PART

6



毒品戒治篇

主撰：行政院衛生署

協撰：法務部

國防部

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療院

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

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壹、前言

毒癮戒治，已成為國際重要的議題之一。其影響族群不但超越年齡、世代、性別、種族及社經地位界線，其導致的問題也不再僅涉及單一領域或政府部會。又成癮性物質使用造成的傷害，往往超越個體身體健康，並擴及至家庭及社區層面。其中非法物質，如毒品等，與其相關的犯罪行為，亦造成國家及社會重大威脅。據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簡稱UNODC）估計，全世界有超過2億人施用各種毒品，占15歲以上總人口的4.8%（World Drug Report, 2007）。另依我國94年「國民健康訪問暨藥物濫用調查」，推估全國12歲至64歲人口中，約有20萬4000餘人為藥物濫用者，其中約3萬4,000人使用鴉片類或海洛因等非法管制藥品。

在考量物質成癮者之生理、心理特性，藥物濫用對生活及社會所造成的影響，現行衛生醫療體系的服務量能及刑事司法體系對更生人之保護管束配套措施等層面下，如何選擇有效之成癮戒治模式、促使物質成癮者順利回歸社會、預防非法藥物濫用，教導國人拒毒拒害，降低用毒風險、杜絕使用毒品人口增加等，是現階段國家反毒政策的重點。由於物質成癮者往往難以獲得社會及家庭的認同及支持，因此，毒癮戒治應包括戒癮過程中的照顧、癒後照顧及預防復發；所以除了生理的治療外，心理、家庭及社會功能的復健與重建，更是物質成癮者是否能徹底斷絕毒癮的關鍵。

因此物質成癮者的復健，必須結合觀護、更生、警察、衛生醫療機關及民間戒毒團體，提供物質成癮者綜合性、連續性之人性化戒治醫療服務，建構連續性之整合復健措施，方可協助其能勇於面對問題，適應環境，回歸社會，以免物質成癮者因無法擺脫惡性循環之困境，選擇逃避現實而再度施用毒品。

貳、工作現況

一、戒毒相關法令之制（修）訂

（一）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犯施用第1、2級毒品之罪者，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規定之程序，進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或至監獄服刑。惟為使社區醫療之戒癮治療能更為廣泛應用，爰於97年4月30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條文，檢察官對經裁定觀察勒戒者，得先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

（二）訂定「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3項之授權，行政院於97年10月30日以院臺法字第0970092226號令訂定發布「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明定其實施對象、內容、方式與執行之醫療機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完成戒癮治療之認定標準，使物質成癮者能順利完成戒癮治療。

（三）訂定「針具服務及替代治療實施辦法」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制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9條第1項之授權，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於97年7月24日以署授疾字第0970000748號令發布「針具服務及替代治療實施辦法」，以規範其實施對象、方式、內容與執行機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二、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現況

（一）法務部矯正機構附設觀察勒戒處所現況

1. 設置狀況：法務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7條規定，於各看守所（19所）及少年觀護所（18所）內附設勒戒處所，利用現有設施劃分區域加以收容。截至97年12月底止，在所受觀察勒戒人數共計1,101人（男性921人、女



- 性180人），勒戒期間最多為兩個月。
2. 執行方式：為提升觀察勒戒成效，勒戒處所結合社會公益團體，並與當地更生保護會分會合作，共同辦理觀察勒戒人之戒毒輔導、宗教教誨及教化輔導等工作。有關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判定，則由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等醫療人員及觀察勒戒處所人員共同觀察個案在所情形，填具「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以評估觀察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目前衛生署所屬之八里、桃園、草屯、嘉南等4家療養院，支援看守所觀察勒戒業務，截至97年12月底止，共計辦理128次，服務2,387人次。
 3. 醫療機構協助執行醫療業務狀況：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7條規定，勒戒處所僅為附設性質，非獨立設置機關，無法訂定員額編制，亦無法請增人力。為維護觀察勒戒人之身心健康，自87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發布後，有關觀察勒戒所之醫療業務，均由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依需求分別與支援醫院簽訂醫療合作契約，以維護觀察勒戒人之身心健康。

（二）法務部所屬戒治處所強制戒治現況

1. 設置狀況：法務部目前設有新店、臺中、高雄、台東4所獨立戒治所，為能發揮最大功效，另於97年1月1日完成與監獄合署辦公戒治所之裁撤與整併，保留台北、嘉義戒治所及桃園、台中、高雄女子戒治所等5所與監獄合署辦公之戒治所，以集中專業人力及戒治資源，落實受戒治人之心理社會處遇；截至97年12月底共收容受戒治人2,499人（男性2,168人、女性331人）。戒治時間為6個月以上，最長不得逾1年。
2. 戒治處分流程：依據「戒治處分執行條例」，戒治處分之執行分「調適期」、「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3階段依序進行，並依據「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以為各戒治所規劃及辦理各階段處遇課程之類別及時數之依據，對於處遇課程之授課講師，亦訂有「戒治所師資遴聘評鑑辦法」，聘任具有課程專長之教師授課，以提升戒治成效。
3. 提供心理社會處遇：戒治所設有專業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人員之編制，以提供心理社會處遇（psychosocial intervention），依每位受戒治人之個別需

- 求，加強受戒治人之個別（團體）輔導或心理治療。
4. 提供多元戒治輔導方案：為提供多元戒治輔導方案，充實戒治輔導人力，各戒治所亦積極結合宗教、社會、學術團體及政府部門等資源，辦理戒毒輔導方案，如「佛教、基督教、天主教等宗教戒毒班」，「電腦維護、烘焙、禮儀誦經等職能或技能訓練班」，「自我成長、藝術輔導等團體課程」等。
 5. 所外追蹤輔導：為延續戒治所內之戒治成效，銜接所外追蹤輔導，各戒治所積極協調相關資源入所宣導，並將出所受戒治人相關資料轉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俾利後續追蹤輔導事宜。

三、衛生署指定藥癮戒治機構現況

衛生署96年至98年指定之藥癮戒治機構共111家（如表6-1），其中藥癮戒治核心醫院6家、藥癮戒治醫院97家及藥癮戒治診所8家，提供社區中自願戒癮個案門診、急診、住院與出院後之追蹤及轉介等服務，並採用藥物及心理輔導，以重建其生活方式，改善自我調適能力，發展自我控制，預防再次復發。

表6-1：衛生署96年至98年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名單

縣市	醫療院所
台北市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三軍總醫院
	國軍北投醫院
	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內湖分院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博仁綜合醫院
	培靈醫院
	松山醫院



縣市	醫療院所
宜蘭縣	羅東博愛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宜蘭醫院
	員山榮民醫院
	蘇澳榮民醫院
	羅東聖母醫院
	海天醫院
	佛教普門醫院慢性病分院醫院
基隆市	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基隆分院
	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
台北縣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
	恩主公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
	財團法人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
	行政院衛生署八里療養院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醫院附設仁濟療養院新莊分院
	臺北縣立醫院
桃園縣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
	長庚醫院林口總院暨新國民綜合醫院
	國軍桃園總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
	壠新醫院
	桃園榮民醫院
	居善醫院
	天主教聖保祿修女會醫院
新竹縣	竹東榮民醫院
	湖口仁慈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竹東醫院
	天主教聖母診所

縣市	醫療院所
新竹市	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
	新中興醫院
苗栗縣	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
	大千綜合醫院南勢分院
台中市	臺中榮民總醫院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
	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
	澄清醫院平等院區
	宏恩醫院龍安分院
	國軍台中總醫院中清院區
臺中縣	維新醫院
	陽光精神科醫院
	童綜合醫院
	光田綜合醫院大甲分院
	光田綜合醫院
	國軍台中總醫院
南投縣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埔里榮民醫院
彰化縣	埔里基督教醫院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秀傳紀念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
	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縣市	醫療院所
雲林縣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斗六分院）
	天主教若瑟醫院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嘉義縣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嘉義分院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灣橋榮民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朴子醫院
嘉義市	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
	嘉義榮民醫院
	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台南縣	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北門分院
台南市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
	安立診所
	歐大正診所（小天使聯合診所）
	安平診所
	蔡明輝診所
	殷建智精神科診所
郭綜合醫院	
高雄市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國軍高雄總醫院
	國軍左營醫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

縣市	醫療院所
高雄縣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
	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
	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
屏東縣	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
	安泰醫院
	財團法人迦樂醫院
	屏安醫院
	屏安醫院附設門診部精神科
	興安診所
澎湖縣	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
花蓮縣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醫院
	國軍花蓮總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
台東縣	台東榮民醫院

四、戒治所戒治醫療整合試辦計畫

衛生署與法務部自95年4月起，合作試辦「戒治所戒治醫療整合試辦計畫」，以充實法務部所屬戒治所醫療人力及專業知能，協助受戒治人戒除毒癮；其執行方式係由衛生署責請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衛生署桃園療養院、八里療養院、草屯療養院分別與新店戒治所、台中戒治所合作辦理「戒治醫療整合試辦計畫」。96年廣續推動，由衛生署嘉南療養院、玉里醫院分別與高雄戒治所、台東戒治所合作試辦。計畫執行總期程自95年4月起至97年底止。除由上開醫療機構組成醫療團隊，支援獨立戒治所一



般處遇業務及發展個別化醫療處遇方案外，其計畫經費並由衛生署支應，共計新台幣4,110萬2,775元，法務部則提供行政等相關協助。試辦期間共計提供6,236人戒治醫療服務，服務人次達52,782人次（計畫執行概況如表6-2）。

本計畫除提升戒治所專業戒治醫療人力及一般處遇計畫之執行成效外，各醫療團隊更發展特殊醫療處遇方案，依戒治人狀況施予個別諮商及團體治療，定期評估其精神狀態，作為治療之參考依據，並連結出所後追蹤輔導，協助戒治人提升拒毒耐力，早日回歸正當生活。

表6-2：戒治所戒治醫療整合試辦計畫執行概況

戒治所	合作醫院	合作期間	補助經費（元）	提供服務量（人/人次）
新店	衛生署八里、桃園療養院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95年5月至97年12月底止	14,424,295	1,374 / 18,461
台中	衛生署草屯療養院	95年4月至97年12月底止	14,373,692	1,699 / 18,627
高雄	衛生署嘉南療養院	96年7月至97年12月底止	8,305,002	2,703 / 12,638
台東	衛生署玉里醫院	96年8月至97年12月底止	3,999,786	460 / 3,056

五、治療性社區模式計畫—茄荖山莊

（一）治療模式：

於95年開始，衛生署補助所屬草屯療養院成立台灣第一個在醫療體系下設置之藥癮治療性社區，並命名為「茄荖山莊」。該社區是無藥物及司法強制性的居住性治療機構，透過結構性及非結構性的活動，促使物質成癮者改變其認知、態度及行為，學習及內化社會規範，發展更有效的社交技巧，以重新建構其人生觀與價值觀，使其具備在社會生存的能力。



圖6-1：茄荖山莊住民參與職訓現況（丙級中餐職業證照訓練）
雖然我目前還不是社會的『效益』，但已經不再是社會的『成本』

（二）替代療法與長期治療性社區之比較

根據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ion of Drug Abuse, NIDA）於1997年分析各種藥癮治療指標（如：減少犯罪行為、減少藥物使用、減少傳染病的感染與增加工作機會等），結果發現門診戒毒治療、短期住院治療、長期居住性復健治療（治療性社區）與替代療法等四種方法均為有效的藥癮治療模式。隨著國家戒毒醫療政策的改變，衛生署除了在各縣市全面推動美沙冬替代療法外，更與法務部展開跨部會的合作，發展藥癮長期治療性社區。有關替代療法與長期治療性社區之比較如表6-3。



表6-3：替代療法與長期治療性社區之比較

理念	替代療法	長期治療性社區
國家	英國、荷蘭、澳洲、加拿大	美國為主
治療模式	美沙冬替代療法	長期復健治療
	清潔針具交換	(治療性社區—茄老山莊)
治療目標	增加工作機會	降低復發率
	減少毒品使用	降低再犯率
	減少違法、危險行為	
治療條件	適合條件寬鬆	適合條件嚴格
	適合病人較多	適合病人較少
	運作較容易	成癮治療最困難的模式
治療結果	減少社會危害	完全禁絕

(三) 入住條件及容量

茄老山莊目前可收治30人，其入住條件如下：

1. 男性。
2. 具強烈戒治動機且驗尿呈毒品陰性反應者。
3. 非具另案需入監服刑者。
4. 目前未有重大生理疾病或傳染病者。
5. 接受團隊評估為適合者。

(四) 成效評析：

自96年2月至97年12月31日止，其接受入住評估者有234人（住民來源如表6-4），經評估適合入住者有39人，實際入住的住民數為34人，入莊治療超過6個月以上離莊者8人，未完成治療離莊者有14人。截至97年12月31日止，仍留莊治療住民數為12人。

表6-4：住民來源及實際入住概況表

單位	人數	入住人數 (%)
各縣市地檢署	163	15 (9.20)
各縣市更生保護分會	8	3 (37.5)
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4	0 (0.0)
自行	57	15 (26.3)
教會	2	1 (50.0)
總計	234	39

表6-5：茄荖山莊之治療成效

資料項目	合計
評估人數	234人
經評估適合者人數 / %	39人/16.67%
實際入住人數 / %	34人/14.53%
未住滿6個月退出人數 (退出率) / % (%：未住滿6個月退出人數/入住人數)	14人/41.17%
住滿6個月離莊人數 (治療成功率) / % (%：住滿6個月出莊人數/入住人數)	8人/23.53%
目前居民人數	12人
居住人日	5,122日

依據國外資料顯示，長期治療性社區之治療完成率約佔所有入住者之10-25%，退出率於前30天最高約為30-40% (Galanter, 1999)。茄荖山莊成立至97年12月底止，共計入住34人，其中治療完成率（入住6個月以上者）為23.53%，顯示其成效已達國際標準（如表6-5）。目前茄荖山莊最大的困境在於入住的個案數不多，未能發揮該機構之效能。未來將積極與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醫療機構及法務部所屬各地檢署、矯正機關聯繫，以增加個案來源。並透過上述單位直接和間接之宣導，讓社會大眾了解，台灣具有「藥癮治療性社區－茄荖山莊」供戒毒者選擇（如圖6-2、6-3）。



圖6-2：南投縣衛生局偕同泰國政府衛生單位參訪



圖6-3：茄荖山莊住民參與社區活動及社區服務情形

六、替代療法執行現況

從92年至94年，台灣每年新增的愛滋病毒感染人數均以倍數增加，為我國愛滋疫情最嚴峻的時刻。分析其原因，主要為藥癮者因施打毒品而共用針具，尤其是94年新增愛滋感染者中有7成都是藥癮者，創下歷史新高，藥癮者共用針具感染愛滋成為我國愛滋病防制上的新隱憂。為因應疫情變化，行政院衛生署師法英國、澳洲及香港等地經驗，引進國外行之有年並有相當成效的減害策略，獲得行政院充分支持，於民國94年12月6日正式核定「毒品病患愛滋減害試辦計畫」；初期於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及

台南縣選定6家醫院開始推動替代治療，試辦半年後，經初步評估確有成效，遂於95年8月提前擴大實施，截至97年底，全國23縣市共有87家醫療院所提供替代治療服務，累計接受替代治療人數計25,683人，累計服藥人次計4,377,135人日。其具體成效如下：

- (一) 94年新增感染愛滋人數為3,386例，其中因注射毒品而感染愛滋病毒人數為2,381例，自94年開始推動美沙冬替代療法後，95年至97年藥癮愛滋人數分別為1,762例、705例及379例，爰本計畫能有效降低因施用海洛因感染愛滋病之疫情。
- (二) 依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追蹤96年7月16日減刑當日出獄之4,357名藥癮者一年半的研究結果指出，未接受/中斷美沙冬治療個案，感染愛滋病的風險是美沙冬治療者的13.8倍，非美沙冬治療個案死亡風險是美沙冬治療者之13.7倍，參與替代療法達3個月以上者，較未曾參與替代療法及參與未達3個月者之入監比例為低。
- (三) 根據衛生署桃園療養院資料顯示，藥癮者參加美沙冬替代治療後，其就業比及月平均收入均有顯著增加，在使用海洛因次數及海洛因花費方面則有顯著下降。藥癮者參與替代治療後之身體健康狀況、心理的狀態、人際關係及整體生活品質等均有改變。
- (四) 以推動替代療法最積極之縣市桃園縣與全國犯罪率比較，推動替代療法後，犯罪人數下降較全國顯著。
- (五) 國內自94年開始試辦替代療法至今，共計成本花費約8億，估計可預防15,000人感染愛滋病毒，預防300例相關死亡，並減少3,000人再入監。估計節省花費達43.6億，每投資1元，可得5.5元回報。
- (六) 台灣歷年HIV感染者之危險因素統計，如圖6-4；截至97年底，全國替代療法執行機關分布，如圖6-15。





台灣歷年HIV感染者數依危險因素統計 (1984-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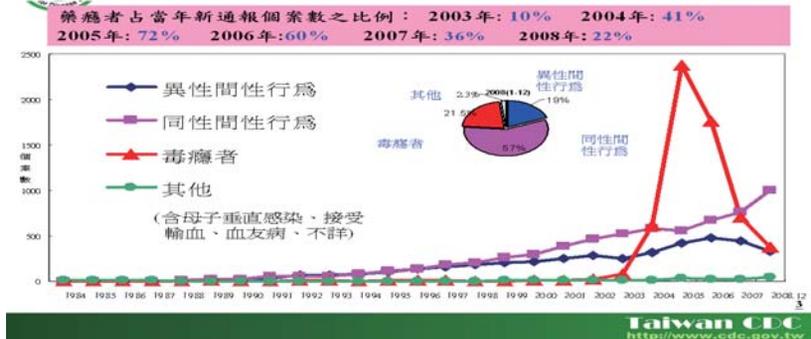


圖6-4：台灣歷年HIV感染者之危險因素統計



替代治療網絡



圖6-5：截至97年底止，全國替代療法執行機構分布圖

七、臺北市及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一) 臺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內容及成果

1. 全面性輔導美沙冬替代療法個案工作：對轄區內美沙冬替代療法的個案，皆有主責的個案管理師負責個案的諮商輔導、資源整合、轉介扶助等全面性個案輔導工作。截至97年12月底止，共列管1,221位藥癮出監個案，其中172位轉介美沙冬門診、368位轉介就業、149位轉介就養、415位失聯轉介警政機關、18位遷移其他縣市、14位入監、2位死亡。
2. 成立台北市藥癮愛滋的醫療照護中心：提供全面性的服務，配合藥癮者美沙冬或丁基原啡因等替代療法，以降低個案對於毒品的生理需求，並協調台北市各局處及民間團體研商配套措施以進行協助。
3. 配合緩起訴個案戒癮治療業務：配合法務部所屬地檢署轉介緩起訴個案，於醫療機構執行美沙冬替代療法等相關戒癮治療，並提供緩起訴個案相關戒治衛教訊息及後續服務。
4. 建立藥癮個案資訊管理系統：建立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院區之「藥癮個案資訊管理系統」，結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及美沙冬使用個案，以供個案管理師建立資料，使追蹤品質更具完整性、整體性。
5. 輔導藥癮者就業：協助藥癮者或戒癮者進行同儕衛教宣導、針具交換站針具販賣機維護與補充、定點藥局針具包補充等工作，截至97年12月底止，已輔導6位物質成癮者擔任同儕工作者，提高愛滋病防制的深度與廣度，並提供其工作機會，以順利回歸社會，學習社會工作技能。

(二) 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內容及成果

1. 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業務之個案管理與資訊化：將個案資料資訊化、個案管理流程標準化，進行動態建檔；以病歷室概念，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業務之個案管理，並結合民間不同專業領域辦理「困難個案討論研討會」，以提升服務單位橫向交流。
2. 提升毒品列管個案之追蹤輔導訪視績效：提升毒品列管個案之追蹤輔導訪視績效，運用志工及連結相關資源，將個案追蹤輔導率提升至90%。主動



轉介失聯個案給警察局協尋，提升失聯個案追蹤率達60%。

3. 提升入監團體宣導場次及人數，並增加辦理個別輔導及家庭介入：與高雄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針對即將出監戶籍設於高雄縣、市之個案做個別輔導，共辦理15場次個別輔導，服務106人。97年5月起與高雄戒治所合作，於母親節辦理個別毒癮家庭介入試辦計畫，並針對戶籍設於高雄市個案之即將出所人，進行個別家庭介入輔導，共計辦理4場次，服務13個家庭，38人次。連結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女子監獄、戒治所及晨曦會共同辦理五個團體治療課程（如圖6-6、7），中心輔導員參與團體擔任觀察員，共計辦理60場次團體輔導，服務552人次。



圖6-6 愛滋病毒篩檢、減害醫療及愛滋防制衛教宣導



圖6-7 進入高雄女子監獄辦理團體輔導

八、國防部辦理藥癮戒治現況及成果

國軍反毒工作分由軍法司、總政治作戰局、軍醫局及憲兵司令部負責，其中有關防毒及戒毒部分，主要係由軍醫局統籌辦理，整合各醫療及衛生單位負責執行官兵毒品尿液篩檢及物質成癮者戒治工作，97年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輔導國軍醫院成為衛生署指定之藥癮戒治機構

國防部為提供物質成癮官兵相關之戒癮治療服務，爰輔導國軍北投醫院、三軍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台中總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

國軍花蓮總醫院及國軍左營總醫院等7家國軍醫院，成為衛生署指定之藥癮戒治醫院，提供物質成癮個案完整之醫療團隊，包括精神科醫師、護士、心理師、社工師與職能治療師，以協助官兵藥癮戒斷與治療，維護國軍官兵健康，提升實質戰力。

（二）辦理國軍尿液毒品篩檢業務：

目前有關反毒尿液檢驗，大致可分為初級篩檢（部隊及新訓中心醫務單位）、次級檢驗（國軍醫院）及三級檢驗（三軍總醫院、憲兵司令部）等三級。經統計97年度國軍新兵篩檢計139,687人，確認陽性反應者17人，陽性率0.01%；基層部隊官兵（含列管及軍事監獄收容人）篩檢計135,637人次，確認陽性反應者35人，陽性率0.03%，均依相關規定送交軍法單位審理。

九、民間機構參與戒癮現況

（一）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

以福音戒毒的方式，長期安置輔導，不倚賴藥物而透過基督信仰之全人關懷，達到全人改變，重建物質成癮者遭毒品破壞之身、心、靈、社會。提供之服務及成果如下：

1. 辦理戒毒電話諮商、輔導及轉介：97年1至12月份新個案諮商案件數共計1,802件，進行後續追蹤關懷647件，曾與求助個案本人與其親友進行面談178件；對曾入村個案之後續追蹤關懷433件，與曾入村個案本人與其親友進行面談及協談36件。
2. 設置戒毒安置輔導處所：提供食、宿、教育免費之戒毒安置輔導處所，輔導期為期一年半，目前設有晨曦青少年學園（苗栗）、男子戒毒輔導村（苗栗、台南、台東、高雄、新竹湖口、台北縣等地）、女子戒毒姊妹之家（台北市）、男、女中途之家（台北縣）。97年度該會安置進村總人次為168人次。
3. 辦理藥癮輔導人員教育訓練：97年度於藥癮輔導人員訓練學校（晨曦會門



徒訓練中心) 進行藥癮輔導人員訓練計26人。

4. 辦理職業輔導訓練：針對一年半戒毒期滿且在「身、心、靈、社會」全人有一定程度康復、穩定之學員設立職業輔導中心（新竹湖口及台北縣），辦理職業輔導訓練，協助其重返社會。

(二)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

依據社會支持觀點、復元觀點及增強權能等理論，提供物質成癮者宗教心靈支持、替代性家庭的溫暖安置、技職培訓、就業輔導、心理輔導、學習理財規劃、重建社交群體、培養健康的生活等，輔導物質成癮者重新認識自我，增強自信心，找到人生新目標，以做為物質成癮者身心「復元」與社會適應之緩衝；同時亦連結內政部社會福利資源與勞委會職訓及就業服務資源，提供物質成癮者整合性的服務，以期協助順利進入就業市場、返回家庭、回歸社會，並降低再犯率。有關該中心戒癮工作之實施流程如圖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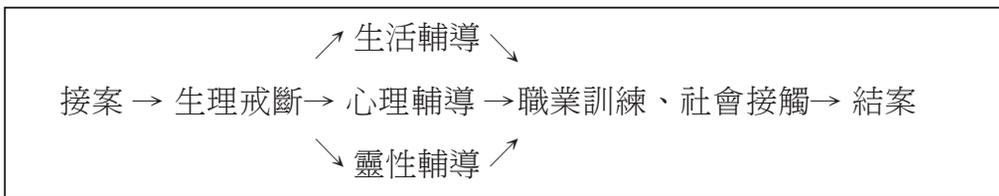


圖6-8：主愛之家輔導中心戒癮工作之實施流程

該中心97年度成果如下：

1. 「希望在轉角：尋戒者就業中途之家服務計畫」：97年7至12月每月平均安置人數16人，年服務人數27名；輔導考照考取1名，學科通過4名，輔導就業8名，其中穩定就業5名；輔導就學3名（高職1名、技術學院2名）。
2. 「女性成癮者宗教輔導復健計畫」：97年7至12月每月平均安置人數7人；年服務人數13名；輔導考照考取1名（美容），學科通過1名；輔導已就業10名。

參、未來展望

從矯正機關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社區之戒治醫療均可看出，戒毒工作之艱鉅以及成本之龐大，故反毒政策應強調預防先於治療之重要性，並著重上游之拒毒與緝毒工作，遏止吸毒人口之新生。

過去杜聰明博士主張之鴉片戒治政策，即是以積極管制、查緝鴉片販賣，只要減少使用，鴉片人口不再擴張，其年老衰亡後，將可逐漸減少社會之吸毒人口。其政策之所以成功，是因為沒有新生吸毒人口之產生。爰此，反毒政策應在上游加強緝毒與拒毒，以遏止毒品人口之新生；在中游加強辦理戒毒，加強對藥頭等成癮程度較重的藥癮者，加強強制治療，以減少毒品需求，並在下游辦理祛毒相關之安置與社會復健工作。一方面降低因毒品取得容易，減少販售者追求利潤，誘使民眾不斷進入使用毒品之惡性循環；另一方面提供戒治醫療、心理及社會復建服務，以降低再犯率，方能有效減少國內吸毒人口，降低毒品之危害。



PART

7



國際參與篇

主撰：外交部

協撰：法務部

內政部

行政院衛生署

經濟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務部調查局

壹、工作現況

一、國際參與組成立之意義

政府為貫徹反毒決心，於行政院下設置跨部會「毒品防制會報」機制，另將2005年至2008年定為「全國反毒作戰年」。外交部擔任「國際組」第一主辦機關並擔任幕僚權責單位，負責協調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機關，共同推動國際及區域反毒策略工作，加強與美、日、澳洲及東南亞等鄰國簽訂相關反毒協定等，以增強我國國際反毒成效。依照前述會報設定之目標，國際參與組應於2008年12月31日增加反毒相關協定數20%。國際參與組遵照行政院所交付之核心工作任務，積極推動國際合作，已達增加簽署反毒協定（現已超出原設定目標20%）之策略目標。2009年4月3日行政院劉院長親自主持第3次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對第一、二次毒品防制會報執行成效作一整體評估報告，供下次防制會報參考。

二、國際合作之策略

國際參與組任務如前所述係，推動與相關外國政府簽署反毒合作協定或備忘錄，積極推動及參與反毒多邊、雙邊機制，促成增加國際反毒相關協定數之20%。此係以2004年與我國已簽署國際反毒協定數11項為基準，每年增加2至3個協定或備忘錄。在2008年對外洽簽之反毒相關協定或備忘錄有4項（含洗錢情資合作協定、備忘錄），已達成防制會報所交付之目標。

為有效打擊毒品來源，國際參與組藉與他國簽訂反毒協定，建立策略聯盟與國際反毒工作接軌，不僅改善國內治安，並對我國國際形象產生正面效益。美國國務院98年2月27日公佈「2009年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



（2009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Strategy Report）。該報告如同上年未將我國列為影響美國之主要毒品生產或轉運國，惟將我國與美國、英國、南韓、新加坡、中共等15國共同列為主要先驅化學品來源國（Major Precursor Chemical Source Countries），並繼續與英、美、日本、加拿大及中共等59國或區域同列為主要洗錢國家（Major Money Laundering Countries）。該報告重點如下：

- （一）台灣當局2008年繼續查緝如愷他命（Ketamine）及MDMA（俗稱搖頭丸、快樂丸等）之毒品，惟無證據顯示台灣恢復成為運往美國毒品之轉運站。台灣海關、反毒機關與美國緝毒局，依據司法互助協定密切合作。2008年美國緝毒局接獲台灣提供若干海洛因及古柯鹼之樣本，顯示台灣切實履行2004年所作承諾，允許執法機關將在台緝獲之毒品樣本，提供他國執法單位進行試驗分析。
- （二）由於台灣執法機關之努力，及毒品轉運改經由中國大陸南方之其他替代路線，台灣不再扮演毒品轉運站之角色。台灣當局繼續致力反毒，加強機場攔截、海巡署及海關檢查、監視及其他調查方式，另建立海關緝毒犬訓練中心。然若干毒品仍繼續經由台灣流往日本及國際市場。中國大陸、菲律賓、泰國及緬甸仍為毒品走私流入台灣之主要來源地。
- （三）2008年台灣執法當局與美國緝毒局及亞洲外國執法機構交換情報。台灣最近緝獲一宗將海洛因藏匿於由泰國運往台灣貨櫃之案例，顯示雙方之情報交換及合作成效良好。
- （四）美國在台協會及美國緝毒局將與台灣反毒機關在既有良好之工作關係上，繼續加強合作。美國緝毒局計畫在台舉辦毒品調查基礎訓練講習、化學品管制研討會及先驅化學品與秘密實驗室研討會等。該等訓練將加強台灣執法單位之調查能力，並繼續促進雙方反毒合作及情報交換。

三、國際合作現況

(一) 國際緝毒工作

➤ 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鑒於毒品對全球危害的嚴重性，且毒品犯罪深具跨國特性，非僅靠一國之力就能有效解決，因此國際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已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聯合國「1988年維也納反毒公約」規範簽署國在跨國緝毒工作中，應善盡合作之義務，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做為國際社會一員，我國仍應秉持該公約精神，在緝毒合作上恪盡國際義務。

法務部調查局緝毒國際合作採取「有實案、有實力」的原則，在戰略上以我國毒品及製毒原料的上游國家及對我國反毒工作深具影響力之國家為優先進行之合作對象，在戰術上則以「管道建立、經驗交流、情資交換、專案會議、合作辦案、罪犯追緝」等具體方式執行，依據國內毒品犯罪情勢需要，推動與相關國家之合作。法務部調查局97年計與國外緝毒相關單位總計交換資料446件，合作偵辦8案，破獲製毒工廠3座，查獲各類毒品共計187.407公斤（其中海洛因23.539公斤、甲基安非他命81.368公斤、麻黃素原料23.5公斤、愷他命59公斤）。

法務部調查局97年與他國進行參訪交流情形如后：

1. 多明尼加共和國毒品管制局拉米雷斯局長伉儷一行5人，於1月22日上午前往參訪調查局及贈勳局長，後引導參觀「反毒陳展館」，雙方就緝毒工作交換經驗及意見。
2. 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於1月23日下午將「許○○走私海洛因45公斤案」之毒品樣本10公克，交予美國緝毒署DEA幹員李家樂、斐銘恩，以鑑析毒品來源。
3. 日本海上保安廳國際組織犯罪對策基地搜查隊長渡會辰男、情報調查官中村正重、情報分析官野弘道，由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總務部領事室主任行地明男陪同，於2月19日下午3時前往調查局參訪，並與調查局毒品防制處人員舉行工作會談，雙方就目前合作案件後續偵查作為交換意見。



4. 菲律賓海岸防衛隊少將副司令卡斯達涅達（Liwag Ramon Castaneda）等一行3人，於2月22日上午10時前往調查局拜會，並參觀調查局反毒陳展館。
5. 美國司法部緝毒署亞太地區處副處長房金麟（Jesse R.Fong）與香港辦事處處長袁進、聯絡官李家樂、斐銘恩，於2月25日下午3時前往調查局參訪，調查局葉前局長接見房副處長等一行人，並將調查局榮譽顧問王度先生贈予該局陳展之古董鴉片煙具組，轉贈美國司法部緝毒署陳列室，由房副處長代表接受贈禮。
6. 調查局毒品防制處2月26日下午2時30分至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將李○○案查獲之海洛因樣本10公克交予美國司法部緝毒署香港辦事處調查員李家樂、斐銘恩，以利該署進行毒源鑑析。
7. 日本海上保安廳專門官谷克晴、海上保安署主任田口忠實、日本交流協會總務部主任行地明男一行3人，4月23日前往調查局毒品防制處第二科參觀見學，雙方並就有關「我國各級毒品之定罪方式與日本毒品案件刑期之比較」交換意見。
8. 泰國肅毒委員會史必薩主任（Sithisak Kallayanapradit）、塔翁助理主任（Thaworn Niamnam）及曼尼助理主任（Manit Komes）一行3人於6月10日，由法務部調查局安排抵台訪問4天，除參訪該局及舉辦工作座談會外，並安排參觀外勤調查處站，交換查緝毒品經驗及介紹相關蒐證科技設備。
9. 越南警察緝毒局局長阮英俊（Nguyen Anh Tuan）、科長阮迪南（Nguyen Dich Nam）及副科長練文光（Luyen Van Quang）一行3人於6月10日前往調查局訪問，雙方舉行工作會談，就「情報及時交換；國際犯罪調查訓練班持續辦理；協助漁船、貨櫃、港口查緝走私設備、技巧」等問題交換意見，並達成多項共識。
10. 新加坡中央肅毒局（CNB）行動組督察Tai Kmong Yong、偵查員Tay Cher Yeen及偵查員Saravanan So Veerachami等一行3人於6月26日前往法務部調查局拜會，參觀反毒陳展館、展抱館及鑑識科學處毒品鑑識等，藉此增進雙方情誼關係。

11. 菲律賓眾議院「危險藥品委員會」主席Roque R. Ablan 7月10日率團前往調查局參訪，並參觀反毒陳展館及展抱館，交換臺菲之間從事反毒工作之經驗。
12. 日本警察廳刑事局藥物銃器對策課長西川直哉、國際搜查係長松井由紀夫、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總務部主任岡素彥、總務部領事室主任伊藤英明等人於7月24日下午前往調查局參訪，雙方就「藥物情勢情報之交換及未來雙方緝毒之合作」廣泛的交換意見。
13. 菲律賓緝毒署（PDEA）副署長蓋希朋（Rodolfo N. Caisip）9月23日上午率領國際處代處長Carlos Gadapan、行政暨人力資源處專員Beatriz Lising及顧問Romeo Sanga等人前往調查局參訪，由調查局吳局長率相關一級主管接待，並參觀鑑識科學處及反毒陳展館，舉行工作會談，交換臺菲合作緝毒經驗，並達成繼續加強情報交流及案件合作共識。
14. 荷蘭提姆布斯機構（Trimbos Institute）資深藥物政策顧問兼政府毒物政策白皮書撰稿人凱瑟（Bob Keizer）及美國安全社區替代治療法人組織（TASC）研究助理里昂斯（Thomas M.Lyons）2人，9月24日上午由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人員陪同前往調查局參訪。
15. 菲律賓司法部第一副檢察總長蓋那（Severino H. Gana）及馬尼拉市檢察長羅培茲（Jhosep Y. Lopez）10月7日上午前往調查局參訪，由調查局吳局長親自接待，參觀反毒陳展館並交換雙方合作緝毒經驗。
16. 日本海上保安廳國際組織犯罪對策基地新任基地長中西良次、聯絡官野弘道及日本交流協會總務部主任行地明男一行3人，至調查局拜會毒品防制處王處長，隨後舉行任務會談，交換近月來有關臺日雙方緝毒之情資。
17. 調查局毒品防制處王處長11月24日至28日率團前往菲律賓，與菲國總統府「危險藥品委員會」（DDB）、緝毒署（PDEA）、緝毒署駐宿霧機場及宿霧市辦事處、美國緝毒署（DEA）馬尼拉辦事處等舉行專案工作會議，針對案件情資交換、鑑識及偵查人才訓練、毒品來源鑑析及加入東南亞國協緝毒組織觀察員等議題交換意見。





18. 日本東京海關總括情報管理官宿野賢佳、園田裕幸及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總務部主任東海梨香等於12月10日下午3時30分拜訪調查局，除參觀反毒館外並舉行工作會談，就未來緝毒合作交換意見。
19. 越南肅毒委員會秘書長陳仲量率越南公安部參謀局副局長陳英疊大校及聯絡官陳紅絨一行3人，於12月16日應邀訪問調查局，雙方就合作打擊跨國毒品犯罪交換意見，以遏止臺越跨國毒品犯罪。

行政院海巡署重要事項如次：

1. 參與國際緝毒會議

97年5月及8月赴美國參加「第5屆亞裔有組織犯罪暨恐怖活動國際會議」(ICA OCT)及「2008國際恐怖主義暨組織犯罪研討會議」等國際緝毒相關會議，以瞭解目前毒品犯罪趨勢及與各國執法機關人員進行經驗分享；另於同年10月出席馬來西亞「第5屆馬、新、泰聯合肅毒會議」，向與會人員提報本署查緝毒品任務及探討成功案例，並與各界出席人員進行意見交流等活動，以廣拓跨國查緝交流合作成效。

2. 與周邊主要國家進行毒品情報交流

為廣續加強本署與周邊國家執法機關間之毒品情報交流管道，97年本署除前往日本、菲律賓等國，積極與其海上巡防及執法相關機關籌建聯繫管道，達成共同打擊跨國性毒品走私活動共識外，並邀請日本海上保安廳、海關及泰國肅毒警察總局等機關來台交流訪問，瞭解雙方查緝毒品成效、進行情資分享及討論未來合作方式，期建立本署與國外緝毒執法機關間之情報聯繫網路。

3. 參加國外執法機關舉辦之毒品相關講習

為提升本署人員查緝毒品案件相關能力與經驗，本署持續藉由與各國執法單位之合作聯繫管道，主動或受邀參加其舉辦之毒品相關講習，如97年4月派員參加美國緝毒署在台舉辦之「國際性資產沒入研討會」，研討有關毒品犯罪之金錢沒入方法、程序等技巧。

(二) 海關、機場國境緝毒合作

➤ 財政部關稅總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1. 泰國肅毒委員會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有關陳○○涉嫌自泰國夾藏走私毒品情資，於1月23日由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專案組會同台北關稅局在我國桃園國際機場，依法查獲毒品海洛因1.239公斤。
2.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查洪○○毒品走私集團計劃自泰國將毒品夾藏於貨櫃進口，經由毒品防制處透過國際合作聯繫管道，於1月26日在臺中港區會同海關人員查獲海洛因毛重20公斤。

(三) 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情形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調查局打擊犯罪情形：

1. 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提供大陸福建邊防總隊有關蔡○○走私毒品集團情資，於97年1月30日在大陸偵破製毒工廠1座，查獲甲基安非他命105.9公克，液態甲基安非他命7,416公克，麻黃素23,500公克，另逮捕嫌犯9人，其中3名主嫌為臺籍。陸方於整個偵查作為完成後，於3月17日正式函謝調查局提供相關情資。
2. 陳○○走私毒品集團於97年4月12日指派製毒師傅林○○及金主王○○各自搭不同班機到澳門會合，計畫進行走私毒品不法行為，經調查局蒐獲相關情資，即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提供給大陸地區廈門公安局合作偵辦，該局禁毒支隊於4月22日在廈門地區逮捕林○○等3人，並在華閩酒店705室現場查獲愷他命成品59公斤。
3. 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經濟犯罪防制處及福建處人員，以「財團法人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名義，於5月27日至29日在金門，與大陸地區廈門市公安局相關人員針對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議題進行會談，會中除對雙邊合作相關議題交換意見外，陸方特別將調查局與廈門公安局合作於四月間偵破之林○○走私愷他命毒品案感謝函，當場交予參訪團人員。

行政院海巡署打擊犯罪情形：



1. 海巡署本「對等、互惠、漸進、務實、善意」原則，持續與大陸地區海域執法相關機關保持接觸聯繫，藉循實務工作交流增進互信，進而強化兩岸實質犯罪情報合作、共同防制及打擊海上犯罪之目標。
2. 97年度經由聯繫機制，與中國大陸執法機關相互提供有關毒品犯罪個案情報交換，期藉由個案累積經驗，走向通案司法互助合作，以達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目的。

行政院陸委會打擊犯罪情形：

1. 配合國際合作履踐國際成員責任

政府各機關推動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係國際合作打擊犯罪之一環，應持續配合相關國際組織或多邊條約、協定架構，如聯合國通過之「刑事事件互助示範條約」、「聯合國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反腐敗公約」、「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或國際刑警組織，加強刑事司法的國際合作與互助，並履踐國際成員責任。

2. 藉由個案協處，累積互信，建構協商基礎

近年來犯罪份子以跨境組織方式進行各種犯罪活動日益嚴重（包括擄人勒贖、販毒、走私、電話詐欺、洗錢等犯罪類型），政府相關機關已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相關事項建立統籌機制，各機關除在該專案機制下，針對目前兩岸毒品走私犯罪，與陸方持續進行情資交換與個案協處，並透過推動兩岸執法人員交流互訪、舉辦參訪、座談或學術研討等交流活動，積極促使大陸方面與我方進行溝通，累積互信基礎，逐步建立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的共識及溝通管道，從而建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商基礎，俾有效解決兩岸毒品犯罪問題。

3. 積極推動簽署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

97年11月第2次「江陳會談」後，兩岸對於共同打擊犯罪進行磋商具高度意願與共識，並列為第3次「江陳會談」優先協商議題之一。我方將秉持「對等尊嚴」、「平等互惠」原則，與陸方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議題進行協商，一旦簽署協議，將可順利建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制度化處理機

制，使雙方治安機關在共同打擊犯罪之具體措施上進一步提升，加強打擊兩岸毒品犯罪，確保兩岸人民權益及維護兩岸交流秩序。

國內相關機關持續透過個案協處過程與陸方建立互信，或藉由舉辦參訪、座談或學術研討等交流活動場合，說明臺灣地區毒品多來自大陸地區，亟需兩岸共同合作，始能有效打擊毒品犯罪，逐步建立兩岸合作打擊毒品犯罪的共識，從而建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商機制，有效解決兩岸毒品犯罪問題。

四、國際合作成效

（一）國際緝毒合作案例

➤ 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財政部關稅總局

法務部調查局合作成效：

1.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得知泰國某販毒集團計劃自泰國地區走私海洛因毒品回臺販售牟利，乃與泰國肅毒委員會配合組成專案小組，積極針對貨主及渠同夥等實施監控。於97年4月25日，專案組經由監控得知海洛因毒品藏放在桃園縣龜山鄉，貨主盧○○離開位於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七路之出租套房時，專案組依法逮捕並查獲海洛因毛重2.3公斤。
2. 法務部調查局與美國DEA香港辦事處及印度新德里辦事處，將陳姓製毒集團嫌犯涉嫌在斯里蘭卡地區製毒之相關情資轉交斯里蘭卡緝毒局，進行國際合作，於97年6月13日在該國哥斯達馬市（Kosgama）查獲安非他命工廠一座，包括機具設備及化學原料，並逮捕4名嫌犯。
3. 法務部調查局於97年7月15日與菲律賓總統府緝毒署（PDEA）共同偵破臺、菲間毒梟在菲國從事毒品製造工廠案，在菲律賓奎松省（Quezon）律爾市（Real）及內湖省（Laguna）的偏遠山區，起出甲基安非他命結晶成品、半成品共約70公斤（以菲國市值計算約值3億披索折合新台幣2億1千萬元），現場並逮捕臺籍製毒師傅吳○○、邱○○及3名中國籍、1名菲國籍等共6名嫌犯。



行政院海巡署合作成效：

行政院海巡署於97年11月協助泰國肅毒總局在該國普吉島查獲100公斤海洛因案：

1. 自96年底起，偵辦發現跨國海洛因走私集團在金三角地區尋找海洛因貨源，意圖走私來台，爰將台灣、泰國籍嫌犯等相關資料提供美國緝毒署協調泰國警方偵辦。
2. 經台、美、泰三方合作，查明上游貨源及其聯繫對象，泰方鎖定當地運毒管道後，由我方協助配合提供前往泰國之台籍嫌犯動態，泰方於97年11月9日在普吉島查扣海洛因104公斤，並逮捕1名泰籍及我國籍嫌犯。

財政部關稅總局合作成效：

1. 97年8月4日關稅總局查緝處與越南海關總局反走私調查處簽署「情資交換瞭解備忘錄」，目前雙方情資交流往來頻繁，有利共同防制關務違法行為及毒品走私等不法活動。
2. 關稅總局積極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洽談簽署情資分享協議，並於97年9月中旬經行政院同意，授權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指派代表簽署。
3. 關稅總局於97年12月2-4日舉辦「97年台美反走私情資交流研習會」，邀請美國國土安全部入出境及海關執法局ICE（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邊境保護局CBP（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及司法部緝毒署DEA（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專家來台授課，就查緝技巧、世界毒品趨勢、情資分析、大量現金走私及洗錢等議題進行交流。本研習會除海關關員出席外，亦邀請法務部調查局參加，與會者咸認透過此交流機會，可增加毒品查緝國際視野及提升查緝技能。台灣海關與美國海關及緝毒署在相互合作及互信基礎下，持續進行情資交換及知識分享，共同打擊不法。
4. 關稅總局積極與國際海關及緝毒單位交流，就毒品走私趨勢及藏匿方式情資交換，並提供各關稅局查緝單位參考，提升關員查緝知能，97年

度海關共緝獲172件毒品走私案件，其中在無密報情況下查獲者達135件（78.49%）。

5. 關稅總局積極推動緝毒犬培訓事宜，97年1月上旬澳大利亞海關緝毒犬訓練中心計畫經理來台甄選5名赴澳受訓領犬員，5月下旬1名澳大利亞海關緝毒犬訓練師來台指導領犬員進行過渡訓練3週，5月下旬1名澳大利亞海關育種中心督導來台指導培育組關員犬隻育種照護技術，9月下旬1名澳大利亞海關緝毒犬訓練師來台指導領犬員進行召回訓練3週，並瞭解我目前各項訓練工程、設備及法制進度。

（二）參與國際反洗錢組織活動

➤ 法務部調查局

我國參與之國際反洗錢組織計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及「艾格蒙聯盟」。97年參與該二組織會務活動如下：

1. 97年3月11日至14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派員赴智利聖地牙哥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
2. 97年5月25日至29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派員赴韓國首爾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並於會中與美國及荷屬阿魯巴金融情報中心簽署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活動備忘錄。
3. 97年7月7日至11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派員赴印尼巴厘島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並提出我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書面「國家報告」與「相互評鑑進展報告」。
4. 97年10月20日至24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派員赴加拿大多倫多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
5. 97年10月25日至30日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派員赴斯里蘭卡可倫坡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工作研討會，除提報我國洗錢態樣「國家報告」外，並於會中發表「透過賭博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之調查」及「資金追查洗錢與前置犯罪」等兩篇報告。





五、國際緝毒案例簡介

► 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稅總局等

法務部調查局案例：

1. 泰國肅毒委員會通報調查局有關陳○○涉嫌自泰國以身體夾藏走私毒品情資，經雙方密切聯繫，共同偵查，順利掌握陳○○購毒及走私動態，於97年1月23日在我國桃園國際機場，由調查局桃園縣站專案組於陳○○入境時，依法查獲毒品海洛因1.239公斤。該局毒品防制處持續與泰方保持聯繫，繼續合作追緝主嫌韓○○。
2.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偵查獲悉洪○○毒品走私集團計劃自泰國將毒品夾藏於貨櫃，以「○○實業公司」名義申請進口之情資，經由該局毒品防制處透過國際合作聯繫管道，協請泰國肅毒委員會進行清查相關貨櫃資料後提供調查局專案組，於97年1月26日在臺中港區對該貨櫃開櫃查驗，從圓柱型廢鐵中起出海洛因毛重20公斤，隨即在彰化逮捕貨主洪○○與同夥紀○○、邱○○到案。
3. 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經主動發掘並配合泰國肅毒委員會主動提供情資，得知泰國某販毒集團計劃自泰國地區走私海洛因毒品回臺販售牟利，乃與該局桃園縣調查站、台北市調查處、台北縣調查站等共組專案小組，並與泰國肅毒委員會密切合作，積極針對貨主及渠同夥等實施監控。97年4月25日，專案組經由監控得知海洛因毒品藏放在桃園縣龜山鄉，貨主盧○○離開位於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七路之出租套房時，專案組依法執行逮捕，當場在盧○○手提袋內發現偽裝為茶業包裝之海洛因毒品1包，毛重1公斤，隨後再帶盧員回出租公寓並自餅乾盒內查獲海洛因毒品毛重1.3公斤，總計查獲海洛因毛重2.3公斤。
4. 法務部調查局與美國DEA香港辦事處及印度新德里辦事處，將陳姓製毒集團嫌犯涉嫌在斯里蘭卡地區製毒之相關情資轉交斯里蘭卡緝毒局，進行國際合作，於97年6月13日在該國哥斯達馬市（Kosgama）查獲安非他命工廠一座，包括機具設備及化學原料，並逮捕4名嫌犯。

5. 法務部調查局於97年7月15日與菲律賓總統府緝毒署（PDEA）共同偵破臺、菲間毒梟在菲國從事超大型甲基安非他命毒品製造工廠案（如圖7-1），在距菲律賓馬尼拉北方約四小時車程之奎松省（Quezon）律爾市（Real）及內湖省（Laguna）的偏遠山區，由PDEA、菲國陸軍部隊、當地警方及調查局駐菲法務秘書等組成代號「迎頭痛擊」（BULISTER）之專案小組前往搜索，查獲一座超大型安毒製造工廠，起出甲基安非他命結晶成品、半成品共約70公斤（以菲國市值計算約值3億披索，折合新台幣2億1千萬元）及大批製造安毒所需用設備冰箱7台、反應攪拌器、燒瓶等，現場並逮捕臺籍製毒師傅吳○○、邱○○及3名中國籍、1名菲國籍等共6名嫌犯。



圖7-1：菲國中英文主流新聞媒體報導本局與菲律賓緝毒署共同偵破菲國呂宋島奎松省（QUEZON）超大型甲基安非他命毒品製造工廠案

6. 日本海關於9月15日在亞細亞航空OZ-106次韓國仁川至東京班機旅客中，查獲韓裔日人金○○在茶葉罐暨手提電腦外袋夾藏3,846公克安非他命。本案係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於2004年偵辦郭○○等涉嫌走私安非他命案，查知郭○○、楊○等與韓裔日人金○○、日人高○○等人勾結日本暴力團松葉會北村○○、佐藤○等人密謀走私安非他命，經我方與日方持續四年情資交換，得以偵破。日本海關國際情報中心室長松井正人來函感謝我方持



續提供相關情資，偵破本案，希望雙方今後繼續加強合作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科案例：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結合美國緝毒署（DEA）與泰國肅毒總局等執法單位，於泰國普吉島共同偵破郭○○等販運一級毒品海洛因案。

（一）本案緣起：

97年1月12日線民向本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檢舉莊○○及郭○○等二人原係以漁船走私洋菸及洋酒牟取不法利益為業，莊嫌因嗜賭如命，欠下大筆賭債，為還賭債而受販毒集團網羅，自95年6月起為該集團充當交通，利用渠等走私洋菸酒之管道，自國外走私毒品入臺。96年間莊嫌因已熟稔毒品交易模式及販賣毒品所帶來之暴利，乃自立門戶夥同郭○○等共組販毒集團，經由在中國大陸以黃○○為首之販毒集團拉線，接上泰國毒販後，莊嫌即居於幕後策劃並出資，由郭嫌安排陸續自泰國及中國大陸等地，以漁船於公海接駁方式，藉原於高雄旗津地區走私洋菸酒所挖掘之地道，或以貨櫃夾帶方式走私一級毒品海洛因，每次走私約40公斤之毒品入臺販賣，牟取不法利益，莊嫌除使用人頭電話外，另有大陸等共約20線門號替換使用，郭嫌則使用人頭電話對外連絡。

（二）偵破經過：

1. 本署初獲線報情資，即調閱莊、郭二嫌所使用之電話通聯分析，發現渠等與泰國行動電話互通頻繁，97年1月14日查出該電話使用人基本資料。
2. 97年2月8日查出嫌犯使用中國大陸行動電話，惟真正使用者係為何人，不得而知，僅掌握與莊、郭二嫌確有密集通聯之紀錄。
3. 案經分析泰國電話之通聯資料，發現郭嫌與中國大陸人民通聯密切，其中蔡、陳與洪女等人均為遠洋漁船業者，且均有前往泰國之出入境紀錄，隨即擴大偵辦。
4. 經偵蒐發現有一船名「滿○○」之遠洋漁船，疑為郭嫌等販毒集團利用運輸毒品入臺之工具。
5. 97年2月25日報請高雄地院高雄檢察署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暨申請通訊監

察，業獲高雄地院核准自97年2月26日起至97年3月26日止之通訊監察書在案。後再以97年3月24日函請繼續實施通訊監察，亦獲高雄地院核准自97年3月26日起至97年4月24日止之通訊監察書在案。

6. 97年2月25日本案人員查知郭嫌業已搭乘華航班機前往泰國曼谷，經函請中華航空公司提供郭嫌預訂返台之訂位紀錄，得知渠已預返台，本案人員乃於3月2日於高雄小港機場守候，惟渠於當日並未返台，專案人員隨即電請駐泰國警察聯絡官前往曼谷機場及透過華航等瞭解內情，得知郭嫌確於該日前往曼谷華航櫃辦理劃位，但於登機時因持有之登機證上之姓名非郭嫌姓名，而被拒絕登機，復向華航人員查證，郭嫌確因該原因而被拒絕登機，郭嫌因而滯留泰國。後雖郭嫌仍出入境多次，惟渠均未返回住處，在臺行蹤成謎。
7. 本案人員鍥而不捨，乃於97年6月3日再交辦駐泰警察聯絡官查明郭嫌在泰國之住處、出入場所、交友狀態等，經查郭嫌竟冒充已經死亡多年之我國國民之身分。案經駐泰聯絡積極認事，結合泰國肅毒總局及美國緝毒署（DEA）等執法單位，共同運用科技，偵蒐電話通聯，監控得知郭嫌已自金三角購入一批一級毒品海洛因，正待分裝銷運，為恐郭嫌出清毒品，乃於97年11月9日會同泰國肅毒局人員前往普吉島郭嫌住處，當場人贓俱獲。
8. 本案經會同泰國肅毒總局及美國緝毒署偵破郭○○販運一級毒品海洛因案，共計起出261塊、總重104公斤之一級毒品海洛因，當場逮嫌郭○○與另一泰籍毒販PONGTHAT 2人。

（三）本案貢獻：

本案犯嫌等人明知販運毒品為害鉅大，竟貪圖暴利，鋌而走險，前往泰國與販毒集團掛勾，另為躲避警方查察，刻意使用人頭電話及衛星電話，意圖遂行走私販運毒品之不法，犯行實為重大。該批數量龐大之海洛因毒品若流入我國，對我國社會治安必當造成極大隱憂及潛在危機，對我國之國際形象亦將造成極為負面之損害，本案適時偵破，對我國防堵及肅毒工作之推展，確實具有極大正面之貢獻。



警政署職司打擊犯罪，與國際各國執法單位，歷年來合作無間，本案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結合泰國警方與美國DEA等執法單位共同偵破郭得財販運共261塊、總重104公斤之一級毒品海洛因，為近年來，我國偵破跨國販運一級毒品海洛因案件數量最多的一件，開創先例，更為我國打擊跨國犯罪的功績上，再添一宗輝煌之佳績。

本案精確掌握情報，適時偵破並阻斷毒品流入我國，降低毒害，本案人員除惡務盡及鏗而不捨之精神，殊值肯定，對偵肅毒品，極具貢獻。

六、97年緝毒工作預期目標執行成果分析

➤ 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稅總局

1. 法務部調查局：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97年度核定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毒品案件之目標值（純質淨重），為第一級毒品36公斤、第二級毒品120公斤、第三級毒品60公斤、第四級毒品120公斤、製毒工廠5座、國際及兩岸合作4案、販毒不法所得300萬元。97年查獲第一級毒品159.6公斤、達成443.33%，第二級毒品12.8公斤、達成10.67%，第三級毒品488.1公斤、達成813.5%，第四級毒品346公斤、達成288.33%，製毒工廠23座、達成460%，國際及兩岸合作8案、達成200%，販毒不法所得1,139萬元，達成379.66%，其中除第二級毒品管考因大陸針對製造安非他命原料鹽酸麻黃素做「封蠟」處理後，國內全面性銳減，未能達成目標值外，其餘各項目皆超額達成目標，績效甚為優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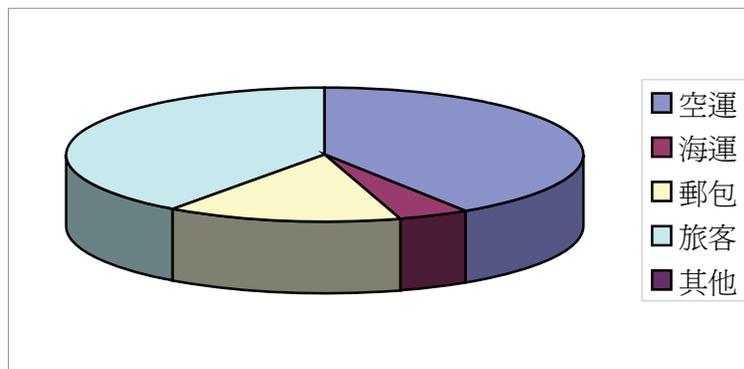
2. 97年度海關毒品查緝成果，如表7-1。

表7-1：97年度海關毒品查緝成果統計表

	緝獲 總件數	1級毒品 (公斤)	2級毒品 (公斤)	3級毒品 (公斤)	4級毒品 (公斤)	先驅化學品 (公斤)
查緝成果	172	264.61	31.09	704.01	0.14	398.61

表7-2：97年度毒品走私型態分析表

	空運	海運	郵包	旅客	其他	合計
件數	70	8	25	69	0	172
比例	40.70%	4.65%	14.53%	40.12%	0	100%



(一) 就毒品種類分析

97年實際查獲案件為172件，緝獲毒品總量1,398.46公斤，為近年來最高（93年957.44公斤；94年375.30公斤；95年1,194.05公斤；96年1,155.35公斤）；其中1級毒品之緝獲數量高達264.61公斤，主要是以海運貨櫃走私毒品增加，另台中關稅局緝獲3件海洛因走私案（分別為34.88公斤、29.94公斤及31.08公斤）、基隆關稅局緝獲1件海洛因32.64公斤、高雄關稅局查獲1件空貨櫃藏匿古柯鹼73.66公斤，總計5件貨櫃走私案（202.2公斤），已佔



1級毒品總量之76.41%；另先驅化學品走私量398.61公斤，亦為近5年之冠，值得查緝機關關注。

（二）就走私型態分析

97年查獲空運走私毒品70件已超過旅客攜帶之69件，躍昇為第1名，其中69件是以快遞貨物為媒介，值得海關查緝單位的注意；另外以海運貨櫃走私的案件從96年之2件增加為8件，且走私的數量龐大，是緝獲1級毒品劇增的主要原因，97年度毒品走私型態分析，如表7-20。

（三）解決對策：

1. 在通關便捷化的政策要求下，要達到查緝績效，防堵毒品於關口，依靠傳統人工查驗已不符現實需求，海關已採用風險管理機制，篩選出高風險人員、廠商或貨物，加強查核。
2. 設置「出入境可疑旅客資料分析」專責小組，加強旅客之分析、過濾與檢查。
3. 加強情資蒐集、分析，利用海關情資通報機制，通報查緝單位加強查緝，同時積極與警調機關情資交流與合作，共同打擊毒品走私。
4. 推動與國際海關雙邊及多邊之情資交流，並利用「亞太地區海關緝私通報系統」（CAPERS）之溝通平台，提供最新毒品走私趨勢及藏匿方法，作為查緝關員訓練教材。
5. 擴大運用X光、大型貨櫃檢查儀等查緝器械及緝毒犬等輔助查緝。
6. 加強查緝關員先驅化學品之知識 - 美國司法部緝毒署及海關本（98）年3月16~20日於台北舉辦先驅化學品訓練課程，海關派10名負責毒品查緝關員參訓。

貳、未來展望

一、建立國際反毒合作機制

➤ 外交部、法務部調查局

外交部除積極參與國際反毒合作工作外，並與各國建立法律架構，駐外各館處對西非、南亞地區人士涉及毒品販運可疑之簽證案件亦採取最嚴格審查措施。另主動協助蒐集外國反毒政策與成效資料，供國內相關機關參處。

為有效阻斷東南亞毒品上游國毒品流入國內，法務部調查局及相關單位全力配合推動，我國第一份國際反毒備忘錄「台菲反毒合作瞭解備忘錄」於96年1月23日與菲律賓順利完成簽署，象徵我國從事國際合作反毒工作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未來仍將繼續與東南亞等國進行洽簽協定工作，達成建立雙邊反毒策略聯盟之目標。

法務部調查局在緝毒國際合作中，均適時配合我國駐外機關，藉由緝毒國際合作推動與駐在國實質外交工作，在毒品犯罪是「萬國公罪」的共識下，藉由簽署反毒備忘錄或工作協定，更可有效增進我國外交實質關係。

未來我國可藉反毒議題，建立對話機制，今後能為我政府打擊國際毒品製造、走私、販賣及洗錢等犯罪活動，增強戰鬥力，同時整合國際合作與國內反毒兩套機制，使其有效接軌、充分聯繫，並進一步研議參與聯合國體系下之「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之可行性，擴大建立與國際社會之反毒策略聯盟、防制販毒洗錢犯罪以及國際管制藥物資訊之情資交換合作。

國內相關反毒機關在國際參與及合作方面已有許多成效，今後外交部將盡全力強化「國際參與組」各機關間之橫向協調聯繫，使國際參與組各



機關成員能群策群力、分進合擊，有效推動各項任務分工，同時外交部及所屬駐外館處亦積極與相關合作對象之外國政府反毒單位接洽聯繫，特別在與印尼、泰國、越南等鄰近國家建立反毒合作策略聯盟、增加簽訂相關反毒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推動區域性防制販毒機制及擴大既有緝毒、國際藥物資訊之情資交換計畫，為我政府反毒工作產生新的動力與效能，並發揮區域反毒策略聯盟功能。

2008年1月至12月間國際參與組完成簽署反毒、反洗錢情資交換協定或備忘錄重要事績如下：

1. 97年5月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治中心與美國財政部金融犯罪稽查局簽署「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金融情報交換合作備忘錄」。
2. 97年5月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治中心與阿魯巴金融情報中心簽署「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金融情報交換合作備忘」。
3. 97年10月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治中心與馬其頓洗錢防制辦公室簽署「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金融情報交換合作備忘錄」。
4. 98年3月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治中心與荷屬安地列斯異常交易申報中心簽署「關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及相關犯罪之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

二、加強與美國、日本、東南亞各國緝毒執法機構合作

➤ 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

法務部調查局具體作法如下：

1. 強化專責緝毒國際合作建制：強化現有專責之國際合作單位及人員，以有效推動各項工作。
2. 部署境外一線合作據點：針對我國重要毒品來源上游國，派遣緝毒聯絡官與該國緝毒機關進行直接接觸，肩負起第一線緝毒工作。
3. 強化情資綜合分析能力：情資分析向為先進國家緝毒機關所重視，調查局在推動緝毒國際合作上，對強化情資分析能力不遺餘力，除派員到美、日、澳洲等國參訓外，並規劃成立情報分析建制，以因應緝毒國際合作情

- 勢需要。
4. 密集交流精進緝毒技能：國際合作的另一層意義，即在學習先進的知識、技能，以提升本身的緝毒能力，除持續向美、日、澳洲等國要求提供學習及訓練機會，充實緝毒工作技能外，同時亦對東南亞等國提供緝毒經驗、技能，促進合作關係。
 5. 走動出訪提升合作成效：每年擬定出訪計劃，親赴相關國家緝毒機關拜訪，當面研討案件，以走動方式進行合作辦案，提升工作成效。
 6. 參加區域專案研討會議：區域專案研討會議為打擊跨國毒品犯罪有效的利器，美國緝毒署香港辦事處過去即因合作辦案需要，多次邀請調查局參加區域專案會議，針對個案充分交換情資，結合各國緝毒機關力量，打擊毒品犯罪。
 7. 因應販毒趨勢調整方向：目前新興合成類毒品已成為流行趨勢，國內除安非他命、MDMA外，另愷他命近3年來大幅成長，調查局有鑒於此，針對毒品來源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等國與之加強合作。
 8. 結合外交緝毒相輔相成：調查局在緝毒國際合作中，均適時的結合我國駐外機關，藉緝毒國際合作加強雙邊關係。

三、爭取參與國際性緝毒合作會議

➤ 外交部、法務部調查局

我國非屬聯合國會員，無法參加聯合國所屬禁毒組織舉辦之國際會議，亦無法透過聯合國所屬禁毒組織管道與各國進行多邊或雙邊合作之機會，惟法務部調查局每年仍積極擬定出訪計劃，親赴相關國家緝毒機關拜訪，當面研討案件，以走動方式進行合作辦案，提升工作成效；另外區域專案研討會議亦為打擊跨國毒品犯罪有效的利器，美國緝毒署香港辦事處過去即因合作辦案需要，多次邀請法務部調查局參加區域專案會議，針對個案，充分交換情資，結合各國緝毒機關力量，打擊毒品犯罪。為突破外交困境，未來仍應爭取參與前述各項國際緝毒合作會議。





四、打擊跨國毒品犯罪之策略

► 法務部調查局

法務部調查局作法如下：

1. 鑒於毒品對全球危害的嚴重性，且毒品犯罪深具跨國特性，非僅靠一國之力就能有效解決，因此國際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已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聯合國1988年「維也納反毒公約」規範簽署國在跨國緝毒工作中，應善盡合作之義務，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做為國際社會一員，我國仍應秉持該公約精神，在緝毒合作上恪盡國際義務。調查局一貫秉持此一精神，在對等、互信、互惠、互利之基礎上，積極與國外緝毒對等單位建立聯繫合作管道、加強情資交換、著眼同步合作辦案方式、提昇偵查技能、掌握最新資訊等為目前國際合作之工作要項，調查局迄今已與歐美、港澳地區、東南亞、東北亞等24國家或地區建立直聯管道，共同抑制毒品之危害。
2. 追緝外逃通緝毒犯
 - (1) 持續配合高等法院檢察署作業，建立外逃通緝毒犯資料電腦檔案，積極追查外逃對象國外行止。
 - (2) 於案件偵查中，若發現涉嫌對象潛逃國外，即提列為外逃追緝對象，進行追緝工作。
 - (3) 透過國際及兩岸合作管道，積極配合追查潛逃境內外之毒犯。
3. 加強兩岸緝毒合作
 - (1) 由於兩岸緝毒合作確有其必要性，惟限於當前兩岸特殊之政經環境，現階段我方無法比照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緝毒合作模式與大陸地區進行緝毒合作，是以調查局先於95年3月在毒品防制處成立兩岸工作組，並訂定「法務部調查局處理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作業要點」，經陳報法務部轉陸委會核備。
 - (2) 強化與大陸福建地區緝毒機關既有合作關係，並逐步拓展與福建以外地區合作關係。

- (3) 因應兩岸三通直航情勢，逐步建立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海關總署緝私局等中央機關直接聯繫管道，以提昇合作效能，有效防制兩岸間之毒品犯罪。



PART

8



結語



結語

全球化為人類帶來便捷、快速的溝通與連繫，卻也讓藥物濫用問題隨著全球化腳步而日益複雜，各種替代毒品不斷推陳出新，且濫用人口低齡化，累、再犯率升高等現象，均使反毒工作深具挑戰性與困難度。為貫徹政府反毒決心，行政院長劉兆玄在今（98）年4月毒品防制會報中裁示：毒品對社會的危害將重創國家競爭力，將反毒列為政府重大施政。

政府自95年起開始實施反毒新策略，由原「斷絕供給，降低需求」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並在「防毒」、「戒毒」、「拒毒」及「緝毒」跨部會任務編組下設：「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毒品戒治組」及「國際參與組」，分別負責各項反毒工作，共同全力阻絕毒品危害。

面對藥物濫用全球化及複雜化趨勢的挑戰，為防微杜漸，毒品防制政策須從毒品的源頭管理及預警功能做起。建立國際藥物資訊交換平台及分析濫用通報機制、早期預警機制，加強國際合作，阻毒於境外，使毒品對國人及社會的傷害降至最低。

「預防勝於治療」，教育宣導是「降低需求」的第一步。落實各級學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清查、輔導工作，並結合社區相關資源及專業醫療、輔導機構，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定期舉辦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增進教師藥物濫用防制相關知能，提昇防制成效；加強學校「春暉社團」或其他相關社團之組訓，運用同儕力量發揮正面影響力，期達成「健康校園」之目標。

因應毒品犯罪組織化、專業化及國際化趨勢，強化緝毒線索資料的整合及資訊分享，擴大國際合作；同時為斷絕毒品供給，加強查緝各類毒品製造、販賣、運輸，並清查販毒集團資金往來及各帳戶資料，以標本兼治方向辦理緝毒工作，達到拔根斷源、防止再度從事毒品犯罪的目標。





戒毒是反毒工作的最後防線，為降低毒癮者出所後的再犯率，建立連續性、整合性之藥癮戒治醫療體系，將戒癮治療過程分為「生理解毒期」、「心理復健期」、「追蹤輔導期」三階段，透過各院所具備之不同資源，分別於不同階段，提供藥癮戒治服務，同時運用民間團體資源，透過家庭、社區支持網絡，有效提升毒品戒治成效。

毒品犯罪深具跨國特性，非僅靠一國之力就能有效解決，因此國際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已成國際社會共識。依據國內毒品犯罪情勢需要，推動與相關國家合作，透過情資交流與經驗分享，有效打擊跨國性毒品走私販運，同時藉由簽訂反毒協定，建立策略聯盟，與國際反毒工作接軌，不僅改善國內治安，並提昇我國國際形象。

美國國務院「2009國際毒品管制策略報告」，連續第9年將台灣剔除在毒品轉運國名單之外，顯示我國的反毒作為與成績備受國際肯定。反毒工作需要長期性、持續性及全面性的進行，除了智慧與毅力外，更需要群策群力、持之以恆，五大反毒分組，已結成環環相扣的「反毒鎖鍊」，五組分進合擊，定能打一場漂亮的反毒戰爭。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98年反毒報告書

97年1月至12月 / 教育部◆外交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

臺北市：教育部，民98

面：19公分X26公分

ISBN：978-986-01-8680-2

（平裝）NT\$：150

98年反毒報告書

編著者：教育部、法務部、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

發行人：鄭瑞城、王清峰、歐鴻鍊、葉金川

出版機關：教育部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02) 2356-6051 <http://www.edu.tw>

法務部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02) 2314-6871 <http://www.moj.gov.tw>

外交部

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02) 2348-2999 <http://www.mofa.gov.tw>

行政院衛生署

臺北市愛國東路100號 (02) 2321-0151 <http://www.doh.gov.tw>

中華民國98年6月初版

定價：150元

GPN：1009801313

ISBN：978-986-01-8680-2

著作財產權人：教育部、法務部、外交部、行政院衛生署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
需徵求著作財產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逕洽教育部學生軍訓處。

展售處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60330轉20. 21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電話：02-77366054

國立教育資料館

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81號1樓

電話：02-23519090轉114

三民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61號

電話：02-23617511轉114

其他類型 版本說明

本書同時登載於

1.教育部學生軍訓處校園春暉專案網站（檔案下載）

<http://140.111.34.206/internet/main/01news/01edu.aspx?uid=684>

2.反毒線上資源博物館網站

<http://www.antidrug.nat.gov.tw/>